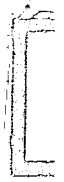


何容著

中國文法論

編立出版社印行



116  
H14  
?

何容著

中國文法論

獨立出版社  
印行



3 1764 2848 4

目次

一 文法淺說.....三

一 語言的成分和注意的方法

二 表意方法的種類

三 方法的普通性與死活

四 方法與所表之意

二 論中國文法的研究.....三

一 中國為甚麼沒有文法學？

二 訓話學中的文法學的萌芽

三 馬氏文通以來的中國文法學

四 中國文法研究法

五 文法學的系統

三 論詞類區分.....二四

一 矛盾的現象和不同主張

二 不同的主張和共同的認識

三 共同的認識和不同的主張之成因

四 形式上的特徵

四 論語句分析.....三八

一 所屬句的成分

目次

二 析句觀點的演進

三 析句的方法

四 馬氏論句的循環

五 析句與句法

五

論所謂詞位……

一 位是甚麼？

二 爲甚麼要立位？

三 實位詞的特性

四 位與 Case 之異同

六

論複句與連詞……

一 包孕複句與並列複句

二 並列複句與連語詞

三 等立複句與主從複句

四 複句系統之來源

五 等立複句與單句的複成分

六 祈語與散語詞

七

馬氏文種的句讀論……

一 讀之式(記與位)

二 讀之用

- 三 助假使之詞
- 四 助「所」字之等
- 五 助之複字句法
- 六 合詞獨立之句
- 七 句讀論的根據和缺陷
- 八 助詞語氣與句類
  - 一 助詞與語氣
  - 二 助詞的來源和特點
  - 三 國語助詞的用法
  - 四 助詞的連音與結合
  - 五 助詞的位置和被助的詞句
  - 六 語氣 Mood 和句類



## 自序

民國二十四年，羅莘田、魏建功兩兄跟胡適之先生說，邀我到北京大學去講中國文法；適之先生答應了，我却作了難了。

胡適之根據馬氏文通以來的文法系統，略加修改補充，從古籍中或近代語裏蒐集一些馬氏所沒講到的例，這題目「研究」工作，不是莘田、建功兩兄所希望與於我的；因為這種工作已經有許多學問更高、功力更深的前輩和朋友們在作，他們作出的成績，一定比我所能作出的好得多。

胡適之根據語言學的理论，來作一個建立新系統的嘗試，我又不敢有這麼大的野心。因為，就客觀條件來說，中國文字並不是實際語言的精確紀錄，語言的歷史現象難以正確的瞭解，而同系語言的研究成績，又還不夠拿來作比較研究的材料；就主觀條件來說，我自己僅僅讀過一本語言學的入門書，而且只限於英文的；這樣，我怎麼敢作建立中國文法系統的嘗試呢？

那麼，怎麼辦呢？我考慮的結果，覺得只能作一點初步工作：先把自己所知道的關於文法學的一些常識講一講；再把馬氏文通以來的文法著作中的「理論」檢討一下，使讀這些著作的人明瞭它的真象。這就好比，先講些最近的條記原理，再把前人記下的舊賬清查一下；這樣，對於要重新紀錄中國語言的文法現象的人，多少應該有些幫助。

現在這本書的內容，就是當時所講的一部分。所謂一部分，就是說並沒有把當時所講的全部寫在這裏。因為，第一，自己所講的是別人的著作，除了必須引來解說的部分之外，不必把在課堂裏所講的都抄在這裏；第二，有些自己覺得還不大成熟的見解，只能在課堂裏說一說，還不敢就寫出來。

這書的內容雖是幾年前就寫下來的，但是自己並沒有建立甚麼新的理論，所以到現在也許還不敢於變動原稿。至於文字，却是全部改寫過一遍的，這也只是為了使它更象一本書，看起來更方便些。

沒有幸田、建功兩兄的鼓勵，我不會有到大學去講中國文法的勇氣；不是幸田兄把一份講義給我從故都帶到昆明，又從昆明寄來陪都，這講義不會成爲現在這本書。在這裏謹向他們二位表示誠摯的感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何容序於陪都



## 二二 文法淺說

### 一 語言的成分和表意的方法

構成語言的材料是聲音，但聲音卻並不是語言；聲音有了表意的作用，纔能成爲語言。聲音是可以聽得見的，意義是由聲音表示出來，纔可以知道的；用個比喻來說，聲音是語言的形體，意義是語言的靈魂。沒有聲音，便沒有語言，聲音而沒有意義，也不能成爲語言。那麼，要說到語言的成分，應該是指有表意作用的最小聲音單位而言。這種最小單位，在中國語言裏，根據我們紀錄語言所用的特殊方法，可以勉強稱之爲「字」；猶如在我們的文字裏，總是把這種最小單位寫成一個字。但在別種語言裏，要把文字裏的寫成單位的名稱，作爲語言裏有表意作用的最小聲音單位的名稱，就不一定恰好。例如在英國語言裏，像 book 後邊的 *o*，*fermer* 後邊的 *er*，都是有表意作用的最小聲音單位，却不能稱之爲 *word*。就是在中國語言裏，這種最小單位也有些是不只寫成一個字的，如「窟窿」「螻蛄」之類。因此，我們還是先不給它甚麼名稱，只說語言的成分是有表意作用的最小聲音單位就是了。

在英國語言裏，像 *book* 後邊的 *o* 和 *fermer* 後邊的 *er* 這樣的成分，雖然也有表意作用，却不能獨立表意，必須依附在像 *book* 和 *fermer* 這樣的成分之後，纔能顯示出它的表意作用來；像 *book* 和 *fermer* 這樣的成分，則是可以獨立表意的。再拿像 *book* 和 *fermer* 這樣的成分跟像 *book* 和 *fermer* 這樣的成分，比較一下，我們可以看出，前者是單純的，不能再分的，再分開就失掉表意作用了；後者是復合的，可以再分爲更小的有表意作用的單位。那麼，我們可以知道，一種語言（如英語）的成分並非都是同樣的性質的。現在，爲了說明上的方便，我們先將那些可以獨立表意的成分，無論它是單純的還是復合的，定一個名稱叫作「詞」。詞就是英語裏的 *Word*。

假如有一種語言，簡單到只用少數單純的聲音來表少數單純的意思，要研究這種語言，也許只要一張「管



表對照表」就夠了。（這可以用「書或說」種語言的詞，表明。）可是實際上並沒有這樣簡單的語言。無論哪一種語言，其不同的音，分析起，倒不一定很多；這些不同的音配合變化而成爲最小的表意單位，性與不同成相同的仍小表意單位，以配合變化而表示出很複雜的意思，却都各有其一定的方法。這方法就是這種語言的文法。

分析一種語言的不同的音，考察這些不同的音怎樣配合變化而成爲最小的表意單位，而予以系統的說明，這是音韻學（Phonology）的任務；考察一種語言有多少種性質不同的表意單位，和它們怎樣配合變化以表示出很複雜的意思，而予以系統的說明，這是文法學（Grammar）的任務。音韻學本來是文法學的一部分；雖然它自身已經成爲一種獨立的科學，它和文法學的關係還是很密切的，在研究工作上彼此還是分不開的。

文法是語言的表意方法；考察出這種表意方法而予以系統的說明，就成爲文法學。我們有時候用文法這個名稱代表方法的本身，有時候又用它代表文法學；因此常有人分不清這兩種觀念。胡適之先生在國語文法概論裏有這樣一段說明：「凡是一種語言，總有他的文法。天下沒有一種沒有文法的語言，不過彼此的內容組織有大同小異或不同大異的區別罷了。但是有文法和有文法學不同，一種語言儘管有文法，却未必有文法學。」（文存）集卷三，頁六二六）

## 二、表意方法的種類

我們要細考察中國語言的表意方法，而予以系統的說明，應該先知道在各種不同的語言裏，到底有些甚麼表意的方法。各種語言裏的表意方法，可以從形式上分爲六種。同一種方法在不同的語言裏，或在同一種語言裏，不一定表相同的意思；反過來說，相同的意思不一定用同一種方法來表示；所以我們說這六種方法是從形式上分的，不是從它所表的意思上分的。這六種方法就是：

（一）詞的順序（Word Order）兩個或更多的詞放在一起——也就是連續的說出來，它們的先後順序，是同一種表意方法。在我們中國語言裏，這是一種很重要的方法。例如說「鳥飛」或「飛鳥」，所說的兩個詞

『鳥』和『飛』是彼此相同的，可是因為順序不同，意思也就不同了；可見『鳥飛』和『飛鳥』的意思，除了有一部分是由『鳥』和『飛』兩個詞所表示的之外，還各有一部分是由詞的順序表示出來的。那麼，『鳥』和『飛』是語言的成分，不同的順序就是差意的方法了。在英國語言裏『The Woman sees the man』是一種意思。『The man sees the woman』又是一種意思；可見這兩句話的意思，除有一部分是這五個詞所表示的之外，還各有一部分是由詞的順序表示出來的。但是在有些語言裏，則如拉丁語裏，因為另有別的方法來表示像中國語言或英語語言裏用詞的順序所表示的意思，詞的順序並不是一種重要的意思方法了。像『The woman sees the man』這句話，在拉丁語裏可以用四種不同的順序來說：『omnis femina videt feminam hominem videt, hominem videt femina, videt femina hominem』；除了文體的差別之外，意思完全是一樣的。因為這句話的意思完全由這三個詞來表示的。在英語裏要由詞的順序來表示的那一部分意思，在拉丁語也由詞的本身表示出來了。

(二) 詞的結合 (Composition) 兩個或更多的詞放在一起，並不只是可以由詞的順序表示出詞的本身所沒有的那一部分意思，有時候還可以另有一種和由詞的順序所表示的意思不同的新意思。例如『花』和『紅』兩個詞放在一起成爲『花紅』，兩個詞本身的意思，加上詞的順序所表示的意思，是說『花』顏色紅；但是『花紅』還可以是一種米實的名稱，如『花紅亦林病之一種』，『林檎』土人謂之『花紅』。又把『花』和『紅』兩個詞換一種順序放在一起，成爲『紅花』，兩個詞本身的意思，加上詞的順序所表示的意思，是『紅色的花』；但是『紅花』還可以是一種藥材的名稱，如『西藏產的紅花』。詞和詞放在一起，如果所表示的意思不是詞本身和順序所表示的意思之總和，而是另一個新意思，那麼這兩個詞就不只是放在一起，而是結合成另一個新詞了。這個新詞所表示的新意思，就是由『結合』這個方法來表示的。兩個或更多的詞結合成的新詞叫作『複合詞』，複合詞在形式上也有它的特徵，例如『紅花』結合成一個詞了，說的時候，重音一定在『紅』上，不像『紅』和『花』是兩個詞的時候，其重音可以隨意之所置而變動；同時在它同別的詞用在一起的時候，也可以

顯出它是另一個詞來，我們「二重疊」是說紅色荷花，說「一斤紅花」就是藥材了。在英國語言裏，詞的結合也是一種表意的方法，如 *rose* (英蘭兵)，*blackbird* (一種鳥名)，*typewriter* (打字機) 等，便都是由兩個詞結合而成的複合詞 (Compound word)，它所表的意思並不是兩個詞的本身和順序所表的意思之和，而是另一個新意思。在法國語言裏便不大用這種結合的方法。

(三) 重疊 (Reduplication) 把一個詞重疊起來說，也是一種表意的方法。這個方法在中國語言裏也是一種很常用的方法。例如說「人人」並不是說兩個人，說「看看」並不是說看兩次，說「好好的」並不是說加倍的好，諸如此類的重疊起來的詞，和不重疊的時候所表的意思既不相同，又不是這個詞所表的意思的重遞。因為重疊的詞本身的意思說上的分別，會使這個方法所表的意思也就不相同；我們且不必問重疊方法所表的意思，是甚麼——這可以留給研究中國文法的人去考察，我們只是要說明，一個詞重疊起來，比不重疊的時候，能表示更多的意思，那更多的意思就是由重疊的方法表示出來的。在別種語言裏，也有用重疊方法來表意的；在英國語言裏這種方法雖然不大常見，可是也並非沒有，女人們和小孩們也常說 *A big big man* 這類的話。

(四) 音變 (Sound Change) 一個詞的元音 (Vowel) 或輔音 (consonant) 的變化，也是一種表意的方法。例如英語裏的 *foot*: *feet*, *drink*: *drank*，是元音的變化；*rise*: *rose*, *wreath* (花)，*wreath* (花) 是輔音的變化。如果 *feet* 比 *foot* 能表更多的意思，這多出來的意思，就是由元音的變化表示出來的；如果 *rise* (Z) 和 *wreath* 所表的意思有點差別，這點差別就是由輔音的變化表示出來的。那麼音變也就是一種表意的方法了。在我們中國語言裏，詞的音變也是常見的現象，但這種現象多半是由於歷史的或地理的原因而起的，究竟它是不是一種表意的方法，我們且暫緩下結論，還是留給研究中國文法的人去考察吧。

(五) 重音和聲調 (Stress and Pitch) 在有些語言裏，一個詞可以由重音的差別而表示不同的意思。例如英語裏的 *a record*: *to record*; *an extract*: *to extract*; *a convict*: *to convict* 等，就都是同一個詞由重音的不同而表示不同的意思。中國語言裏除了複合詞之外，多致的詞都是單音的，無所謂重音，而複合詞的

聲音又多是固定不變的，雖然也有時候變化，恐怕也是由於別的原因，未必是一種表意的方法。

至於詞的聲調，在中國語言裏倒是比在其他的語言更佔重要的位置，但它是不是一種表意的方法，還得先考察一下它的性質，纔能斷定。聲調有兩種，一種是可變的，一種是不可變的。可變的聲調叫作「語調」，是一種表意的方法。例如說「這是一匹馬」和問「這是一匹馬？」的聲調顯然不同，問的時候聲調比說的時候要「揚」一些兒；又如我們問一個小孩：「這條腿的動物都是些甚麼？」他說的「馬」的聲調，比平常說「這是一匹馬」的時候更「抑」一些兒。這就是用不同的語調表示不同的意思了。不可變的聲調是甚麼呢？例如「貓」和「狗」是一種聲調，「羊」和「牛」是一種聲調，「狗」和「馬」是一種聲調，「鹿」和「象」是一種聲調；這種不同的聲調就是固定的，不可變的。如果把「貓」的聲調說成「毛」「卯」或「帽」，把「羊」的聲調說成「秋」「葵」或「梯」，把「馬」的聲調說成「媽」「麻」或「罵」，把「象」的聲調說成「箱」「群」或「想」；那就不能易叫人聽得懂。在中國語言裏每一個單音的詞都有一個這樣的固定聲調；除了一部分音的性質特別，如助詞之類的詞，每個單音詞的聲調也總是這四個不同的聲調之一。這當然是指作爲稱導語的北平話而言。單音詞的這種聲調和詞音是分不開的，也可以說它就是詞的本質的一部分；所以說它不是表示意思的方法了。因爲在我們的文字裏總是把語言裏的一個單音詞寫成一個字，所以單音詞的這種聲調也有人叫作「字調」。

我們說單音詞這種聲調是不可變的，就是說它不像語調那樣，隨說話者的心理狀態而變，並不影響詞本身的表意作用。如果一個單音詞有兩個不同的聲調，用乙調說出來和用甲調說出來，所表的意思有點不同；從甲調來看乙調，這也是一種變；這種詞本質上的變，對於詞的表意作用是有影響的。例如數錢的「數」是一個聲調，數目的「數」又是一個聲調；量米的「量」是一個聲調，度量的「量」又是一個聲調。聲調不同，所表的

意思也有些差別：這聲調果然是由聲調的不同表示出來的，那麼這種成分詞之本質的聲調的改變，也就像是一種表意方法了。不過這種方法對於別方面的考察，總好下結論。

在別種語言裏，「語調」也是一種表意方法。至於成詞之本質的聲調，在別種語言裏可以說是沒有，或者更謹慎一點說，沒有在中國語言裏那麼重要的，所以也就無從以這種聲調的改變為表意方法了。（當然，極少數的別是例外，不在此例。）

(六) 依附成分 (Dependent Elements) 語言裏不能獨立表意的成分，必須依附於另一個可以獨立表意的成分；一詞，總能獨立表意的，這在構詞，那麼它所表之意，必是依附於這一個詞所表之意而存在的，正好像各種表意方法所表之意，是對於詞所表之意而存在的一樣。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們也可以說，把不能獨立的成分依附於一個詞上以表意，也是一種表意的方法。

不能獨立表意的依附成分，按其性質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和一個詞結合在一起以表意的，它和那個詞的關係就像「結合」法中的兩個詞的關係一樣；一類是和一個詞用在一起以表意的，它和那個詞的關係就像「順序」法裏的兩個詞的關係一樣。但是，因為它們是不能獨立表意的，和依附的詞沒有對等的資格；所以無論是和一個詞結合在一起，或是和一個詞用在一起，其位置之或先或後，是有一定的，不像兩個詞結合在一起或用在一起的時候，彼此可以變換位置，以表不同的意思。

和一個詞結合在一起以表意的依附成分，對依附的詞而言，叫作附加成分 (Affix)。附加在一個詞之前的叫作前加成分 (Prefix)，如英語裏 *re- for Pa. re. Presupposes the Pra-*；附加在一個詞之後的叫作後加成分 (Suffix)，如英語裏 *Freedom of a dom, farmer's -er, book of -s, thinking of -ing*；附加在一個詞中間的叫作中加成分 (Infix)，在英語裏是沒有的，勉強舉個例，像 *Stand of -n-*，因為過去式的 *Stand* 裏沒有這個成分。在有些別的語言裏，用中加成分表意，却是一種很重要的方法。

和一個詞用在一起以表意的依附成分，姑且先不說它叫作甚麼吧，舉例來說，如英語裏的 *of, and, with*。

to, 3, ……等，就是必須和別的詞用在一起纔能表意的依附成分。單獨說 *of* 或 *1* 沒有甚麼意思表示出來。要是用它代表它自己，那不算獨立表意，譬如我問你，和『可以拼個甚麼字，你回答說『of』，那只是代表它自己。當然，這一類依附成分的性質也並不都是這麼簡單的，不過爲了說明它可以算作一種表意的方法，只好揀些簡單明顯的例來舉。

我們中國語言裏，也有不能獨立表意的依附成分，不過在文字裏我們不管它能不能獨立表意，也不管它是附加在獨立的成分以表意，還是和獨立的成分用在一起以表意，只要它是一個有表意作用的最小的聲音單位，就把它寫成一個獨立的字，這就在語言裏不能獨立表意的依附成分的字，我們叫作『虛字』。『虛字』這一個名稱所指的範圍很不確定，它的歷史的來源也有種種不同，這裏可以不討論；現在就按我們所給它的意義，來把虛字所屬的不能獨立表意的依附成分，和別的語言（英語）裏不能獨立表意的依附成分比較一下，作我們研究中國文法的參考。在我們中國語言裏，附加一個詞上以表意的依附成分，和 *affix* 的性質有許多不同的地方：第一，在我們中國語言裏，不能獨立表意的依附成分所附加的，一定是一個可以獨立表意的成分——詞；*affix* 卻不一定能附加在一個可以獨立表意的成分上，被附加的成分不一定能獨立表意的。在英語裏沒有恰當的 *affix* 的詞可舉，不過舉一個 *Prefix* 的例，像 *Conceive*, *contain* 的 *con-*，是一個 *Prefix*，但 *conceive* 和 *contain* 却不是獨立表意的成分。第二，*affix* 中所表的意思，並不像我們語言裏的依附成分所表的意思那樣單純，例如英語裏的 *Investigative* 的 *-ive*，同時表示兩個意思（*third Person*）、單數（*singular number*），現在時（*Present tense*）、直陳語氣（*indicative mood*）。第三，*affix* 不但是附加在另一個成分上以表意，它和句法（*syntax*）還有關係，例如英語的 *loves* 需要一個單數的、第三人稱的（如果是代名詞）主語（*subject*），同樣的例，像 *books* 需要一個複數的（*Plural number*）的動詞，說 *The books are*……，不能說 *The books is*……；而且我們中國語言裏的依附成分『們』，附加在別的詞後面，就只是表複數而已，並不影響那個詞在句法上所屬的動詞。而且在英語 *Two books*，我們只說『兩個人』，並不說『兩個人們』。因此，儘管我們可以把附加在

另一個詞後邊以表意的依附成分叫作「詞尾」，却也應該知道和 *particle* 竟不同。

至在中國語裏和別的詞用在一起以表意的依附成分，和別種語言裏的類似的成分。性質上每沒有甚麼分別。這類成分的名稱，有的書裏叫作 *particle*，意思是「小詞」(但也有連 *Article* 都叫作 *particle* 的)，有的書裏却採取我們中國的「虛字」這個名稱的意思，把它叫作 *empty word* 或 *form word*。我們的語言裏的這一類成分，除了「虛字」這個名稱之外，還有「詞」——如「輕傳釋詞」，「助字」——如「助字辨略」，種種名稱；不過這些名稱所指的範圍都不很確定。如果我們把「字」用作文字裏書寫單位的名稱，把「詞」用作語言裏獨立表意的聲音單位的名稱，那麼我們就不妨把語言裏這類必須和別的詞用在一起纔能表意的依附成分叫作「虛詞」，那些可以獨立表意的成分，要和「虛詞」分別的時候，就可以叫作「實詞」。

「前詞」和「詞尾」這兩種名稱，可以來分別和實詞用在一起以表意與和實詞結合(後附)以表意的兩類依附成分。不過這兩類依附成分之中，也有實價。是一個成分的。例如「紅」的「花」。「我」的「花」和「我給你」的「花」的「的」，形式上相同，所表的意思——「開」——至少可以說是相似，習慣上把它們分別當作詞尾或虛詞，如果沒有別的理由，那就只是為了便於和英語作比較。

### 三 方法的普通性與死法

前節所說的六種表意的方法，是不同的語言或同一種語言裏所有的相同或不同的方法，並不是每一種語言裏都有這六種方法。在某一種語言裏，儘管可以找到某一種方法的例，但是這種方法在那一種語言裏能不能算作一種方法，還不一定。這話說起來，像「自相矛盾的」意思却是這樣：單有例不一定就可以算作一種方法，方法是帶有普遍性的。所謂某一種語言裏的表意方法，不是說它能使表相同的意義的語言成分表一點不同的意思，——像我們解釋每一種方法的時候所說的那樣，而是說它能使若干表不同的意思的成分表一點相同的意思。——這就是所謂普通性。我們說詞的順序在中國語言裏是一種表意的方法，不是因為「花紅」和「紅花」的意思有一點不同，而是因為：「花紅」「花香」「花落」，「葉紅」「葉綠」「葉落」，除了不同的詞所表的不同



的意思之外，還有一點意思是共同的，「和花」「菴菴」「落花」，「紅菊」「綠葉」「落葉」，除了不同的詞所不同的意思之外，還有一點意思是共同的。我們說把後加成分和一個詞結合起來，在英國語言裏是一種意思的方法，不是因為book和books 所表的意思有一點不同，而是因為books, gates, kings, dogs……除了不同的意思之外，還有一點意思是共同的。因此，我們要假定一種語言裏某種現象是不是一種意思的方法，就與這意思是否與若干不同的意思的語言成分表一點共同的意思。

此種的方法都是普通性的；分開來看，還有活著的方法和已經死了的方法。活方法不但能使若干表不同意思的成分表一點共同的意思，而且在相當限度以內可以自由使用；例如英語裏用「表復數這個方法，不但適用於許多現成的詞，如books, cats, kings, dogs, trees……等，而且每一個新詞出來，都可以用這個方法表復數，如automobiles, kodaks, aeroplanes……等等。至於已經死了的方法，就只能適用於少數舊有的詞了，如man: men, foot: feet的元音改變法，Oxen的附加-*en*法，使只能適用於這些少數的詞；我們不能把lan, garden, bath, ok, 變成bath, 或是在so以後邊加個-*er*成爲foxen, 以表復數，更不能在kodak 後邊加個-*en*成爲koden, 因為這方法已經死了。譯文法的好處，把活著的方法叫「規則的 (regular) 方法，或叫作「規則 (rule)」，把已死的方法 (以及由於別種原因而成的特例) 叫作「不規則的 (irregular) 方法，或叫作 (exception)」。我們說活著的方法在相當限度以內可以自由使用，也是說它不用於這些不規則的例外。有許多不規則的例外，都是歷史上的遺跡，它本來也是一種活方法來着，不過到現在已經死了。

#### 四 方法與所表之意

一個方法不一定只表一種意思，一種意思也不一定只用一個方法來表。不同的方法可以表同一種意思，如英語裏的附加成分-*er*和後加成分-less, 都是表否定 (negative) 的意思的。同一個方法也可以表不同的意思，如英語裏的後加成分-*s*, 可以表復數，如kings, 也可以表主有格 (Possessive case), 如kings's, 又可以同時表第三身，單數，現在時，直陳語氣，如He *is* *Yes*。

國文法中所說的意思不是一對一的那麼簡單的對照關係，所以要考察一種語言裏的注意方法，並不是一件很簡單的工作。要研究一種語言的文法，就是要考察出它的表意方法來，予以系統的說明；這樣的一種說明，成爲這一種語言的文法學。

說明一種語言的表意方法，應該分兩方面來說：一是從各個不同的方法，說到它們所表示的不同的或相同的意義；一是從各種不同的意義，說到表示這種意義的不同的方法。無論從哪一方面說起，都要把相同的歸到一起去，把不同的分開，所以「方法」和「意思」都要分成若干類。方法的類可以從形式上來分，好像我們在第二個中說過；意思的分別，却是以方法爲根據，因爲意之成類是看方法上表現出來的，要是沒有方法把它表現出來，就難免從分起。例如在英語裏因爲有許多表復數的方法，如 *book: books, man: men, foot: feet, ox: oxen, I: We, this: these……* 等，所以「複數」這個意思纔成爲一個類，此外還有其他表以的方法，如 *tea: teat, so: so* 所以「數」(number) 纔成爲一個意思的類；假如英語裏沒有這些方法表示複數，我們就難免在英語文法裏分出單數和複數兩種不同的意思呢？假如英語裏沒有任何方法表示出數的分別，我們就難免在英語文法裏立一個「數」的意類呢？

文法學上所分的意類都定，或應該是，在語言裏由一種或幾種方法表現出來的；研究文法的人只是要把這些方法察出來，說出來，並不要先立下類，再把語言裏的成分(詞)分別填進各種不同類裏去。再舉個例來說：拉丁語裏說 *Pater filium amat* (或 *filium Pater amat*) 是父愛子，說 *Patrem filius amat* (或 *filius Patrem amat*) 是子愛父。*Pater* 和 *filia* 子屬於一種格，*Patrem* (父) 和 *filium* (子) 屬於另一種格。道不同的格 (Case) 是由不同的 suffix 表現出來的，研究文法的人分別予以類名，稱前一種爲主格 (nominative case)，稱後一種爲賓格 (accusative case)。在近代英語裏說 *the father loves the son* 和 *the son loves the father*，*father* 和 *son* 這兩詞的本身並沒有因爲在這兩句語裏和動詞的關係不同，而表現出「格」的分別來，

再如第一句的 father 和第二句的 son 是主格，第一句的 son 和第二句的 father 是賓格，那就是先根據拉丁文法立好了類，再把英語裏沒有分別的詞往類裏去填了。在中國語言裏說「父愛子」或「子愛父」，「父」和「子」這兩詞的本身，也並不因為在兩句話裏和「愛」的關係不同，而表現出分別來了，可是我們的文法學者硬說「我們中國語言的名詞有三種不同的格，而且不多不少的是三種，這能不說是把中國語言裏沒有分別的詞，硬按別種語言裏表現出來的類去分別嗎？在近代英語裏，名詞雖沒有主格賓格的分別，却還有一個主有格 (Genitive 或 Possessive case)。代名詞也還有三種不同的格 (如 I, me, my)，所以格這個意類，在文法學裏還可以存在；中國語言裏的名詞根本無所謂格的分別 (古代語裏的代名詞也許有)，文法學裏的三格 (或三位) 就是英國有的類了。

我們考察一種語言裏的意方法，根據這方法所表現出來的不同的意思立了意類，那些少數的特例的例，也就有了歸着了。例如在英語裏有許多方法表現出名詞有單數複數的分別，文法學裏根據這分別，立了單複之分的意類，那就像 sheep, death 等詞，雖然它自身沒有表現出單數複數的分別，我們也可以拿單數複數來分別它的意思，因為這單複之分是英語裏自己表現出來的類，不是從別種語言裏借來的類，但是，假如我們因為有些別的語言裏除了單數複數之外，還有兩數 (dual) 三數 (trial)，就說 sheep 在 two sheep 裏是 dual number，在 three sheep 裏是 trial number，那可就是強分無據了。

有不少的人，甚至研究文法學的人，以為文法學裏的意類是邏輯的範疇，也就是把它當作人類思想裏應該分別的類，所以總以為憑着自己學過的一種文法——或者一本文法教科書——來把中國語言裏的一切現象分分類類，就算是研究了中國文法。這是一種錯誤的觀念。試看，數類 (number) 之分應該是受邏輯的範疇。可是有的語言裏只有單複之分，有的語言裏更有兩數和三數之分，究竟要怎樣分纔算合邏輯呢？而且文法裏的數的分別，實際上是最不邏輯的，在英語裏是「我」的複數，世間的「我」只有一個，哪裏會有個複數的我呢？就算第一身代名詞是代表說話人的，那個複數的「我」也只有在英國有書或口說的時候用，總合邏輯。又如英語裏

的 is 是個單數動詞，應該有個單數的詞作主語才合適。但如說 Love is blind，難道 Love 也有單複數的分別嗎？又如 manan 是個單數名詞，但說 Man is mortal，說的並不只是一個人，而且說到時間 (tense)，is 是現在時 (Present tense) 的動詞，而人在過去，現在，將來都是會死的。

文法學家的意願，不但不是邏輯的範疇，而且和現實世界也並不相合。例如詞的性 (Gender) 有陰性 (feminine) 陽性 (masculine) 中性 (neuter) 的分別，好像是表現物的性 (sex) 的，實際上也不然。許多沒有性的東西，它的名稱是有性別的，如法語裏的 le livre (書) 是陽性，la porte (門) 是陰性。德語裏的 der Hut (帽子) 是陽性，die Uhr (鐘) 是陰性，das Haus (房屋) 是中性。還有些有性別的東西，它的名稱的性却不和實在的性相合：德語裏有些有性的東西，其名稱是中性，如 das Mädchen (少女)，das Weib (婦人)；英語裏有些有性的東西，其名稱是通性 (Common Gender)，如 Cousin, student 等。

平常我們聽英文法學的基本法邏輯，恐怕多是指語句的構造而言。把一個句子的組織依邏輯的形式來分析開，缺的詞補上，多的詞用括弧括起來，實在不好解釋的，算是特殊的例：這是語句構造的一種邏輯的 (logical) 說明，並不是語句依邏輯而造。(反過來說，邏輯的規矩，倒是由語言表現出來的。) 而且語句的組織，並非都可以用邏輯的規矩來解釋的。例如我們說「一個句子必須有主語 (subject) 和述語 (predicate) 兩部分，主語說出一個『什麼』，述語說出一個『怎麼樣』」；但是一個問句像「誰來呢？」那主語並沒說出一個『甚麼』來，像「他來了嗎？」那述語也沒說出一個『怎麼樣』來。又如我們說賓語 (object) 是代表受到外動詞 (transitive verb) 所行爲之影響的詞，但如說「我有『本書』，『書』受了『有』的甚麼影響呢？在『他的行為』這句詞裏，接受外動詞所行的爲之影響的，恐怕倒是主語所代表的人。說「他死了一個兒子」，死的行為究竟是由誰發的，又影響到誰呢？因此，我們給語句的構造以邏輯的說明，也只是「一種形式上的說明，解釋到實際的意義，有時候，用邏輯這個名稱的通俗的意義來說，往往是『不合邏輯』的。」

## 二 論中國文法的研究

中國爲甚麼沒有文法學？

中國爲甚麼沒有文法學？胡適之先生任國語文法概論裏有一段解釋，他說：「中國文法學何以發生的這樣遲呢？我想，有三個重要的原因。第一，中國的文法本來很容易，故人不覺得文法學的必要。聰明的人自能「瞭而明之」，拙笨的人也只用「書讀千遍，其義自見」的笨法，也不想打文法學的捷徑。第二，中國的教育本限於很少數的人，故無人注意大多數人的不便利，故沒有研究文法學的需要。第三，中國語言文字孤立幾千年，不曾有和各種高等語言文字相比較的機會。只有梵文與中文接觸最早，但梵文文法太遲，與中文文法相去太遠，故不成爲比較的材料，其餘和中文接觸的語言，沒有一種不是受中國人的輕視的，故不能發生比較研究的結果。沒有比較，故中國人從來不會發生文法學的觀念。」（文存一集卷三，頁六二七）

這解釋說得很明白，不過我們還應該更進一步問一問：中國文法何以很容易呢？中國文法和別種語言（例：梵文）的文法比較起來，在甚麼地方可以看出它很容易呢？我想，這個問題可以這樣回答：中國語言裏沒有那麼些繁複的「表意方法」；在別種語言裏有些要由「方法」來表示的意思，在中國語言裏常用「獨立表意的成分」表示出來；更具體一點說，在別種語言裏有些由詞的「音變」或「附加成分」等方法來表示的意思，在中國語言裏常用一個獨立的「詞」來表示。表意的方法少，所以文法容易。而且在語句中各個詞彼此之間的關係既不由詞的變易（declension, inflexion）來分別表示，在聯詞以成句的時候，也就沒有符合（agreement）管制（Government）等那些講究。這樣也就比較容易了。這也就是所謂孤立的（isolating）語言的（analytic）單節（monosyllabic）語的特質。

不過，中國文法學之所以發生較遲，還不僅是因為在語言的本質上文法就很容易；我們記錄語言所用的文字，也是使文法學不能發生的一個原因。因為在語言裏有些應該由文法學來說明的現象，被我們記錄語言所用

的文字給誤改，甚至棄掉了。我們記錄語言，總是認一個有表意作用的音寫成一個單詞的「字」，不管它是不不能夠獨立表意；那麼，即使這語言裏它是必須依附於另一個詞纔能表意的成分，在記錄語言的文字裏，我們也不容易辨別出它的性質來。這樣就有一部分應該由文法學來說明的語言現象，被記錄語言的文字給隱沒了。而且，在記錄語言的時候，爲了求簡，像這種必須依附於另一個詞纔能表意的成分，我們更常常把它省去不寫，——就是在所謂「言文一致」的白話文裏，也還是不免要省去一些語言成分；這樣就更有一些應該由文法學來說明的語言現象，簡而放棄掉了。至於一個詞的音變或聲調變化，即使有的話，在我們這不以記音爲主的文字裏，就更不能表示出來了；最少的一些「長呼」「短呼」一類的註釋，和爲高難學人所專顧的「字角記圖」，是不足以供普通語言現象的。且不管這些現象能不能成爲一種表意的方法，總之它是被棄掉了。這些事實不啻是使中國文法學發生障礙的原因之一，而且造成了今日研究中國文法的一種很大的困難；因爲我們對於「言文一致」的語言現象，既不能想將記錄語言的文字求完全認識，對於今日的語言中若干現象的來源，也就不容易知道，因此對於它的性質和作用，也就不容易有正確的認識和說明。

此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在語言裏有些表意方法，如詞的「順序」「結合」「重疊」等，我們的前代學人並不把它當作方法來研究，却把它當作詞本身所能表的意思來說明。這也許是因爲他們研究的對象是古籍中的文字，而不是古代的語言；古籍中的文字所應研究的又不是其全部，而是一部分已經成爲問題的字，因此他們是以單個的字爲研究的對象；在研究單個字的工作中，養成了一種分別觀察的態度，於是把聯字以表意的「方法」也當作「字義」看待。這樣就又有與應該由文法學來說明的現象，却被他們留在訓詁學裏去說明了。關於這一個原因，黃侃季剛氏在《文心雕龍札記（章句篇）》裏有一段話說得最明白，他說：

「查如此篇，言『句者聯字以分疆』；又曰『因字而生句』；又曰『句之精英，字不妄也』；又曰『句可數字，待相繼以爲用』；其於造句之術，言之實矣！然字之所由相聯而不妄者，固宜有共循之途轍焉；前人未暇言者，則以聯字成句，一字之義果明，則數字之義亦必無不明。是以中主但有訓詁之學，初無文法之

作。(非平文，學前錄本，頁十八)

這就足說中國所以沒有文法學而只有訓詁學，是把「字之所由相聯而不安」的「共循之途轍」，也當作「字」看待，而臨到訓詁學裏去講了。那麼所謂字義，就不是單指一個字本身所表的觀念而言，連它和別的字相聯以成句的時候，它所能和別的字成立何關係，也算它的義。這樣總能作到「各個」一字之義果明，則數字「共義」之義亦必無不明。但是因為訓詁之學是學人所研究的，在教育上並不像別國的文法學應用得那麼普遍；所以對於這樣的字義，聰明的人也只能神而明之，拙笨的人就只有靠「書讀千遍」以求其自見。

## 二 訓詁學中的文法學的萌芽

應該由文法學來說明的現象，雖然有些是被文字所隱沒，有些不被該沒的，也臨到訓詁學的領域裏去了，可是在訓詁學裏，它們又顯示出特殊的性質。第一是那些記錄語言裏的依附成分的字，和記錄獨立成分的字，在發訓詁的時候，顯示出差別，使人感到「實字易訓，虛字難釋」；尤其是在經傳裏有些不同形的虛字，所記的只是同一個依附成分的音，學文生義的去訓釋，會弄出許多錯誤。第二是句中之字的順序的變易，和由單詞結合而成的另表一意的複合詞等，在古書裏常成爲疑義。由於這些事實，在訓詁學裏便不能不把這一部分應該由文法學來說明的現象另眼相看；於是我們有了劉淇的助字辨略，王引之的經傳釋詞，俞樾的古書疑義舉例這些或多或少是以文法現象爲其內容的著作。

這些辨字釋詞或舉例疑義的著作，然內容方面或多或少都講的「法現象」，可是這些學人並不會把他們所注意到的現象當作方法來研究。辨字釋詞之書都造「分子縮次」，逐字辨釋；辨釋的方法是以字釋字；遇到不容易釋的字，雖然也創立些名目，如斷辭，疑辭，指舉之詞，賦事之詞……等，可是並沒有把虛字的作用的普遍性找出來，說明它們所能不同的實字所表示的一點意思。甚麼。所以他們的工作仍舊是訓詁學的工作，而不是文法學的工作；他們的書，雖然也大致把句成分，分類，也只有字典的功用，而沒有文法學的功用。舉例疑義的書，不用說更不是文法學了。他們的研究的對象，只是文法現象的一部分，而且只限於在經傳或

古書中發見的或有疑義的，所取的材料又有些不是文法現象的東西，結果自然不會成爲完整的，有系統的文法學；可是就他可選取的材料性質來說，也可以說他們的著作是文法學的萌芽，不過這一點萌芽始終還沒有成長爲中國文法學。

### 三 馬氏文法以來的中國文法學

依西洋文法學的系統來講中國文法，是由西洋各國到中國來傳教人開始的。他們的書在中國並不會普遍流行，有些書到現在已經不容易見到了。中國人自己編著的文法書，出版最早而流行最廣的，是馬廷忠的馬氏文法。馬氏文法出版以後，還有許多文法書陸續出版，大體上都是國譯馬氏的系統，就是有些改變，也不過是改得更像英文法；因爲馬氏對於歐洲語言所知較多，他的講法並不是單依照英文法的，而且有些地方又想和中國原有的講法相合起來。這樣便使只讀過英文法的人感到生疏。後劉復半農先生依據Sweet的 *A New English Grammar* 編了一部中國文法通論，算是新擬了一個系統，可是這書出版之後，並沒有繼續這個系統來研究，後來他編中國文法叢話，又把這書所擬的系統放棄了。陳承澤氏的國文法草創，對馬氏的講法有很多修正，主要的是要確定各字所應屬之類，分別其本用與活用；他規定要編的高等國文法研究還沒有出版，他就死了，一部分稿發表在學衡雜誌。

韓白話文法的書，有劉適之先生的國語文法概論，收在胡適文存第一集。這個概論只是講文法的研究法，和國語的進化的，並不是國語文法的全部。黎錦熙領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是一部系統完整的著作；這部書的特點是用「句本位」的分析法，在語句中辨別詞所應屬之類，他說國語有「凡詞，依句辨品，離句無品」的性質。黎先生還有一部講文言文法的書，叫作比較文法，專講詞位與句式，拿白話的句子和英文的句子同文法的句子來比較。

此外還有很多的文法書，並沒有特異的見解——或者有而不會發生多大影響，可以不必列舉；講到關於中國文法學的理論，只會這幾個書作代表也就可以了。還有些內容雖然也很豐富，而實際上只是把中國古籍中的



字，按其用例，分入英文法所分的八類（加助詞一類成爲九類）的文法著作，也可以不必舉了。因爲這些著作實際上還是釋詞辨字之書，只是所釋所辨者不限於詞或助字，而所以釋之辨之者則爲英文法的詞類之類；要仍是分字類次，倒便於翻檢；以類系字，反而減低了它的功用。

至於有些創見的文法著作，像我們所舉出的幾種，其創見也只是關於各個詞有沒有一定的類，名詞應該有多少格，……這些方面的；至於「類」和「格」……是怎樣成的，却都不大理會。因爲，以「溯文法學的類爲先天的 (A Priori) 假設，來研究中國文法，是這些著作的一致的見解，和共同的方法。論到句法，雖然也有不同的論法，可見這種種不同的論法，就更是建立在一個共同的基礎上了；因爲中國文法學裏的句法部分，只是給語句的構造一種邏輯的說明，共同的基礎就是邏輯。這一部分在現有的文法書裏是最有用的一部分，因爲它可以給我們一種邏輯的訓練，使我們對於語言文字能夠正確的運用和深切的瞭解。所以馬氏文通的本旨是「專論句讀」，而黎劭西先生和劉半農先生的書則專講「句本位」的分析。馬氏會說他作文通的動機是因爲見歐洲語言學「意之所以能達之理，皆有一定不易之律」，所以要拿這一定不易之律「以律夫吾經籍子史諸書」（後序）。又說是「因西文已有之規矩，於經籍中文其所同所不同者」（同上）。所謂「律」和「規矩」就是邏輯的規律，用它來律我們的語言文字，就是給我們的語句的構造一種邏輯的說明。

#### 四 中國文法研究法

胡適之先生在國語文法概論裏，提出了研究中國文法的三個方法。雖然他已經把這三個方法解釋得很清楚，並且還得有研究的實例，但是我們覺得他提出的方法還有再加解說的必要。現在我們把它列舉出來，根據胡先生自己的說法，再加以解說。

(一) 歸納的研究法 胡先生說，依耶芳斯 (Jeavons) 的論法，「歸納法有幾步的工夫：

第一步，觀察一些同類的「例」。

第二步，提出一個假設的規則來說明這些「例」。

#### 中國文法的研究

第三步，再觀其一新例，看他們是否和假設的規則相符合。若無例外，這規則便可成立；若有例外，這研究此項例外是否有可以解釋的理由；若不能解釋，這規則便不能成立。一個假設不能成立，便須另尋新假設，仍從第二步做起。

這種辦法的要點，在於第二步提出假設的規則。第三步即用這個假設做一個大前提，再用演繹的方法來證明或否證這個假設的大前提。『(文存一集卷三，頁六五九)』

(二) 比較的研究法 歸納法的要點在於第二步提出假設的規則。這假設的規則怎麼樣提出來呢？『若沒有比較參考的材料，若處處全靠我們得事實裏「擠」出一些規則來，那就真不容易了。』(頁六七四) 所以這要用比較的研究法。比較研究法，胡先生說，『可分作兩步：

第一步：積聚些比較參考的材料，即各種「參攷文法」。

第二步：遇着困難的文法問題時，我們可尋思別種語言裏有沒有同類或大同小異的文法。若有這種類似的例，我們便可拿他們的規則，幫助解釋我對不明白解釋的例句。』(頁六六九)

這樣說，比較的研究法的意思，就是拿別種語言的文法當個規則，作為我們在歸納法第二步要提出的假設的規則。例如，胡先生說，在研究小表過去時的「了」字，表之意的時候，『我看了永新傳裏這一條例，心裏早已提出一個假設：「這個「了」字是用來表示虛擬的口氣(Subjunctive mood)的」，』(頁六六一) 又說：『這個假設是從比較參考得來的。』(頁六七三) 這就是把別種語言的文法當個規則，作為歸納法第二步要提出的假設的規則了。

(三) 歷史的研究法 胡先生說：『歷史的研究法可分作兩層說：』

第一步：舉例時當注意每個例發生的時代；每個時代的例排在一處，不可把臨時的例和歐歐修的例排在一處。

第二步：先求每一個時代的規則，然後把各時代的規則互相比較。(a) 若各時代的規則是一樣的，我們

便可合爲一個普通的通則。(b) 若各時代的通則彼此不同，我們便可進一步研究各時代變遷的歷史，尋出沿革的痕跡和所以沿革的原因。」(頁六八九)

這話說，歷史的研究法是處分材料和尋求變遷的痕跡和原因的方法。

胡先生所說的這三個方法，不是三種不同的方法，而是要同時並用的三個方法，常納法雖是基本方法，却不能離開其他兩個方法而單獨使用；離開了比較的研究法，第二步的「提出假設的通則」，胡先生說，「那就真不容易了」；要是不用歷史的研究法去處分材料，便得不出正確的结果，更不用說尋求變遷的痕跡和原因了。所以，比較的研究法和歷史的研究法雖是輔助階納法的，却和歸納法一樣的重要；有人只錄胡先生提出的這三個方法，却把比較的研究法和歷史的研究法當作「次要的方法」，這是很容易「以訛傳訛」的。

比較的研究法之所謂「比較」，也應該加以解釋。就胡先生的說明和舉例來看，「拿他們的通則來幫助解釋我們不能解釋的例句」，就是把他們的通則作爲我們的假設的通則。所謂他們的通則，就是「虛擬的口氣有區別的必要」，(不是，也不應該是，「過去式的動詞可以表虛擬的口氣」)，代名詞的格(Case)有區別的必要……等通則；胡先生把這兩個通則作爲假設的通則，解釋了不能解釋的「了」的用法，和「吾」「我」的分別。這就是比較。現在我們要問一問：假如白話裏的「了」只是表過去，文言裏只有一個「吾」或「我」，而不成爲「困難的文法問題」，我們還不要拿他們這兩個通則，來區別我們的文法裏的口氣和格呢？如果還要區別，那就是拿別種語言的文法裏的通則，來區別我們的語言裏「沒有區別的必然」的現象。以別種語言的文法爲通則而假設的大前提，再從我們的語言裏舉例，那雖然也知比較，却不是「納法而是假設法」了。

從這種種點一看，自馬氏文通不來的中國文法學，恐怕大部分通則，皆至於虛擬的基礎，是用「解釋的研究法」建立起來的。我們可以想得出來，中國的文法學研究中國文法問題時，並不會先「擬定一些同樣的例」，再「提一個假設的通則來證明這些例」，而是把別種語言的文法爲通則，來支配我們的語言，這就是馬

氏文法的程序裏所說的「因西文已存之短絀，於經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和因西文所以遠慮之「一定不妨之弊」，「以律夫吾國之史書」。而且在區分詞類的時，他們所拿來的規則還不是「詞類有區別的必要」，而是「詞類分名詞、代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介詞、連詞、數詞八類的必要」。因為詞之分爲八類，先被認爲「世界文法分詞品的通規」了。（新著國語文法節七，頁八）

關於中國文法研究法，除了胡適之先生提出的方法，也還有別人提到過。林語堂先生在研究方言應有的幾個口語學原則裏說：「這一文法真說：

「對於文法關係應作獨立語言學上的研究，一詞爲一立，即不爲西辭（特別英文）文法的從屬所拘，好假以爲英文文法的分類，便可以當作我國文法的分類。我們應該取較平正的眼光，由普通語言學方面觀察文法現象。英文中有十一位（*ases*, *non*, *tr*, *tr*, *tr*, *tr*, *tr*, *tr*, *tr*, *tr*, *tr*, *tr*）但中文有五個，梵文有八個。中文 *ish* 有十一個。又如英文法分 *Voic* 爲主動與被動，然而我們不要誤會以爲主動被動只是一切語言必有分別，梵文與希臘文卻有所謂 *Middle voice* 或自動，梵文還有 *Causative*, *intensive desiderative* 的分別。所最要的是我們不應持偏狹的態度以治中國文法，因爲中國語言與西歐語言語言差更遠了。（語言學論叢，頁二四七）

林先生並且告訴我們：「要去此種通常的偏見而得語言學平正的眼光，可於 Bloomfield: *The Study of Language* 的「總論（Morphology）」章得一個入門的指導。」按：Bloomfield 的書已經全部改編過，改名爲 *Language*；1935 年的英日版又經過一次修改。又除這本書之外，還有 Sapir 的 *Language* 也可作入門的指導，還有 *Journal of Linguistic Structure* 的兩部，對於研究文法最有幫助。

胡適之先生說：「比的文法，應該就是林先生這所說的『由普通語言學方面觀察文法現象』的意見。因此胡先生說比較研究法的時候，所舉的『參考文法』包括了列四類：

(一) 中國古文文法——三分法研究一部馬氏文法。

(a) 中國各地方言的文法——如中國東南各省的方言的文法。

(b) 西洋古今語言的文法——英文法，德文法，法文法，希臘拉丁文法等。

(c) 東方古今語言的文法——如爾摩文法，梵文法，日本文法等。

他沒有提出「由普通語言學方面觀察文法現象」的話，却也並未叫人只拿一部英文法作參考甚至作藍本，更不會叫人拿納氏(Nesfield)英文法作系統去改正馬氏文通的系統。劉半農先生在中國文法通論四版附言裏曾說：「要讀五十種外國語言的文法，這雖不是一個很好的辦法——尤其是要盡讀些文法教本(School Grammar)，可是多參考一些文法，總比只拿一本當作藍本更好些。」

陳實恪先生在與劉文典教授談國文試題會裏也提過關於研究中國文法的話，他說是應該「遵循納編等與漢語同系語言比較研究之途徑進行」，因為：「夫所謂某種語言之文法者，其中一小部分屬於世界語言之公律，除此之外，其大部分皆由研究某種語言之特殊現相，歸納為若干通則，成立一有獨立個性之系統學說，定為此種語言之規律，並非根據某一特殊語言之規律，即能推之以囊括萬族，放諸四海而適者也。」可見他又說：「今日學術界繼續語言比較研究之學尚未發展」，那麼今日也就只得照林語堂先生所說，「由普通語言學方面觀察文法現象」了。

### 五 文法學的系統

一種語言的文法，就是這種語言的表意方法，考察出這表意的方法來，予以系統的研究，就成為文法學。文法學需要怎樣的一個系統呢？我們去看西洋文法學(英文法)的系統再說。

最領氏在英文法話裏說：「文法所論，其大者可分為三科：——

(1) 音也，字母也，論此者是謂正音Orthography。  
(2) 字有分屬classification，有屈折inflection，有製作Word-making，有源流derivation，是謂等語Etymology。

(3) 字與字之相系，句與句之相屬，著其法例，析其條理，是謂成文 *Syntax*。』(頁 11)

從前的文法書裏，除這三部分，還有把詩律 (*Prosody*) 也列入的。這個系統以及各部分的名稱，都幾經變革，也已經不足以完全正確的記錄語言了，可是它的根本作用是記錄語言的，所以嚴氏說：「一字之設，從發耳治，則有其音之不同，從其目治，則有拼切之為異。」那麼正音和音韻雖然不一定是恰恰相對的，我們也可以說：從其目治，謂之正音；從其耳治，謂之音韻。Syntax 嚴氏譯為成文，又譯為句法，這個名稱到現在才沿用，但是這一部分的內容却改變很大。Etymology 這個名稱也有譯為字源學的，文學上不大用它的；這一部分的內容後來分為兩部分，就是形態 (*Morphology* 或 *Accidence*) 和造字 (*Word-Formation*)，形態部分的內容就是嚴氏書中所說變形。所以現在，或者說是最近的過去，文法學的系統是分為四大部分，就是音韻 (*Phonology*) 形態 (*Morphology*)、造字 (*word-formation*)、和句法 (*syntax*)。

這個系統並不合理的；照這樣分屬四部，有些文法現象是跨部的，部與部的界限難以截然劃分。但是，更不合理的乃是依這個系統歸形態的時候，先分詞類 (*Parts of Speech*) 而依類論形，弄得雞犬相聞，支離破碎。例如在英語裏，名詞和代名詞有表「數」「格」「身」「性」的形差，動詞也有表「數」「身」的形差，形差詞也有表「性」的形差 (此指法語) 和表「級度」(*Degrees of comparison*) 的形差，有些副詞也有表「級度」的形差，名詞類而依類論形，便把同一種意思的形，依詞的類而拆散了。反過來說，名詞有表「級度」的形差，名詞類而依類論形，又把表不同的意思之同一個形，依詞的類而分開了。同樣不合理的是講造字部分的附加成分的時候，或依前項後加分別對列，或依所表的意思排列而以詞類的類為綱，講英文法的書裏更先依它們的來源——本國語的，拉丁語的，希臘語的——來排列，於是像 *chicken*, *Wooden*, *Shorten*, *citizen* 後邊的 *en* 既須分詞，像 *Sailor*, *Governor* 後邊的 *or* 也得歸類。這也是把同一個形分散開了。

這個系統裏的句法部分，大體上說，是講在形態部分所講的「形」之「用」。不過各書的講法却頗有不同：有的是依析句(Analysis)一點點來講形之用，有的用析句的術語說明詞在句的組織中所扮演的符令(Accomment)與管轄(Government)之形，有的却只講析句，我們平常往往把析句就當作句法，大概就是因為爲了只講析句的文法教科的暗示，其實Analysis和Syntax的意義是正相反的。

這個系統雖然不好，却是歷史上沿襲下來的，根深蒂固，難以打破。有的文法學者只作局部的修正，有的心裏把它徹底翻盤。丹麥語言學者Johansen在他的文法理論(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這本書裏，就提出一個徹底調整的方案。依他的主張，文法學除了音韻的部分之外，應該分作兩部分：一部分以方法——Morphology，後一部分叫作Syntax。在前一部分裏，把不同的意思用同一個形，如Kings, King's, Loves, Ours後邊的-s，歸到一起去談論；後一部分裏要把同一種意思用不同的形，如表複數的Kings, feet, oxen, Veath, see等，歸到一起去談論。這是一對合理的新系統，如果我們由普通語言學方面來觀察文法現象，而作建立中國文法學嘗試，這個系統可以供我們參考。

末了兒，我想到一句似乎無關痛癢的話，「『形』之『用』」，就是A. H. Marace在第十三版的大英百科全書裏Grammar一條裏所說：『中國語言的文法永遠不會弄明白，除非我們不想要這歐洲語言的文法術語丟掉，而且弄這一套術語所代表的概念丟棄掉。』

### 三 語詞類區分

#### 一 矛盾的語說和不同的主張

馬氏文法與索特中國文法，差不多都是依照歐洲文法的例，把詞分成八類，再加一類歐洲語言裏所沒有的『助詞』，可成『九類』。現在把這九類詞的通行廣度的不同的名稱列舉出來，並附嚴復氏英文漢語裏的譯名和英文原名：來作一個對照。

#### 新著國語文法

實體詞

名詞

代名詞

述說詞

動詞

區別詞

形容詞

副詞

關係詞

介詞

連詞

情態詞

助詞

#### 馬氏文法

實字

名字

代字

動字

助字

副字

狀字

虛字

介字

連字

助字

#### 英文漢語

名物字 Noun

稱代字 Pronoun

云謂字 Verb

區別字 Adjective

遊狀字 Adverb

介繫字 Preposition

連合字 Conjunction



數詞

數字

Interjection  
(叱歎，嗟歎)

類是分了，可是在解說上却不免矛盾。馬氏文選在字類界說之後有一段總說明，就是「字各有義，而一字

有不正一義者」——古人所謂「文生義者此也，義不同而類亦別焉。」又舉了許多例來證明這段話，結論是：

「字無定義，故無定類；而欲知其類，當先知其上下之文義如何耳。」（一冊頁七）所舉的例是：

○：「求之與，抑與之與？」第二「與」字爲動字，上下兩「與」皆虛字也。

○：「夫子之求之也……」上「之」虛字也，下「之」代字也。

○：「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第二「之」字，虛字；上下兩「之」字，解往也，動字也。

這幾個例不很恰當，因爲這是字的或實或虛；照馬氏「無解者爲虛字」的界說，如果無解就是無義，這便是字

因有義無義而類亦別焉，並不是義不同而類亦別焉。還有：

○：「陸下不善將兵，而善將將。」兩前「將」字，解用也，動字也；末「將」字，名也。

○：「勇士入其門，無人門焉者；入其闔，無人闔焉者。」前「門」，名也；後「門」字，解守也。

○：「人莫能流流水，而鑑於止水；惟止能止衆止。」「止」字四用：止水之「止」，靜字，言水不

流之形也；惟止與衆止兩「止」字，泛論一切不動之物，名字也；能止之「止」有使然之意，動字

也。是「止」字而兼三類矣。

○：「夫資衛衛焉，以衛之也。」兩「衛」字：上「衛」兵也，名也；下「衛」守也，動字

也。

這便是義不同而類亦別焉的例；不過這所謂義不同，還是從「類」的觀點上去看「義」而看出來的不同。道且

詞類區分

暗示給我們的：字有定類，但早類字有時候可以用爲乙類字。例如他講過名假借（一冊頁一九）的時候，說通名（Abstract Noun）作名假借靜字：

張敬傳：「夫心之精微，口不能言也；言之微妙，書不能文也。」「精微」與「微妙」皆靜字，今用爲通名矣。

假借動字：

上于相公書：「……功賢之語多，農馬之知尊故也。」「能」「知」動字也，而用如通名。

更有假借狀字者：

道遙遊：「天之蒼蒼，其正色耶！」「蒼蒼」重言，本狀字也，今假借爲名。

講動字的時候又說：「有假本名爲名爲動字者，有假代字爲動字者，有假靜字爲動字者，有假狀字爲動字者。」而且每一項都舉了很多的例（三冊頁一）。這又是說字有定類嗎？不爲動字，從其上下之文義來看，「精微」「微妙」「能」「知」「蒼蒼」都是名字，爲什麼說它們是靜字，動字，或不爲狀字呢？字既然有其「本爲」之類，還不就是字有定類嗎？既說是字無定類，又按有定類來講，這就是自相矛盾了。

劉半農先生在中國文法講話裏對於詞類之解說是：「就詞的性質而論，我們可以把所有的詞分爲九類。」（節八二，頁四一）「詞類之所由分，係於詞性，即詞本身的性格。」（節二九，頁四一）但他又說：「而這詞的本身的性格，仍舊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換句話說，總是要辨明一個詞的性格，非但要看這詞的本身，還要看它前後所接的詞，方能斷定。」（節三〇，頁四二）

我們實在想不明白爲甚麼詞的「本身」的性格仍舊是「相對」的。劉先生說，「勤苦」這個詞在「勤苦讀書」裏是副詞，在「勤苦是成家之本」裏是名詞，在「勤苦的學生不穿華麗的衣服」裏是靜詞，所以「勤苦」這個詞的性格是相對的；但是劉先生看它「前後所接的詞」來分別斷定它是副詞，名詞，靜詞，這還能算是它「本身」的性格嗎？豈是不看它前後所接的詞，而單看它本身，「勤苦」這個詞還有沒有性格呢？要是有的話，

樣看出來呢？

劉先生說『非但』要着，當然就是『也得』要看詞的本身；可是他沒告訴我們怎麼樣着。『孩子的衣服』的『孩子』，也和『勤苦的學生』的『勤苦』一樣是用在『的』前邊，但是劉先生不說它是辭詞而說它是名詞（第五六，頁七三）；『孩子的衣服』的『孩子』，和『華麗的衣服』的『華麗』，都是用在『的』衣服』前邊，劉先生說『孩子』是名詞地位，而『華麗』或是辭詞；『花紅了』的『紅』，和『鳥飛了』的『飛』，劉先生說一個是辭詞，一個是動詞（節一六，頁二八；節一八，頁三〇）；可見詞——至少是有些詞——的性格並不是『對的』，而是『不對的』。不過劉先生沒告訴我們他怎麼着出來的就是了。劉先生的詞性相對論，和馬氏的『字定類說』，同樣的是不能自圓其說的。

劉勰先生在新著國語文法裏說『凡詞，按句辨品，惟句無品』（頁二九，註一〇）；又說：『國語的九種詞類，原他們在句中的位置及職務而變更，沒有嚴格的分業。』（節六，頁六）他對這句話的註解是：

譬如一個『人』字，一望而知其為名詞，但若不舉出句子來作例，也就不能單獨的斷定，因為他有時也作動詞用，如古文中之『人』其人』（韓愈原道）是；有時又作形容詞用，如普通語詞裏的『人』人』熊』

『人』人』參』『人』人』魚』都是；有時更可作副詞用，如『豕』人』立而啼』（左傳）是；人字在所表觀念的性質上，是一個籠統確定的名詞，已經沒有疑義，猶且能夠如此活用，而活用的時候，詞類雖改，形體仍舊，並不像西洋文字有詞頭（Prefix）或詞尾（Suffix）變化種種表示；即此可見中國文法特質了。（頁七，註七）

這說着詞性和相對論，字無定類說，是一致的。但如我們反過來說：一個人字雖然能夠如此活用，可是在所表觀念的性質上，它如一個籠統確定的名詞，已經沒有疑義；所以，儘管有時它可以作動詞，形容詞，副詞用，可是我們也能一望而知其為名詞；那就是『凡詞，各有定類，但於句中則可活類為他類』了。至於這還是依着甚麼分的，黎先生也會明白告訴我們，他說：

……但人頭腦所曾注的『對象』，往往具有三方面：一，實質；二，作用；三，性質。一個觀念的表示，確有完全具備這三方面的可能，但文法上單個的語詞，各只能具備一方面，因之大多數有『對象』的語詞，也總不能不照這三方面分為三大類：一，『實體詞』，表實質的，就是名詞，代名詞；二，『述詞』，表作用的，即動詞；三，『區別詞』，表性的，即形容詞，副詞。（節七，頁八）

這裏，再添上無『對象』而表『關係』的介詞和連詞，和表『情感』的助詞和歎詞，而成爲九種，正合乎『世界文法分別詞品的道理』。

這並不是我們要把黎先生的語反過來說，而是有人這樣說過。胡以魯氏的國語學裏有一段談詞品的語，就是這樣。他說：

吾國國語詞概念之所指，以別詞品。實有概念所指，據印度摩訶沙之所謂『實』『德』『業』三者，及黎斯推利氏 (S. S. S.) 所謂述語的思慮之爲三事類，別爲『實詞』『用詞』『狀詞』三者。……吾國以言辭爲於外界之舉動，故以外界相應之對象作詞品之類別。概念，於多數思想對象中對於其部分特加之意，而象之，稱持之，之謂也。此概念所指之某部分，爲語詞真義之所在，故以之爲分類之根據。然類有三，其一，包有實質之類則一致也，故統稱之謂實詞 (Till Word)。……個個語詞足以表彰一事一物，不足以及表思想也；欲表彰思想，則不可無聯合語詞之關節。關節之中，有聯合語詞或句讀間之關係者，有領結語句爲之始末者，要皆語之形式，實質概念之所流轉者也。同一流轉而用意之差，程度之差；前者者爲『介飾詞』，後者者爲『語助飾詞』。節詞者，並爲形式，以其質徵，亦曰虛詞 (Form Word)。（頁五二）

胡氏這把詞分爲三類，另外加一類感歎詞。現在把他所分三類，和黎先生『按照世界文法分別詞品的通規』，『就語詞在言語的組織上所表示的各種觀念』，把詞分別爲九種而又『約之爲五』的類名，列出來比較一下……

實詞：虛詞……實體詞：名詞，代名詞，

動詞……述語詞：動詞；

狀詞……區別詞：形容詞，副詞；

虛詞：介節詞……關係詞：介詞，連詞；

語助節詞……聲調詞：助詞，

感歎詞（不在實質詞類之內）……歎詞。

胡氏因「因詞定字」之說，以「詞類」，所以只把實詞分作三類，感歎詞爲「代表發音之獨立借音語」，所以不把它列入「發音語詞類」而有「關係」的虛詞（虛詞）範圍之內。而其「以外界相應之對象作詞品之類別」的主張，則與黎先生的「發音語」的說法是一致的。

胡氏雖也說「詞品適於發音之要素」，可是他又說「今語所用，大抵詞各有品」。這說的是，詞有有定品，也有其不定品；所以「主發音法而詞品適於發音」，有定品者類聚而羣分之；其有不定品者，亦例別而所異」（頁一〇二）。依這類的辦法是：「舉句察詞，以普通者定其品，以特著者存其疑。」（頁一〇四）這就是說，對於一個詞應該歸哪類的，要從許多句子中考察它所指的概念（實詞）或作用（虛詞）而規定之；要是不從許多句子中所得的觀察作用不一致呢，那就使它常指的概念或通常的作用來規定它所歸的類，把那平常見的特殊的作用算是它可以兼攝的職務（活用）。這可就和黎先生「依句辨品」的主張不同了。依句辨品是說一個詞只有「句子的時候」才有品，離開句子而獨立的時候是無品（類）可言的。

繼承胡氏的國文法草創，是主張制定字類的。他說：「字類之區分，形式上無所不可，是字類之區分，而只能從其字所居之文位定之；然同時仍可歸納其所居之文位，而定其主與應與他類。」（頁六）這和胡氏「舉句察詞，以普通者定其品」的意思是相同的；不過他特別提出「文位」來，比胡氏的語更詳細一點就是了。胡氏主張制定字類，所以他反對胡氏「字無定義，故無定類」的說法。他說：

各字應歸入之字類，必從其本用定之，而不從其活用定之。……蓋凡字，一義只有一質，而可有數用；其原本來之質而用之者，謂之本用。馬氏文通引莊子德充符「人莫鑿於流水，而鑿於止水；惟止則止，衆泛論一切之動之物，名字也；能止之『止』有使然之意，動字也。依余觀之，馬氏所舉之三類，皆屬『止』之活用。『止』之字類，應爲自動字，即『緜然而止』之『止』也。（頁二〇）

依他的說法，這四個『止』字，義沒有不同，類也沒有別，在這裏只是活用；『止』字的類，不能從它這些活用，而分別說它是靜字，名字，動字，應從它的本用，如『緜然而止』的『止』，實爲自動字。我們說過，馬氏所謂『義不同而類亦別焉』，乃是從類的觀上去看義而看出來的不同；還是先從西文法的字類之類，來分定他的『止』字，說它可以分別列入三類，纔說它們的義不同。陳氏所斷義，則多少是要合於語源的；他把『義』和『用』分開，說一義可以有數用，就是說『字有完義』；從數用中的本用以定字應屬之類，可是『字有定類』了；本用又從何而知呢？就要歸納其字所居之文位。

陳氏更依一『義』可以有數『用』的說法。來解釋西文字類和國文字類分別方法的不同。他說：『西文以有義上之變化，故一『義』有數『用』而其數用之形式往往不同，因從而分納之於數類；國文雖無此形式上之一化，（一義有數用而其數用之形式無別，不能從而分納之於數類），然『義』之相近，其活動之範圍及次序亦能相連，（故亦可『字義之不同而分別字類也』）。（頁二三）這就只說西文之字類，既別字義，又彙別一義之數用；國文字類則只別字義；一義而有數用者，則從其本用定類，不能隨其活用而指爲不同之類。這是陳氏比較中西文字之不同所得的結論。因爲他的文章太簡練，所以我們給他補上了幾句。

## 二 不同 主張和共同的認識

我們的文法家對於詞類的區分，雖然有兩種不同的主張，可是他們却有一個共同的認識，就是詞類是由詞義的不同而分的。馬氏會明白的說，『故字類者，亦類其義焉耳』（文通一冊，頁七）；黎劭西先生依『人類

胡氏所注意的對象」的三方面，來把有「對象」的語詞分為三大類，胡以魯氏「因語詞概念之所指以別詞品」，陳承澤氏以「義之相近者」歸為同類，也都是依義別類。既然都是主張依義別類，何以又有「有定類」和「無定類」兩種相反的法呢？這是因為他們對於「義」的看法不同。胡氏要「舉句察詞，以普通者定其品」，是以詞在許多句子裏所常指的概念為詞的「義」；陳氏要「歸納其字所居之文位而定其主要應屬何類」，是由其所常居之文位而發見字之「義」；馬氏說「字無定義，故無定類」，是把字在不同的句中之不同的用法都算在字的「義」；黎先生要「依句辨品」，也是要依句辨「義」而依義辨類。黎先生說：「先察句，定其式；次證詞，得其神；此之謂「句本」的文法」，亦即圖解上以備取察之要訣也。」（論「蓋」「而」及文法研究法，國語月刊第二一七期）身察句，定其式，就是遇到一個句子，要先看明白哪一部分是主語，哪一部分是述語，這些部分都是附加語；次證詞，得其神，就是要在本句裏求得每一個詞的解釋，——這就是虛詞所表之意。為甚麼要先察句呢？因為「義雖多方，句法有定」；句法何以有定呢？因為一個句子總是有主語，述語，附加語，那裏些成分。察句定式，則句中的主語述語等部分，可以認定了；然後，句中每個詞的義，「從上下語氣，可以意會」，便可證詞得神；其神（義）既得，其品乃辨。所以「依句辨品」就是依句辨「義」——辨詞在句中所表的觀念，再依「義」辨類。

總而言之，他們對於「義」有兩種不同的看法，對於「類」也就有兩種不同的主張；至於類以義別的認識，即是彼此一致的。說字無定類，乃是說字既用而為義，隨義而「辨」類；說字有定類，乃是說字有定義，雖一義可以有數用，而數用仍屬於一義，依義以「定」其類。他們所辨或所定何類，都是「義類」。不過要是主張有定類的陳承澤氏的看法，說凡字一義可以有數用（本用、活用），則主張無定類的人所「辨」的類，就可以不作「用類」了。

依義別類或隨義（用）辨類，是定或辨的問題。至於「類」的本身是怎樣分成的，在我們的文法家看來，是不必深究的；我們只把人家分的類或詞類，拿來定或辨我們的語詞應該或可以屬於哪一類就夠了。用個

比較來說，歐洲文法裏的八種是代表八種不同的職業，我們不必疑爲這八種職業是根據甚麼分的，只把這八種職業的名稱調換過來，照樣製出八種微章；再看我們的某一個詞，這詞裏的職業（義或用）應該屬於哪一種，就把它哪一種微章給它，另有收詞，它們的職業是這八種裏所沒有的，就單另給它們製了一種微章，這微章就補助詞。關於發微章的方式，有人說：『我們的語詞都是沒有專業的，只能看它在語句，時時在甚麼地方，而微章，把第一微章給它，離開了語句，立刻就得摘下來。這就是「字無定義，故無定類」和「文句辨品，每句異品」，有的人認爲應該從日常生活中查明各該語詞之本業（義），而予以應行經常佩帶之微章；倘該語詞暫時從事其他職業（活用），其微章亦無須更換；惟因特殊原因（如歷史的變遷）而改從他業（義），或臨時從事他項業務（不只一義者），則以取得另一種職業的從業員之資格論。這就是「各字應入之字類，必從其本用定之，而不能從其活用定之」，故應「舉句察詞，以普通者定其品，以特殊者定其業」。對於微章的臨時更換應予以經常佩帶之微章這兩種分發方式，我們文法家各有主張；關於某一個語詞應佩帶某一種微章的問題，也常常引起爭論；至於微章上的八種職業是怎麼區別出來的，却不大有人追問。

### 三 共同的認識和不同的主張之成因

以詞類之類爲義類（包括用類），是我們的文法家的共同的認識。這共同的見解是怎樣產生的呢？是受了文法家本基每類詞的界說（definition）之啓示。文法家本基對於每類詞都要從詞義（或用）方面給它定一個界說，如「詞是人，物或物的名稱」，「動詞是施能事情的詞」，「形容詞是限制或修飾名詞之義的詞」……等，這些界說造成了我們文法家對於詞類之類的共同的認識。

依據定類和所義（用）辨類，是兩種不同的主張。這兩種不同的主張又是怎麼樣產生的呢？是把歐洲文法裏的類，借來類別我們的語詞，而發生「困難的時候，想出來的。在歐洲語言裏，一個屬於甲類的詞變爲另一個屬於乙類丙類的詞的時候，詞形大都也跟着變，如英語裏的 *Admirer*, *amirable*, *admiration*; *Kind*, *Kindly*, *Kindness* 等，所以分類上不成問題。在我們的語言裏，一個詞用在語句裏的時候，從意思上看，也可



以有時候應該屬於甲類，有時候應該屬於乙類或丙類，可是詞形却大都是不變的。那麼這還怎麼分類呢？於是有人說這些詞的「義」變了，「類」當然也得跟着變；這就是要隨其義之變，而辨其類。也有人說這並不是詞的「義」變了，只是一義而有效用；「義」並沒變，「類」當然也不變；這就是要依義定類，而分別其本用與活用。

不過這兩種不同的主張，還不一定是我們的文法家自己想出來，也許都是以譯英文法的書裏的說法為根據的。因為動詞（或活用）而不變形的詞，在英國語言裏也不少，他們的文法家也有依義定類和隨用辨類兩種主張。例如：

(1) John exchanged his silver watch for a lump of silver with which he meant to silver his copper plate

(2) The steam train has not got up steam enough to steam up the hill

這兩個句子里的三個 Silver 和三個 Steam，有文法家說，它們是否屬於一類另有標準來判定。而一般的文法書裏，則有的說它們本質上都是名詞，第一第二兩個詞只是用為 (used as) 形容詞或動詞，這就是依義定類說；有的說是一個詞應屬之類要由它在句中所任的職務 (function) 而定，所以像這兩個詞都是按次為形容詞、名詞、動詞，這就是隨用辨類說。至於兩說兼用而自相矛盾的，則更居多數。現在把兩位中國學者著的英文法裏的說法引來作證。

嚴復氏的英文法語裏說：「欲指一字部居，徒認定字無益也。譬如唱戲人，此詞可為帝王，他詞可為走卒，惟字之於文辭亦然，韓昌黎云，『文從字順各得職』；故欲指所居之詞，必審其字於一句中所得何職。」（第一三，頁一二）這不就也要隨用辨類嗎？不過他以帝王走卒之分，來比喻字的八部，却是不大妥當。因為帝王走卒之分，並非唱戲人的職務之別；唱戲人的職務之別乃是生、旦、淨、末、丑、老、幼、雜。林語堂先生的開明英文法裏說：「要判定一個詞屬於何類，最好是看它在文法上的職務，就是看它在句中

「辭作的是甚麼。」(2.11.) 又說：「當然，一個詞可以有時候作動詞職務，有時候作那類職務，就好像一個作爸爸的人也可以作醫生，一個作媽媽的人也可以作秘書。」(2.12.) 這也是說要隨用辨類。但是這和比較「們」比較：「詞有不同的類，就好像動物植物有不平的類一樣，例如「狗」「會」「中國」屬於一類，「切」「打」「呼吸」屬於另一類，正好像我們把貓，兔，松鼠，算作一類，把狗，狼，狐狸，算作一類。」(2.10.) 那麼我們就要問：一個動物不是可以有時候作貓，有時候作狗呢？要判定一個動物屬於何類，也要看它在動詞裏所作的職務嗎？而且，林先生既然說，要判定一個詞屬於何類，最好是看它在文法上的職務，那麼一個作形容詞之職務的詞就是形容詞，一個作動詞之職務的詞就是動詞，為甚麼還有名詞用為形容詞(2.10.)，名詞用為動詞(2.10.)，種種說法呢？既然用為動詞或形容詞，為甚麼還說它是名詞呢？林先生的答，在別的方面是打破傳統的語法了，在說明詞類這一點上，却是跟其他要隨用辨類的文法書一樣的不能自圓其說。

## 四 形式上的特徵

詞類如果是根據詞義來分，那麼胡以魯氏「因語詞概念之所指以別詞品」。只有三品可別；黎劭西先生照「人類精神所關注的對象」的三方面來分詞類，也只有三類可分；加上不指概念或無對象的詞類，也不過五類，感歎詞獨成一類，也不過六類，怎麼會有九類呢？要是依照字典上的義來分，又何止九類呢？如果根據詞在句中的職務來辨，則詞在句中的職務既沒有九種，更不是名詞、代名詞……等九種；英文法裏把詞類叫作Parts of speech，却不曾叫它Parts of sentences。不錯，詞的類可以從它在句中的職務看出來，但是這「類」的本身又是怎樣分成的呢？我們所定、所辨的「類」，既是從英文法裏借來的，那麼我們就看看英文法裏的「類」是怎麼樣分成的吧。H. Sweet的A New English Grammar，並不算一本太新的書，而且也是學英文和研究中國文法的人，差不多都看過的；這本書裏就說過：「詞可以依其在句中的職務而成為不同的類，





類的區分，就應該從表意的方法上考察我們的語言裏，詞到底可以成爲多少不同的類。……陳承澤氏所提出的「歸納其字所居之文位而定其主要應屬何類」，乍看去似乎好像是要從詞的順序上去觀察詞類，實際上他却是要歸納各字所居之文位以確定其義，再依其義而確定其類；他並沒打算考察國文裏的字到底有多少應該分別的類；他所謂文位也不像是詞的順序 (Word order)，而像是英文法裏的 case。

至於依義定類和辨義(用)辨類兩種研究工作，實際都以西文法之類來詮釋中國的字(或詞)的義。歸納文位以定各字應屬何類，固是一勞永逸的辦法；隨時來辨，也未爲不可。但是人家已經分好了的，我的研究工作只是定或辨而已，隨各人怎麼樣研究都好。說到實用方面究竟是應該依義定類，還是應該隨用辨類，那也就是見仁見智的不同了。黎劭西先生說：「倘未綜合，得其語意；遽析詞品，必致徬徨；且詞品分析而不麗於文句，支離煩瑣，有何用乎？」(論「蓋」)而「及文法的研究法」而陳承澤氏則謂：「今從其本用分類以在文句義上既可格外分明，在記憶上尤能互相聯絡，在教授上亦得扼要提示，建設文法之目的在此矣。」(國文法

草創(三))

### 四 論語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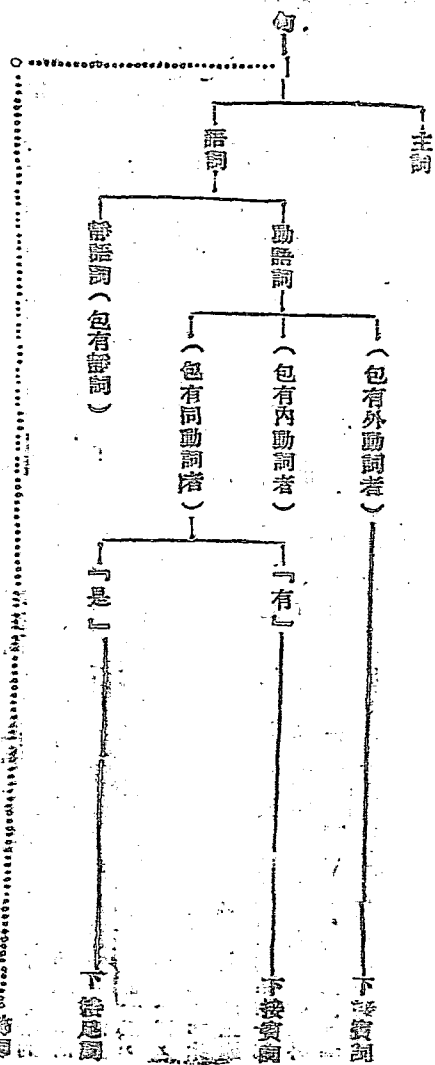
#### 一 語句的成分

分析的目的，就是給語句的構造一種邏輯的說明。有的文法書是先以詞類為綱，講各類詞在句中用法，然後把一散見於前者總之，未見者補之（馬氏文通六冊頁一）；有的文法書是「先理可綜合的宏綱（句子），再從事於分析的細目（詞類）」（新著國語文法引論頁二）。講法雖然不同，目的却是一樣，而後一種講法就是「句本位」的文法，句本位的文法是先把一個句子分為若干部分，叫作「句的成分」，各種成分也都定一個不同的名稱，這時叫作「句本位的分析」，然後再廣句中各種成分彼此相關的位置，去說明各種式樣不同的句子，這就叫作「句法」或「句式」。現在先把黎劭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和劉半農先生的中國文法講話兩部書給句成分所定的名稱，依原書排列的次序，分別列出來對照一下。

#### 新著國語文法（節五，頁六）

- (一) 主語 (二) 述語..... 主要的成分
- (三) 賓語 (四) 補足語..... 連帶的成分
- (五) 形容的附加語 (六) 副詞的附加語..... 附加的成分

#### 中國文法講話（節二五，頁二八）



註：飾詞在原文中不列在表內，今依其說明補入。

劉先生給各種成分的共名是「語」，大概是為了和詞類的「詞」有分別。劉先生却把各種成分的共名也呼作「詞」，便有時候與和詞類的「詞」相混。劉先生雖然告訴我們說：「詞類之所由分，係於詞性，即詞的本身的資格；前文所說主詞，語詞之所由分，係於句法，即詞在句中所盡的職務。此兩者決不能混為一談。」（節二九，頁四一）可是他自己有時候就把它們混為一談了。例如他說：「現擬將單個的方塊漢字為「字」。不問其能否做意義的單位：稱「一字或」合二字以上成一意義的單位者為「詞」（「詞」可以該「字」，「字」不能該「詞」，故後文所用「名詞」「動詞」「主詞」「語詞」等名，並不限於二字以上，只一字者亦用之。」

論語句分析

但必仍一意義(頁一三)。(頁一三、頁一三)『述語』並不在意義單位，而全句的成分，『述語』可以包許多不同的『意義』，故『劉先生却把它和『名詞』、『動詞』等『意義單位』並舉而混為一談』。由此看來，句的成分和意義單位還是各有一個名稱。劉先生稱句的成分為『語』雖然也有和短語(Phrases)的『語』相混的可能——句的成分可以是短語，但也可以是個詞或小句(Cause)，究竟不像『愈』那麼容易起觀穎的『詞』相混。

我們還可以看出，劉先生所謂『語詞』，除靜語詞外，是包有動詞和動詞連綴所接的『賓詞』或『尾詞』而言；換句話說，賓詞和尾詞都是語詞的一部分。劉先生說在『大逵進』這句句子裏，『我們認『逐兔』為語詞，認賓詞『兔』為語詞的一部分』(頁一七、頁一九)，又明白的解釋了『語詞』這個名稱的意義。至於劉先生所謂『述語』，則是單句的動詞而言。按六種成分線三類的辦法來看，賓語和補足語並不是述語的一部分。如果它們是述語的一部分，則述語既是『主要的成分』，述語的一部分當然也就是『主要的成分』的一部分，不能單把它們提出來而定一個形式上和『主要的成分』平等而並立名稱，即作『連帶的成分』。劉先生說：『這種在述語的詞類，常見動詞(或形容詞)連綴的動詞，所以動詞就叫做述詞。』(節一三、頁一四)又說：『一句子裏，連帶的成分有沒有，全視所用的『語』(即述詞)的種類而定。』(節一四，頁一四)又說：『補足語和賓語，都是述語(動詞)的『連帶的成分』。』(節二〇，頁二二)這樣看來，『述語』、『動詞』、『動詞』，為是一個東西的三種名稱，述語是單指句中的動詞而言，更無疑問了。在圖解上述語也不包『賓語』和『補足語』。(第三卷，頁一三至二二)但是有時候劉先生也說賓語和補足語是述語的『成分』，例如二六頁的『注意』說：『補足語是述語的一部分，所以叫『連帶的成分』；並不是獨立於述語之外的。此語要看得明白。』又二九頁，解釋句例五，括弧內注云：『省略首句的述語『承認這是公道話』。』『這是公道話』是外動詞『承認』所發的動賓語用的名詞十句(nom. clause)，那麼賓語也就是述語的一部分了。這樣看來，劉先生所說述語，就其兩種不同的解釋了。



至於附加語(飾詞)，黎先生和劉先生兩個人的說法也有些不同。黎先生把附加語分成形容的和副詞的兩種，並且說：「無論主語，賓語，或補足語，只要用的是實體詞，都可以添補一種形容的附加語。」(節一，頁二二)又說：「對於句子的述語，若也要添加一點修飾或限制的意思，那當然是副詞的職務了；所以這附加語的成分，就叫做副詞的附加語。」(節二三，頁二四)不過，可以附有形容的附加語者，並不限於作主語賓語或補足語的實體詞；可以附有副詞的附加語者，也不限於作述語的動詞。所以劉半農先生說：「至於飾詞，都是隨便甚麼詞都加得上的，所以表中並不一一附列。」(節二六，頁三九)實際上要列也不勝其列者。因為飾詞上又附有飾詞，照理論——不是照事實——講，是可以附加到無窮的。

### 二、析句觀點的演變

為甚麼講中國文法的書裏，對於句子的成分會有不同的說法呢？這原因還得從幾本流行的英文法裏去找，因為這不同的說法，或許就出在這些書裏。這些書裏，說法之所以不同，則是由於析句觀點之歷史的演變。我們說析句是給句子的構造一種邏輯的說明，這還是句能統的話。仔細說起來，橫句的觀點最初是着眼在「句」字，就是把一個句子分成幾部分，說明各部分的關係；後來漸漸的把觀點移到「詞」字，要說明句中各個詞的關係了。換句話說，就是由邏輯的觀點轉到文法的觀點了。

歐氏的英文法裏曾經說過，析句有邏輯的和文法的。他說：「是故析解，有文字(grammatical)與名理(logical)之殊功。譬如言文字之句主(grammatical subject)，不過一字而足，而言其名理句主(logical subject)，則繁其屬詞(a function phrase)而舉之，而後得會其之主，於句主知是，於其語語亦然，欲得句中之謂語(predicate)，其長則字未足也，故其受舉之補詞(Complement)，與其疏狀之仿語(Phrase)，子句(Clause)等等而舉之，而後始備。」(節一七一，頁一九〇)這就是說，依邏輯的觀點來析句，一個句子只有「句主」「謂語」兩部分，至於「屬詞」「受舉之(Obiect)」補詞「等部分」的析法乃是文法上進一步的分析。

一 文法的折句 然此選輯的折句更有細處，可是其觀點仍然是放在整個的句子上。這一點，從分部的方法和論部的名稱上，就可以看出。前些年在中國流行最廣的納氏 (Nagler) 英文法，把句子分成四部分，就是：

(一) 主語 The Subject

(二) 主語的附加語 Adjuncts to the Subject

(三) 述語 The Predicate (Verb, object, complement)

(四) 述語中動詞的附加語 Adjuncts to the Predicate-verb 納氏書中所謂述語，也是包括賓語和補足語在內的。主語的附加語也譯 Attributive adjuncts，述語中動詞的附加語也叫 Adverbial adjuncts，但述語中的賓語和補足語上加附加詞，却不叫 Adjunct 而叫 qualifying words。折句的時候並不把這們賓語或補足語一類，至於 adjuncts，除其本身是一個 phrase，也不再細加分析。

納氏英文法中所謂詞 (adjectives)，就不依被附加的成分來分了；納氏分詞為區別屬詞 (attributive adjuncts) 和狀況屬詞 (adverbial adjuncts) 二種，這是按詞本身的性質或作用而分的；所謂區別屬詞，並不是單指句子的屬詞而言，所謂狀況屬詞，也不是單指專屬云謂 (Finite Verb) 的屬詞而言；連納氏書中所謂 qualifying words 也依其性質而分別歸入區別屬詞或狀況屬詞的範圍之內了。

更晚出的在中國流行的幾本英文法，如 Reed and Kellogg 的 Higher Lessons in English，以及 Kittridge and Farver 的 Advanced English Grammar, Latinic 的英文典大全等書，就都把句子分為主語述語兩部，把附加語單提出來，而依其性質或作用分為兩種。就是：

(一) 主語

(二) 述語——包括動詞，賓語，補足語。

(三) 附加語，形式的附加語 Adjective Modifier

副詞的附加語 Adverbial Modifier

這裏所謂附加語，就顯然是對主語述「帶種」成分」而言，而是對被附加的「詞」而言了；並且不名之爲 adjuncts (副詞) 而名之爲 modifier (飾詞) 了。這雖然還是「句本位」的分析，却已經由句的「成分」的關係，更進一步來說明句中各個「詞」彼此之間的關係了。

三 析句方法

把句子分成幾部分，各部分有了不同的名稱，然後就可以用這一套名稱來說明一切句子的構造了；因為只要說明一個句子的哪些詞是主語，哪些詞是述語，哪些詞是那個詞的附加語，一個句子的構造就可以明白了。可是像這樣一句一句的說，究竟不簡便，所以講文法的書裏就出表或圖來代替說明。用表的可以叫作「表解法」，用圖的可以叫作「圖解法」。現在拿「勤苦的學生不穿華麗的衣服」這句話作例，分別用表解法和圖解法來分析一下：

主語	主語的附加語	述語		述語的附加語
		動詞	賓語及其飾詞	
學生	勤苦的	穿	華麗的衣服	不

(仿賴氏文法的表解法)



看的。至於查這辭的時候，恐怕還是先依句辨「語」，再辨作語的詞「所表觀念的性質」(讀)「再依」所表觀念的性質「辨詞品，然後纔能定。要是不先辨別七個詞是名詞還是形容詞，也就不能知道是應該把它畫在橫線上，還是應該把它畫在縱向左斜的直線上。

至於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破壞了「就」解辨別詞品的原則，那是因為這種補足語有一種特別性質，我們不妨附帶說一說。黎先生把這種補足語分為三種：一，表對於賓語所辦更之事；二，表對於賓語所認定之名；三，表對於賓語所特指之姓(節二〇，頁三十一)。這是依作補足語所用的詞類，和外類詞的詞意的意義「而分的，為的是作「動詞分類的出發點」(同上，附言；又節八一，頁一二一至一二四)。要是就這三種補足語性質來看，它們都是一種「連帶的述語」。黎先生對於再帶補足語的外動詞後面的賓語有一段註解，說：「這種賓語，一方面對於前面的述語，是在賓語的位置，一方面對於後面的補足語，他又是在主語的位置了。所以這類句子的賓語，可以說是兼賓主兩種資格而有之，故亦名「兼格」。(同上，註四) 那麼這類句子的補足語，對前面的賓語而言，是在述語的位置了。所以我們說它是「一種連帶的述語。因為它有「述語」的性質，所以再可以用動詞或形容詞(節九四，頁一六二)，而且後邊還可以再帶補足語或賓語(頁七七，註四；頁八一，注意三)。因為是「連帶的」，要「畫在」主要的「橫線上，自然就破壞了「就」解辨別詞品的原則。

#### 歐氏英文對話裏「除受帶補語」(Objective complement)以外，還有「間接補語」(Indirect Predicate)；歐氏說：「其與句中諸語無系之補，不若 objective complement 之類」(節一四六，頁一五六至一五九)；其實這種補語在西方都可以叫作連帶的述語，不過在英文裏，objective complement 都是用名詞或形容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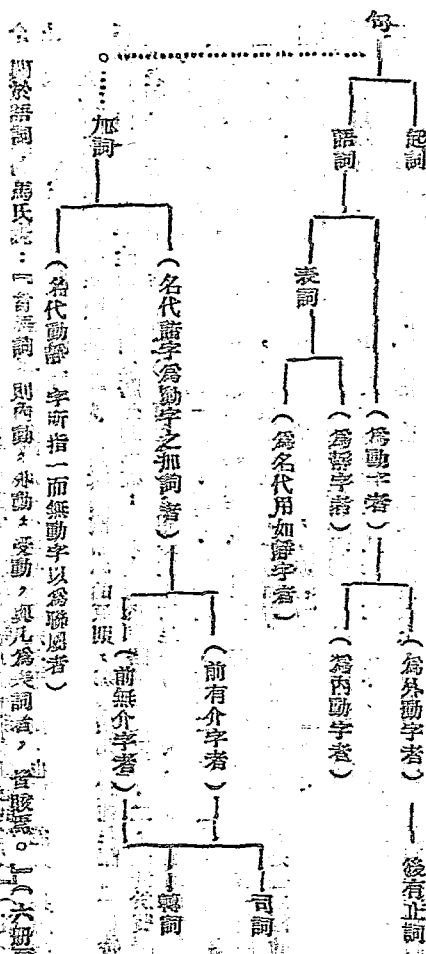
或是動動詞，也要用無定式 (Infinitive)，所以一般英文書裏不承認它有 Predictive 的性質，也沒有 Indirect Predicate 這個名稱。在中國語言裏，形容詞和名詞本來可以作述語——馬氏名「為」表詞」，以別於用動字作的「述詞」；歐氏說：「述詞或詞之中間，有「是」「非」「即」諸字參之者」(文通一冊，頁一〇)，而名詞在外動詞的補足語時，「是」之間也常有「是」「為」等同動詞，情形正相同；中國語言裏的動詞，

又沒所謂定式；那麼，要把實語後邊的補足語當作一種連帶的述語，似乎沒有甚麼說不通的。

四 馬氏論句之術語

馬氏文選論語句的構造，和通行英文法有些不同，因此讀文選的人往往覺得有些生疏，而以為馬氏錯了。我們把馬氏論句的術語加以解釋，對讀文選的人也許有些益處。

馬氏說：「凡字相配而辭意已全者曰句。」（一冊頁七）又說：「句者，所以達心平之意。……意達於外曰詞。」（同上，頁八）所以「把句中意以達意於外者」叫做「詞」；「語與相涉之語，立起詞、語詞、表詞、如詞。……各種名稱（同上，頁一一）。現在把這些名稱列成一附表，以明其系統。



關於語詞，馬氏說：「前無詞，則動、外動、受動，與凡爲詞者，皆廢焉。」（六冊頁一一）又

：「凡口語詞，則動字與其所發者皆舉焉。」（同上，頁二八）動字之所繫者，當是指止詞和加詞而言；則馬氏所謂語詞，也不是單指句中的動字。

關於加詞 馬氏說：「介詞與其詞統曰加詞，所以加於句讀以足起語諸詞之意。」（一冊頁一三）他所謂語詞，是對介字而言，相當英文法裏的 *object of preposition*。說介字與其詞統曰加詞，乃是說這是加詞之一種，並非給語詞立界說。加詞是英文法裏的 *adjunct*，介字與其詞是 *preposition with its object*，也叫做 *prepositional phrase*；誤讀文通的人却以為馬氏所謂加詞都是，而且只是，英文法裏的 *noun or pronoun in apposition with another noun or pronoun*。

司詞是對介字而言，轉詞是對動字而言。馬氏說：「外動行之及於外者不止一端，止詞之外，更有因以轉及別者，為其轉至者曰轉詞。」（二冊頁五九）又說：「內動者之行不及乎外，故無止詞以受其所施，；兩者因內動之行，或變其處焉，或著其效焉，要不能無詞以名之，是即所謂轉詞者也。」（同上，頁八〇）那麼無論內動或外動都可以有轉詞；轉詞之前要是沒有介字，它也就是介字的詞，和介字合起一作用動字的加詞；轉詞之前要是沒有介字，則單照有介字者之例，對動字而言也應該稱為加詞。

加詞這個名稱並不是單指「介字與其詞」而言，還有「同次用如加詞者」；馬氏說：「凡名、代、動、體諸字，所指一，而無動字以為聯屬者，曰加詞。」（二冊頁一九）這種加詞總相當英文法裏的 *adpositives*。不過這一種加詞所指的範圍太廣，而馬氏對於加詞這個名稱，沒有立一個正式的界說，所以有人鬧不清楚馬氏所謂加詞到底甚麼，而以自己的心目中所謂加詞來勘文通之誤。

馬氏所謂有所謂加語（一冊頁五七），狀詞（同上，頁一五），狀語（六冊頁三〇）等名稱，所指的和加詞相同；馬氏又以「語」這個名稱泛指一切言辭，並不是把它當作論句的術語。其餘同次用如加詞者，初排本亦作「加語」，後來總把「語」字改成「詞」字；那麼這些不同的名稱，也許是應該改正而沒有改正的。陶李氏文通復編（文通要例卷外上），欲據以區別加詞與加語為二，是沒看明白馬氏意義。兩個名稱，一為論句

之術語，一為一切言辭之泛稱。

五 析句與句法

「句法」兩名意思，廣義是指索詞成句的方法。句並不是隨便把幾個詞放在一起就可以成的，必須是依照語言的習慣，使意義上可以發生關係的詞，發生了成句所需要的關係，纔能成爲句。因此，文法學裏的句法部分，應該分作三步來講：第一，詞和詞可以發生甚麼樣的關係；第二，一個句子裏的詞和詞，應該有甚麼樣的關係；第三，每個詞和詞所發生成句所需要的關係。這一般文法書並不講第一步，却在第二步講起，證明「三位」的句法。這種講法固然是錯誤的，所以爲句的觀念漸漸的由說句的「成分」的關係，進而說明句中各「詞」彼此之間的關係。這種講法固然是錯誤的，所以爲句的觀念漸漸的由說句的「成分」的關係，進而說明到 Jespersen 的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一書出版，總提出一個合理的系統來，對傳統的講法作一番澈底的改革。

Jespersen 的講法，是從詞和詞所能發生的關係講起。他把詞和詞的組合方式分爲兩種：一種是附加式 (Junction)，一種是接結式 (Nexus)。在附加式的組合裏，是一個詞附加在另一個詞上，如「紅花」「飛鳥」，在接結式的組合裏，是一個詞接於另一個詞之後，如「花紅」「鳥飛」。附加式的組合是不能成句的，成句所需要的方式是接結式的組合。

無論是附加式的組合裏，或是在接結式的組合裏，各個詞所表的觀念，在這個組合所表的總意義裏所佔的地位是不相同的；因此可以按它所表觀念的重要性把組合中的詞分出等級 (Grade) 來。例如在「紅花」這個附加式組合所表的意思裏，花是主要的觀念，紅這個觀念只是附於花的觀念而存在的；因此我們可以把「花」這一個詞所佔的地位叫作第一級 (Primary)，把「紅」這個詞所佔的地位叫作第二級 (Secondary)。同樣，在「花紅」這個接結式的組合裏，花是主要的觀念，紅這個觀念也是從花的觀念而引起的，所以「花」這個詞的地位是第一級，「紅」的地位是第二級。



無論是附加式的組合或接結式的組合，都不只限於兩級，例如在『淺紅花』和『花很紅』這兩個組合裏，『淺』和『很』這兩個詞的地位就是第三級（Third level）了。當然也還可以有第四，第五……級，不過那在分析各個詞的關係時，就不很重要了。

這兩種方式也不只限於詞和詞的組合，一個詞和另一個詞（或詞組），也可以依這兩種方式組合起來。例如：

(1) 『淺紅花』的『毯子』

(2) 『花很紅』的『樹』

這兩個附加式的組合裏，『毯子』和『樹』兩個詞是第一級，『淺紅花』和『花很紅』兩個詞組的地位是第二級。『的』是在附加式的組合裏表附屬關係的虛詞，它自身無等級可言。又如：

(3) 『淺紅花的毯子』貴。

(4) 『花很紅的樹』美。

這兩個接結式的組合裏，『淺紅花的毯子』和『花很紅的樹』兩個詞組的地位是第一級，『貴』和『美』兩個詞的地位是第二級。

這樣分析了詞和詞的關係，那麼從這合詞的構成，一直到這極複雜的語句，都可以一貫地講下去，這就是『句本位』的分析法，又合題又方便。J. Spenschen Analytic Syntax 書，就是用這方法來分析英語語句的。標題，也可以供研究中國文法的人參考。用這方法來講語句構造，既有『等級』的差別以說明詞與詞的關係，所謂『位』或『格』那種不必說的名目，也就可以不必說了；詞本身的性格，也並不長於詞和詞與詞的關係則不講，而成為詞類解說上的矛盾了。不過假如忽略了這種講法的合理的，一貫的精神，而只是在現有的系統裏加添一查『等級』的新名目，那不但違背了 J. Spenschen 改革中文法系統的大意，同時也會使中國文法現有的體系更趨於混亂。為了適應我們的需要，這個講法自然還有應該增補和修改的地方，那也留研究中國文法的人去作吧，這裏不再多說。

### 五 論所謂詞位

一位是甚麼？

中國文法書裏有所謂詞位者，說實證詞（名詞和代名詞）有七種不同的位。七位之說，始見於黎劭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劉半農先生的中國文法講話，因之，而略變其名。現在把兩書中所定的七位之名，依前書中排列的次序，列出來作個對照：

#### 新著國語文法

在主位：用作主語的……

在賓位：用作賓語的……

在補位：用作補足語的……

在領位：用作形容附加語的……

在副位：用作副詞附加語的……

在同位：用法與上五種同一的成分的……

在呼位：離開上五種成分而獨立的……

註：中國文法講話中原來的次序是呼位在最前。

#### 中國文法講話

主位

賓位

足位

靜位

副位

疊位

呼位

對於這七位的說明，黎先生說：「名詞或代名詞在句中的『位置』可分為七。」（節二六，頁三〇）劉先生說：「六詞在句中，所處的『位置』有種種之不同，所以我們要辨名詞之『位。』」（節五一，頁七二）他們都說『位』就是位置，至於『位置』是為何而言，他們却没有正式說明。因此，我們要知道詞位的『位』到底是甚麼，還得從立『位』的根據上去探討。

從它們的名稱和定義，我們可以看出，七位成立的根據是實證詞的七種不同的用法。這七種用法之中，有

六種是作句的成分——其中的『在同位』固然在每句的成分的時候，不會提到，可憐它既是『用作與上五種同一的成分的，』當然也就是句的成分；只有『在呼位』是『離開上五種成分而獨立的』，不能算是句的成分，可是也不能不算是實體詞的一種用法。那麼所謂位，就不是前後左右的『位置』，而是主、賓、補、領、副、同、呼種種不同的『職位。』

## 二 爲甚麼要立位？

位既是實體詞的七種不同的用法，那麼我們講詞在句中的用法，已經有了一套名目叫作『語』，要講實體詞的用法，直截了當的說它作某『語』就可以了，何必再立一套和『語』差不多是平行的名目，而繞個圈子說它爲某『位』呢？要是因爲單有『語』這套名目，不能說明『在同位』和『在呼位』兩種爲實體詞所特有的用法，那也可以再添兩種『語』名，譬如叫『爲語』和『呼語』，——這種『呼語』雖不在句的組織之內，也未嘗不可依照英文法，所謂 independent elements，叫作獨立的成分；不然就單把實體詞這兩種特別用法提出來講，也不必以『就二』而另立一套名目。單爲實體詞立一套講用法的名目，不但是濫竽充數，而且也可以說是給小猫另開一個小洞的辦法。

劉半農先生說：『這位和歐洲語文中的格 (Case) 並不相同：格是有變化 (declension) 的，位只是位置的變易，字形上並無變化。』(節一，頁七二) 那麼如果歐洲文法學裏立格，是要依格來講字形的變化，我們立位，就是要依位來講位，爲講位而立位，無論位的意義是位置還是職位。而且，位的意義要是位置，那就只有前後的不同，無所謂呼、主、賓、足、靜、副、屬之分；要是職位，那就是用法的變易，可以用『詞』來講，不必再因詞而立位。

黎劭西先生說：『蓋西文法之官位 (Case)，所以視「字形之變易」(declension)；吾之言位，所以視「句法之殊異」；二者爲用，截然不同，極當明辨，不容混爲一談也。』(比較文法緒論，頁二) 這總把位之爲用，正式說明了。句法之殊異又怎樣用『位』來究呢？黎先生說：『字七位之詞，各歸其定所而不變，是爲當』

序之句；詞不守位，（容按：此位字指位位，即上文熊案之所）『倒置其序』，是為變式之句。雖然，詞序雖變，固百變而不離其位（容按：此位字指指位，為七位之位）也。『同上，頁三』那麼所謂句法之殊異，就是常式之句與變式之句之殊異，和種種不同的變式之句之殊異。以位來究句法之殊異，就是以其種種職位之實體詞之位置的變易，來研究句法之殊異；不同的職位，與位置之變易，二者為義雖然不同，亦極宜明辨，不容混為一談。為甚麼要在某種職位之實體詞之位置的變易，來說明句法之殊異呢？因為在各種職位之實體詞，其職位如何變易，總可以從句意上看出它的職位，這就是所謂百變而不離其（職）位。

但是，要究句法之殊異，何不直就了當的以某種成分的位置來究，而以其種種成分的實體詞的位置來究呢？這不是從多立一套名目，而把非實體詞的成分的位置棄置不語嗎？再說，就是要以作某種成分的實體詞的位置來究，也可以直就了當的以那個實體詞是作某『語』的，何必因語立位，而說它是在某『位』呢？這理由，讀者的人雖不會明言，讀者的人倒是應替他說出來。這理由是甚麼呢？就是：第一，實體詞在句中的用法最多，六種成分之中倒有五種可以用實體詞，所以我們可以拿作某種成分的實體詞的位置，來代作那種成分的別類詞的位置，而『舉一反三』；第二，實體詞和別類詞組合而成詞組（成句或不成句），它的地位最高，形容詞常附加於實體詞，動詞則常接於實體詞，副詞又常附加於動詞或實體詞，也就是間接附加於實體詞，那麼當實體詞和別類詞合一而作句的一種成分的時候，說到這種成分的位置，就可以用這個實體詞來統取其中的別類詞，而『舉綱挈領』。為了舉一反三，總單把要舉的用法最多的實體詞，由作某語換算成在某位；為了提綱挈領，總單給在語中地位最高而可為諸詞之綱領的實體詞，立了一套名目叫作『位』。換語成位，是名此一『舉』；提綱立位，則是『句本位』的文法巧妙的手段。

### 三 實體詞的特性

我們說給實體詞立位的原因，是因為在各類詞中它的用法最多，並且當它和別類詞組合而成詞組的時候，它的地位最高；這可以算是實體詞的特性。不過它這種特性却是，雖然不完全是，因為把詞類當作各類詞

生的。現在我們就依據『義的詞類觀』，來把實體詞這兩種特性解說一下。

實體詞爲甚麼用法最多呢？這不僅是因爲實體詞可作的成分最多，同時也是因爲我們從所表概念的性質上辨別詞類，而實體詞所表概念的性質最確定；因此，實體詞用爲別類詞的時候，總是保持着它的實體詞的資格或名義；別類詞用爲實體詞的時候，就失掉它原有的資格或名義了。例如一個名詞用作附加語，雖然也說它是形容的或副詞的，但仍說它是名詞；一個動詞或形容詞或副詞用作主語、賓語、或介字之詞（馬氏的術語），就說它是抽象名詞；一個形容詞作地語，就說它是同動詞。實體詞可以變用而不改類，自然用法就特別多；別類詞則變用而改類，用法自然就比它少，所以形容詞（靜詞、動詞和副詞等）不必有主位或賓位（動詞也不必有），而名詞就更有領位（靜位）和副位。劉勰西先生說『詞類中惟實體詞爲多』，所以要據以言位（比較文法諸論頁二），意思也就是如此。

實體詞和別類詞類合而成爲詞組的時候，爲甚麼它的地位最高呢？這一方面是因爲實體詞所表觀念，在一個詞組所表的總意義，常是一個主要的觀念，而同時也是因爲我們常把一個詞組中地位最高的詞當作實體詞（名詞）。例如在『白馬死』這個詞組裏，『馬』這個名詞的地位最高，而在『馬之白』和『馬之死』這兩個詞組裏，我們把『白』和『死』兩個地位最高的詞當作抽象名詞。因此，在一個詞組用作句的某一種成分，而長說明它的位次的時候，就以其中的名詞爲類；因此，要單給實體詞立一套講用法的名目叫作『位』。

註(一)名詞作附加語，也有不算是在領位或在副位，而算成轉成形容詞或副詞的，見新著國語文法節四，頁六三至六六，修飾性的領位；節八八，頁一五〇，性狀形容詞，注意句；節九九，頁一七五，性狀副詞；又比較文法，第六章，節，頁一八〇，修飾性的領位。

(二)動詞這種用法，也有時候叫作散動詞，見新著國語文法節五八，頁七六。

(三)劉半農先生稱爲靜語詞，馬氏稱爲靜詞，就是這保留著它的形容詞（靜詞、靜字）的名義。

### 位與Case之異同

劉半農先生和穆西先生都以位與Case相比，却又只言其異而不言其同；但既以二者相比，似乎又是覺得二者有相同之處，不然又何必拿來相比呢？劉先生說：「格(Case)是有變化(declension)的；位只是位置的變易，字形上並無變化。」這好像是說：Case和位都是位置的變易；但Case有字形上的變易，位無字形上的變易，而只「是」位置的變易。如果劉先生所謂位置是前後的位置，這話就全然不對；因為位雖「有」位置的變易，却不「是」位置的變易，而是用法的變易，Case更不是前後的位置(Word order或Position of Words)。如果是指職位，這話也只說對了一半，因為位的意義是職位，Case的意義不是詞在句中所居的職位。劉先生說：「各代的位置，英文法叫做Case，可單稱位，或譯為格。」(新著國語文法節二六，頁三〇，注一)又說：「惟此所謂「位」者，不盡同於英文法之Case，……蓋西文法之言位(Case)，所以規字形之變易；吾之言位，所以究句法之殊異。」這也好像是說，除了在目的上不同之外，位和Case就是相同的了。究竟是否相同呢？我們還是看看西文法裏的Case到底是甚麼。

西文法裏的Case是甚麼？我們且不必從希臘文裏的Kataxis和拉丁文裏的Causis的字義上去看，因為一個詞的本義不一定就是它；作文法學裏的術語時的意思；我們只從近代西洋文法上來求，就知道詞case和所謂句的成分是沒有直接關係的。詞的種種不同的Cases，並不是因為它可以作語句的種種不同的成分而分的，而是「在它對句中的另一個或另一些詞可以發生的種種不同的關係(relation)而分的。一個詞的詞形(亦即詞音)的變Case的種種變易，也是要表這個詞對另一個或一些詞的關係的。研究文法的人，給由這種種不同的形所指示出來的種種關係，立一個名稱，就叫做Case——關係雖是由兩方面構成的，但也可以只就有表現一種關係之形態的實體詞一方面來定名，所以只有實體詞有Case的分別；再用Case這個名目來說明一類詞(名詞或代名詞)，或一類中若干詞，或一個之表示種種不同的關係的形態，就是所謂「西文法之言Case，所以規字形之變易」；而Case之所言，與字形之所表，則同是一個詞對另一個或一些詞的關係，並不是一個詞在句中的職位，更不是其前後位、詞變易。

這裏所謂西文，當然是指那些由一種母語分出的種種語言而言。這些語言裏關於表Case的詞形變身（如 *Janion*）有某一種詞中所有的詞，都以一種同樣的形變來表同一種關係的；也有同一種關係，有若干詞以一種同樣的形變來表示，另有若干詞以另一種同樣的形變來表示。更麻煩的是：一方面常有幾種不同的關係由一種同樣的形變來表示，或同一種關係由幾種不同的形變來表示；另一方面，這種不同的關係又不像 *number*, *gender* 等那麼容易劃分。因此關於Case，在西文法裏，尤其是英文法裏，是常起爭論的。至於Case有多少，在印歐語系的母語裏，據比較文法學者的考察，一共有八種，也有人說是九種，不同的Cases，就是 *nominative*, *vocative*, *accusative*, *dative*, *genitive*, *ablative*, *locative*, *socialive-instrumental*；在拉丁語裏就合後三（或四）種為一，而只有六種了。在近代英語裏，代名詞還有表Case的三個不同的形，名詞也只有兩個不同的形了；所以主張依形來分的人就說英語裏的代名詞有三種Cases，就是 *nominative*, *objective*, *possessive*，名詞有兩種Cases，就是 *sensitive (Possessive)* 和一種 *Common Case*；主張依意來分的代名詞無論名詞或代名詞那還有五種不同的Cases，就是上述一種或九種之中的前五種。這就是 *os personi* 和 *Sonneti scholae* 兩人所代表的兩派主張的爭論之點中的一個。在中國流行的一派英文法教本裏，多半都說英語裏的名詞和代名詞有三種不同的Cases，所以我們也就不免以為西文法的Case就盡於此矣。

至於我們的文法書裏之所謂詞位，無論它本身的意義上看，或是從我們立位的目的上看，和Case都沒有相同之處。如果說二者之間也有一點相同，那就是因為英文法裏講Case，常常用句的成分之名，來說明不同Case的詞在句中的用法，如說用作Subject的詞是 *nominative case*、用作 *object* 的詞是 *objective case*，以致使我把Cases當作是由 *elements of sentence* 換算出來的，正像我們的位是由句的成分（語）換算出來的一樣。——也許有人會以為 *admirative case* 是 *subjective case*，而不知和 *nominative* 相對的名稱是 *oblique*，並不是 *accusative*；此外就是因為我們認位，雖然認的和Case沒有關係，而立位的時候却不免要依照英文法裏的Case立的。

五 馬氏文通之次

馬氏文通謂次，和位也不相同。次並不是因為「名字在句中的位置有優劣之不同」而立的，也不是要以次來「究句法之殊異」，而是要以次來說「首字相涉之義」。次是論字的，和語句的起詞、語詞、止詞、表詞諸色名目常用不同，也不是在詞換出出來的。馬氏知新希臘學了諸語之不同的 Cases 乃以「查實字相屬之情況」(文通四冊頁一) 所以他為中國文法立助次，要和西文法的 Cases 相比，還算去古未遠，可是也並非像一般讀文通的人所想像的那麼迂古不化。

次的名澤有六：主、賓、賓、信、和、正次。前者和同次：所謂「義取對待」也。各次之字在句讀中「所序之位」也是對待的，即空前後，偏前正後，前和同頁能從名釋上表示出次序來：所謂「相其孰先孰後之序」而定其名澤也。六次之中，除去賓之關係繫於句讀之助字，須分別各自說明外，其他四次，言偏則正亦隨之而明，言同則亦隨之而明；故次雖有六，而需要說明的却只有主、賓、信、和、同四次。

馬氏論立次，也是以詞釋次，例如他說：「凡名代諸字為句讀之起詞者，其所處位，曰主次。」(一冊頁一，界說八) 但是主之字並不限於為句讀之起詞者，所以這界說只是舉例釋次；我們要是把它解釋成「主次者，為句讀之起詞之字所居之次也」，便是誤解。馬氏又說：「起詞之於主次，止詞之於賓次，一也；」這似乎正是說「起詞和主次的關係與止詞和賓次的關係是一樣的，主次之字不限於為句讀之起詞者，賓次之字也不限於為句讀之止詞者；」要是「它解釋」起詞與主次，一也；止詞與賓次，一也；這那就更是誤解。至馬氏論同次，及助帶諸字，如果他的界說中的「名代諸字」不是「名、代……諸字」之意，那還是越出界說之外，或是界說「得」原委了。

關於主賓次，馬氏說：「主賓者，義取對待，亦猶止之義，互為照應耳。」(一冊頁一) 又說：「夫名代諸字，先乎助字為主次，後乎助字為賓次。」(四冊頁一) 主次的界說是：「凡名代諸字為句讀之起詞者，其為主次，曰主次」。但，固有「字不為起詞」者，而且是不在句讀中的，也「屬同主次」，例如



呼及語者，儼然而呼及名字者，題名碑記者（二冊頁一至二。）這固然是『學泰西今方言之例』，而此等名字既無與之相對待者，也以只好視同主次。賓次的界說是：『凡名代諸字爲句讀之止詞者，其所處位，不與賓次。』（界說十九）但賓次之字也不限於爲止詞者，凡爲動字所察而與句讀中之起詞或對待的關係者，無論其前有介字以爲之，皆居賓次。所以像介字之詞，臨時、地、假使、度量、呈獻諸名等之置於動字之後者，以及『言所專之緣由、或言所用之管、或狀形似』向名字置先動字而不爲起詞者，都算是居賓次。因爲賓次裏，是和主次相對待的次，所以居賓次之字雖然多數是位於動字之後，而有置先動字，却是和居主次之字成爲對待者，也都視同賓次。但是，同賓次並不是視同『賓語』。馬氏把相當英文法裏的 object 的詞作止詞，並不明作賓語或賓詞；把英文裏的 objective (case) 和 object 混爲一談，這算是出有因；說馬氏文法的視同賓次就是視同止詞，可就毫無根據了。馬氏所謂賓次，並不只是西文法向 accusative 除 nonnominative 和 Vocative 算是主次， Genitive 算是賓次，其他如 nominative 相對的 oblique case 都算是賓次。

關於正次和賓次，馬名說：『凡名起用而意有偏正者，則正者後置，謂之正次，偏者先置，謂之偏次。』（二冊頁二）並見界說二十及二十一。偏正兩名稱也是說取詞釋，字之居正次者，也許同時是居主文或賓次，所：馬氏又說：『正者，對偏而言，凡在正賓次而爲偏次所先者，亦曰正次；而以言句讀中所處之位，則仍以賓主爲次焉。』（一冊頁一二）偏與正既是相對的，故如甲字對乙字爲正次，乙字對丙字爲正次，則甲字對乙字爲偏次，乙字對甲字爲偏次；而馬氏則又謂乙字與丙字爲『通偏相對之偏次』（二冊頁八）。馬氏說『偏次之用不勝枚舉』，他所舉的是：有言正次之所屬者，有言其形似者，有言其地者，有言其時者，有言其故、其分、其效者（二冊頁二至四）。這當然不能盡偏次之用，因爲偏次和正次的關係，除了說是一偏一正外，從兩次之字的字義上來說明，沒有方法說周全，同時似乎也沒有比偏正兩名稱更恰當的名稱。英文法裏的 Genitive 或 Possessive 兩個名稱，也不能以字義來表示這個 Case 之用。

關於前次與同次，馬氏說：『凡名代諸字，所指同而先後並置者，則先者曰前次，後者曰同次。』（二冊

頁一四)又說：「同次云者，猶言同乎前次也；同乎前次者，即隨指意與前次毋指為一也。」(同上)同與前兩名格也是義取對待，凡名代諸字，只要所同而先後並置，無論它們作句讀中的甚麼詞，更無論它們是否其同作一種詞，在先的就是前次，在後的也就是同次；同次和前次可以，但不一定，同為主次賓次或偏次。字之為句讀之表詞者，其所指與為起詞之字之所指為一，而置於其後，故為起詞者為前次，為表詞者為其同次。然為起詞者在句讀中居去次，為表詞之次却只能稱為同次，而不能稱為主次；是即同次雖然可以，却不一定，與其前次同居一次之例。馬氏只會在所引同次謂例之後，含混的說「以上所引皆主次」(二冊頁一五)，並未明言「以上所引皆同次之用如『詞居居主次者』；馬氏也不會把為表詞之字所居之次視同主次。誤讀文通的人却說：『句讀中名代諸字之表詞者居主次』。乃是見英文裏作 Subjective Comment 之字用 Nominative Case 之形，却不知這是因為它和作 Subject 之字所指為一，故用與之相同之形，這情形，依英文法的說法是表 nominative Case，而依馬氏的說法，則正是表示其與主居同次，而非表示其自身亦居主次也。而且像英文裏作 objective Comment 的字，馬氏管中也稱之為表詞，難道作這種表詞的字極居主次嗎？須知主賓相與，總算可有主者，以非對動字而言為居主次；同前相對，為表詞之字對為起詞者而言是居同次，它又對誰居主次呢？至於馬氏在同次諸例之前所說「凡主、賓、偏三次皆可為同次，則皆得為前次」(二冊頁一四)，豈不是說主、賓、偏三次皆可為其前次之字，則皆得為同次；並不是說表詞居主次，又可為起詞之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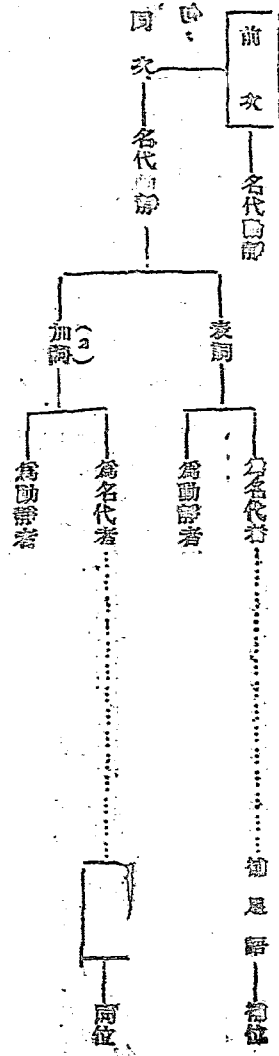
馬氏又說：「同次之例有三：一，用如表詞者；二，用如加詞者；三，(六冊頁一六)而加詞則是『名、代、動、靜、諸字所指一而無數字以為聯屬者』(同上，頁一九)；若有動字以為聯屬，則名、代、動、靜諸字將成為句讀，是置者為起詞，後置者為語詞或表詞，而不為加詞矣。但表詞與起詞之間，亦未必皆有動字以為聯屬，則其為表詞或加詞，確有可以成為兩種不同的解釋者，孰正孰誤，視義之與宜，固無絕對之標準。

馬氏所居同次之名、代、動靜諸字，相當英文法裏的 *appositives*，英文裏的 *appositives* 並不都是作 *adjectives* (modifiers) 的，也有作 *predicates* 的，正如我們的居同次之字有用如加詞者，亦有用如表詞者，而且在英文裏也有可以成爲兩種不同的解釋。所不同者，英文法裏沒有 *appositive case*，而馬氏則爲便於論說質字和述之詞，而立同前相對之次。這樣就把同次之所論，擴充到名字代字範圍之外，而及於動靜諸字了。誤讀文法的人以爲次完全是依照英文法的 *case* 立的，便說『靜字本無次』，『狀字無次之可言』，而『不知馬氏此等爲何故竟支離如此』了。更因爲不知道 *appositives* 和 *Preposition With its object* 都可以作 *adjectives* 或 *modifiers*，便說馬氏書中之同次用如『加詞』者，和介字與其詞之成爲『加詞』者，視『詞指異類名詞』的錯誤，那麼八類字都叫作『字』也是所指異而名同，難道也是錯誤嗎？英文裏的 *appositive*，有的譯爲也叫作 *explanatory modifier*，只因納氏英文法裏無此名稱，便覺得同次用如加詞之說十分生疏。但納氏書中的 *apposition* 也並不限於名代諸字，凡字與字或句與句先後並置而所指爲一意者，都算是 *in apposition*，而在並置中作註釋或修飾的用作或句，對被註釋或修飾的字或句而言，就是一種 *appositive*，要真認爲 *apposition* 只限於 *noun or pronoun*，那就是連納氏的書也誤讀了。連納氏英文法都不會仔細讀，却說馬氏『不明其旨』。

現在把馬氏文通所立之次，及居各次之字類；及論句所分之詞，與新著國語文法裏所立的位和所分的語，一一列一表，以極對照；但表中相對的術語，涵義並不一定都是完全相同的。



論所謂詞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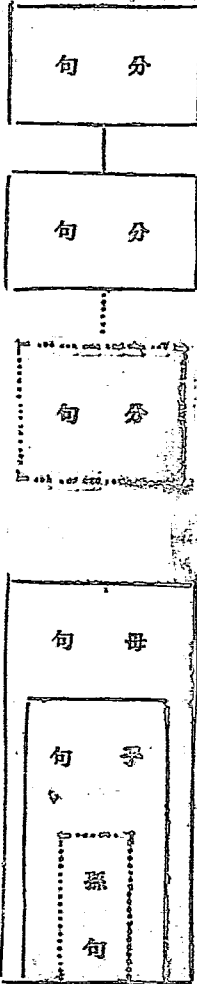
## 六 論複句與連詞

## 一 包孕複句與並列複句

中國文法書也同西書一般，法書一樣，說句有單句（或稱簡句）複句之分。但對於複句却都沒有有一個總括的說明或定義，只是用「句不分別說明各種不同的複句。那麼單句是甚麼呢？說法却也不一致。黎劭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裏並沒有明白告訴我們甚麼是單句，可是我們可以看出他的說法和劉半農先生的中國文法語話裏的說法是不同的。黎先生說單句的複成分的時候說：「一個述語而有兩個以上之主語的，叫做複主語。」（節一一一，頁二一六）又說：「一個主語而有兩個以上之述語的，叫做複述語。」（節一一三，頁二二〇）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單句並不一定只包含一個主語，一個述語；而劉半農先生則說：「簡句中包含一個主詞，一個語詞。」（節三二，頁四五）劉先生把有複主語或複述語的句子都看作複句，所以他可以給單句一個這樣的定義；然而我們也不能根據這個定義就推論出：「複句是包含兩個以上的主詞，兩個以上的語詞的。」黎先生把複成分中「複」當作「兩個以上」來解釋，自然就不容易給單句一個定義；單句和複句的分別也就只有從舉例裏去意會，而不能以定義來言傳了。可是我們究竟應該有個說明，總容易使人瞭解。那麼我們似乎可是這樣說：單句包一個主語，一個述語，這一個主語或述語可以是複的，但雖複仍是一個；複句則是由單句構成的。

複句怎樣由單句構成呢？依劉半農先生的說法，複句有兩種：第一種是並列式的，就是把兩個以上的小句連在一起，例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第二種是包孕式的，即一大句之中包含着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小句，例如「我恨他不讀書。」這兩種複句的差別，要是用圖表示出來，是這樣：

並列複句



我們也可以說，並列複句是兩個或更多的單句連結成的，包孕複句一個包有小句的大句。連結成並列複句了，——毀壞的程度要看子句在母句中地位，也許只是毀壞了句意，也許就毀壞得根本不成句了。——按所說並列複句，乃是句與句的連結；所謂包孕複句，却是句的一種特殊構造；兩種複句的差別很大，其間的區別之點，就是皆由單句構成。要是從形式上看，把兩種複句歸到一起，和單句不對立，還不如把包孕複句和單句歸到一起，和並列複句不對立。複句之所以不容易有個恰當的定義，尤其不容易有個和單句的定義對立的定義，就是為此。

我們說包孕複句是句的一種特殊構造，這是說它和平常的單句不同。它的特殊之點是甚麼？就是它至少須有一個成分，是具有一個單句的形式；這種成分要是獨立起來，也可以自成一句；因為它只作了小句中一個成分，所以文法學專稱它為子句。子句可以作母句中的主語，賓語，補足語，附加語；那麼要講包孕複句的構造，就可以用成分來講，說它用甚麼構成了；可是一種文法學家却又要把成分換算成詞，說它用甚麼構成了。——按前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裏說：「被包孕的子句，只當母句裏邊的一個『詞』看待。單就子句方面的性質和構造，可分三類：一，用作名詞的子句，省稱名詞句；二，用作形容詞的子句，省稱形容句；三，用作動詞的





以，這複句可以分類，並把複句有條件不容易分口。例如我恨他。

(1) 「如果」他不去，我「也」不去。

(2) 「因為」他不去，「所以」我「也」不去。

第一句裏有兩個連詞，第二句裏有三個連詞；儘管，們可以把這些連詞的作用找出來，分了類，這兩個並列複句還是不容易很恰當的分到某一類裏去。假如 只說「如果」「因為……所以」所表明的關係來定義，便是抹殺了「也」這個連詞（無論當他是連詞或副詞）所表明的關係。劉半農先生在對於並列複句不再分類，也許是已有見於此吧？

一個連詞的作用，可以從許多用例裏歸納出來，作歸納工夫的時候，却有些點不可不注意的。第一，不可把句中的其他詞所表明的關係，當作這連詞所表的。例如「因為他不去，所以我也不去」這句話中的「也」，和「他不去，我「也」不去」的「也」所表明的關係是 一樣的，就是表示兩 分句的意思是相加的，但英克法裏所說 copulative conjunction：雖然這兩個分句的意思有因果關係，但是這因果關係是由「因為」和「所以」兩個連詞 示出來的，與「也」無涉。

第二，不可把語句 身以外的東西所表明的關係，當作這連詞所表的；因為分句與分句之間的關係，有時係由這連詞表明的關係之外，還 以由前後的話（即上下文）來表示，或者有其他事實或情況，足以使說話者和聽話者之間不言而喻，因而並不 需要表示；這由前後的話所表示或並不明白表示的 一分關係，也與句中的連詞無涉。例如「他不去，我「也」不去」一個很簡單的並列複句，有時候因為前後 話不同，兩個分句的意思上可以成立種種不同的關係，如：

(1) 「他去，我就去，」他不去，我「也」不去。

(2) 「他先去了，我繼去的，」他不去，我「也」不去。

(3) 「你知 我為什麼不去？」他 去，我「也」不去。

這三句話裏兩個分句的關係，除連結詞「也」所表的順向關係之外，第一句的「他不去」是「我不去」的一個兩可的條件(open condition)，第二句的「他不去」是「我不去」的一個反決的條件(rejected condition)。第三句的「他不去」是「我不去」的原因(cause)。這種種關係都是由前述的話表示出來的，與「也」無涉。如果誤以為「也」這個連結詞能表達這些不同的關係，那這個連結詞的真正作用，就永遠成爲糾纏不清的問題了。

第三，要看清楚這個詞所連結的部分是甚麼。一個連結詞不一定連結兩個相接的分句，有時候也許中間還隔着一個分句，有時候所連結的也許是一個分句和一個沒有說出的意思。例如我們也可以說「他不去，我也去」，這個「也」又好像連結兩個意思相反的分句了，其實不然。這個「也」所連結的並不是「他不去」和「我也去」這兩個分句，而是這個說出來的「我去」和另一個沒說出來的「我去」，它所表的關係仍然是相加；要這個沒說出來的意思補出來，就可以看出它的作用並沒變。因爲這個並列複句的是：

(1) 「我去；」他不去，「我」也」去。」或

(2) 「他去，「我」也」去；」他不去，「我」也」去。」或

(3) 「他去，「我固然要去，」就是他不去，「我」也」去。」

「也」這個詞所連結的，是引號裏的兩個分句；把沒說出來的分句補出來，兩個分句之間也還隔着另一分句「他不去」。他去和他不去，是兩種相反的情形，在這種相反的情形之下，我的行爲是一致的在第三句裏，他不去是一種假定的情形，所以用「就是」說出來，而我去的意思却不因爲這種情形而改變，所用「也」來重述一次；要說「也」是連結「就是他不去」和「我去」兩個分句的，那也是沒看清楚它所連結的一個說出來的分句和一個沒說出來的分句。

### 三 等立複句與主從複句

我們現在的新著國語文法把複句分爲三類：一，包孕複句；二，等立複句；三，主從複句。這第一類

兩類，是根據其分句所開並列式的複句。梁先生根據分句與分句之間的意思上的關係，把它分為等立主從兩類，並且把每一類又分為若干類。梁先生說：『兩個以上的單句，彼此接近，或互相聯絡，却都是平等而並立的，這叫複句，叫等立（複）句。』（第一二七，頁二六五）又說：『兩個以上的單句，不能平等而並立，要把一句為主，其餘為從，這叫複句，叫主從（複）句。』（第一三三，頁二八二）那時等立和主從之分，就在這彼此接近或互相聯絡而成為複句的單句，能不能平等而並立；換句話說，就是看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是不是平等的。這關係又怎樣看出來呢？就是要從表關係的連詞去看。

但是，我們曾經說過，分句與分句間的關係，並不一定像一個連詞所表的關係那麼單純；如果這複句是由兩個不同的關係的連詞連結而成，這個複句的類就難於確定；那麼在分類的時候，就只好根據一個連詞所表的關係來分，而不管其他連詞的作用。等立複句和主從複句的分類，就不免有這種情形。現在先將梁先生所分的等立主從兩大類，和每類中分的小類和種，列舉出來，以便討論。

等立複句（又分四類，十一種）

平列句：等價的，分割的，進層的，

遞進句：遞高的，相消的，

承接句：順序的，類似的，推證的，

轉折句：重轉的，輕折的，意外的。

主從複句（分從句又分六類，十七種）

時間句：同時，前時，後時，永久時，

原因句：主詞在從句的，連詞用在主句的，主從各有連詞相應的，不用連詞的，補一個連詞語的，

假設句

條件句：條件在範圍內的，條件在範圍外的，當條件的；

複句與連詞

比較句：平比，並比，轉快。

這四種句系統是怎樣立的呢？我們請想是這樣：從第十頁白話文解釋的結果裏，看出較「接近或具相聯繫的單句」，意思「有中等而並立的，有不能「等而並立的；那平等而並立的，在情感上或相「選擇、承接、轉折」之分；那不能平等而並立的，則是以一句「意思為主，另一句或如何是附」於此句「時間、原因、條件、範圍、轉步、或比較的；於是便立了這樣一個系統。

至於句意是「平等而並立」，又怎樣再求呢？那「較」字所用的範圍上說明。只「等」是用「時間、原因、條件、範圍、轉步、或比較的」詞來連結的，不「同時」沒有沒有「等」立關係的範圍，和「等」不能平等而並立的，也就其「等」句；如果沒有這六個中「等」一詞連詞來連結，「等」各分句之間有「時間、原因、轉步、條件、範圍、轉步」的，也算是「等」立關係。例如：

- (1) 法庭宣告他犯罪，他「就」出了監獄。
- (2) 「自從」法庭宣告他犯罪，他就出了監獄。
- (3) 「因為」法庭宣告他犯罪，他就出了監獄。

第一句「就」不在此六種範圍之內；所以儘管法庭宣告他犯罪，是他出了監獄的「原因」；他「監獄的「原因」，「就」法庭宣告他犯罪」之句，可是這在複句「算是「等」立複句（順序承接句，節二三〇，頁二七四）。「第二句，儘管「自從」法庭宣告他犯罪，「可」因為另有「原因」以顯的範圍，便算是「等」立複句了。「法庭宣告他犯罪」成了條件句，「他」出了監獄了，是「等」立句。例如：

- (1) 許多人反對他的主張，「然而」他的主張總不廢。
- (2) 「雖然」許多人反對他的主張，「然而」他的主張總不廢。

第一句「然而」對等的「然而」，「同樣」有「等」立關係；然而，「只」因為第一句裏另有一個「等」步

的這句「雖然」，「雖然」當作主語複句，而第一句也是獨立複句（重疊的主語句，節一三一，頁二八九。）  
「雖然」句後面主句是「折句」（節一三七，頁二九八。）然而這句的複句還是主語複句，並不是獨立  
等複句。

(2) 由上兩例中推知了，「所以」句是主語複句。

(3) 他這句用上太過，「因此」句是主語複句。

這句「複句」，在形式上，和獨立複句中的順序的主語句是一樣的，皆句意，是「專致相與」，「論述句」，「所  
以」句「因此」句和「於是」句似，然而它並不是獨立複句，而是主語複句（節一三一，頁二八九。）這  
是「折句」，「所以」句和「因此」句，「因此」句更明白的指出前句所說的話是原因，表原因又從從  
句的「所以」，所以只好把表果的當作主句，把原因的當作從句。不過就句意而論，句意更重，却也是難說，所  
以，他這句是「無條件獨立句」或「獨立句」，「表果的」句，「表原因的」句。（節一三一，頁二八  
七）

這句「折句」的方法，只限於由果推因，對於句意的複句，句意不適用。例如：

(4) 他「雖然」沒有特長，「可是」人很誠實。

(5) 「本來」不該食金，「可是」他這人這話，說得真妙。

第一句的「雖然」句是「步的複句」，所以「本來」句是「步的複句」，「可是」句的「本來」，「雖然」  
和「可是」句似，可是它不是步的複句，而是獨立複句。第二句的「本來」，「可是」句是獨立複句（重疊  
的步的句，例四。）「雖然」步的句「下面的主句是步的折句」，「雖然」句是「雖然」句，「雖然」句是「雖然」句，  
展羅上面的句意是「步的折句」。這是困難步和折步並不原因和結果的關係那底恰好相對。

我們說過，一個複句只要是由六種從屬關係的任阿一種從屬關係構成的，不管另外還有沒有從屬關係的連詞，都算是並列複句；餘例也有例外。如：

他「固然」有情，你「更」有情。

屬複句，依照規則，應該根據表讓步的連詞「固然」，算作主從複句；可是黎先生根據表進層「更」連詞，「更」把它當作獨立複句（進層的平列句）（頁二八，頁二六九，例一）（實際上把「固然」當作副詞了）。

（法）「固然」只用於進層複句，並不在單句裏作副詞附加語，故應為連詞。（這是因為進層的意義在於讓步，讓步連詞的力量為進層連詞的力量所掩，故隱而不顯。至於讓步從句後邊的轉折句，以及時間、原因、假設、範圍（條件）等從句後邊的順序的承接句，雖是各級上比邏輯上的主句，而意義上以從句為輕；因此，抹殺等式連詞的作用，而僅以主從連詞的作用為一類的根據，雖在理論和事實上都很難說得通，而其不合邏輯與違背事實之處，卻是很顯著的。

黎先生所舉的複句之例，也有不用連詞的，為好像複句之分等立和主從，並不是根據連詞，而是根據句意；其實不然。不用連詞的複句，乃是複句之類分好了之後，總括其句意把它列入一個適當的類裏去的，而這類的大多還是根據連詞分的。例如：

- (1) 哥哥在那兒唱歌，弟弟在那兒拍毬。
- (2) 我們睡覺吧，時候不早了。
- (3) 世間沒一個好人，我總有死的那一天。

這三例複句都沒有連詞連語。第一句「等式複句」（等值的平列句，節二二八，頁二六五，例五）（第二三兩句都是主從複句，第二句「句後從，第三句句前」，都是主原因的（節二三四，頁二九一，例一、二））（這三類已經分好了，它們屬於類大類；假如語言學家本來沒有連詞，而還是能這樣的句子，那就不能類不容易分，恐怕想也就無所謂並列式的複句了；因為，儘管彼此接近，而不用連詞互相聯絡，則仍是各為單句。

然而，類歸已分好了，那沒有連詞連結而只是彼此接近的句子，也還是有時候不容易確定它是不是複句，只不容易確定它應該歸入何類。例如：

(1) 我們睡覺吧，你還不困嗎？

(2) 世間有不死的人嗎？我總有死的那一天。

只是把前句字改換語調的語氣，前句彼此接近的句子，意思上的關係並未改變，而類却不容易歸了。至於像『哥哥笑嘻嘻地，弟弟在捉兒拍翅』，那還是彼此接近的句子之所以算作複句，乃是因為它沒有連詞連結，如有連詞則謂增加語『在那兒』，在形式上取得互相聯絡之效，正和『有時他出門旅行，有時他在家讀書』，那可以謂為連的複句的形式相同。而所以把它當作等價的平列的等立複句，則是因為它沒其他可歸之類。他這句上可以看出主從連詞所系的六種關係之一來，那就要把它算作連複句了。所以像：

(1) 他『甚麼時候』回家，我就『甚麼時候』來拜會他。

(2) 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

就算算上複句了：第一句的前句，是主從連詞的時間複句（節一三三，頁二八四，例四）；第二句的前句，是表永久時間的複句（同上，頁二八六，例一）。

這兩類彼此接近的，所以同樣是彼此接近，並且是以副為連而互相聯絡的複句，只因沒有可歸以立詞的連詞，而後立出類來，但都成為無類可歸的了。例如：

(1) 你跑到『甚麼地方』，我追到『甚麼地方』。

(2) 你『怎麼』吩咐，我『怎麼』作。

(3) 人家『趁』不取欺他，他『趁』趁人家。

因為我們的語言並沒有這些詞、方法、程度的連詞，所以這這樣的從句之類，所以這樣的複句也就無類可歸。第三句的『趁』雖是副詞的『連詞的用法』（頁一八六，行三），但主從連詞裏却也沒它可比較的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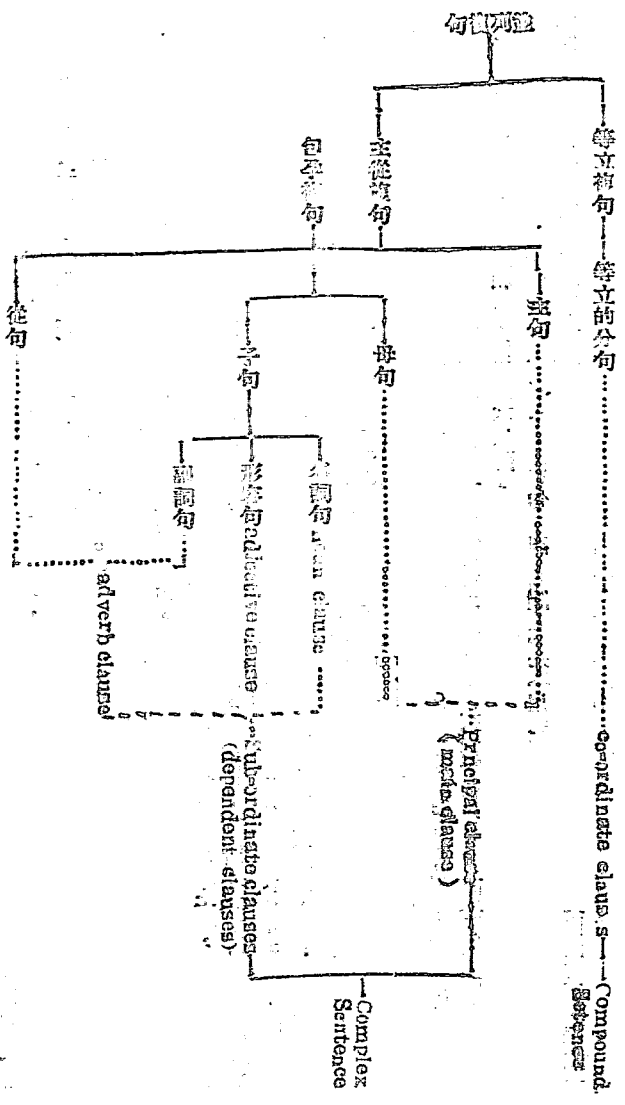
的複句與連詞

#### 四 複句系統之來源

我們的文法所談的複句系統，雖是，談該談，但遲遲難以隨納句意而立，但是這系統的基礎，却不能不從英文法的複句系統。我們的文法家雖以英文法的複句系統為基礎，但也發覺不少的心思來修改它，以求其適合於國語的複句。不過他們的答是『成一察會』的著作，不但說明這系統經過怎樣的修改，和為甚麼要這樣修改。他們更要知道他們這為是怎樣構成的，這得一線一線的去研究一番。

英文法，談語句的構造，通常是把語句分為三種，就是simple sentence、compound sentence、complex sentence；並沒有和我們的『複句』相對的名稱。總略的說，我們的單句，等立複句，主從及包孕複句，是英文和英文法這三類相對的。嚴氏英文與語釋compound sentence為合齊句法，稱complex sentence為包孕句法；不成就形式上看，compound sentence有一部分，在中國語言要更是一大部分，並不是每句包孕一詞，則屬一主一從一從或從從，即以黎德西氏在國語文法裏，使它成類一類，叫作主從複句，但這類主從複句和等立複句（合齊句法）一類，大部分都是由連詞連結兩個或更多的單句而成，從這一點上看，它和英文的包孕複句及主從複句和包孕複句在結構關係上的相似。有時甚至相似到難以分別。所以劉半農『國語文法』論語句又獨主從等立兩類合並起來，稱為並列式的複句，以和包孕式的複句相對。這樣一分析，也和英文法的複句系統相差很遠了。現在我們把這分合之應用個表畫出來，是可以一目了然。





從這個表裏可以看出，主從句是 complex sentence 裏的 adverb clause 各級子句，主句是副詞句。

論複句與連詞

(或稱爲副詞子句)和它的母句仍應爲包孕複句，一類是從句(或稱爲副句)和它的母句(或稱爲正句)或稱爲主複句。主複複句的母句，我們已經舉過很多例，就是由連詞連結於母句，與母句同位，俱設，俱問，俱步，或比較的，包孕複句中的副詞子句，乃是直接附加在母句的動詞之前以表條件，或由介詞介紹而附加在母句的動詞或連詞之後，以表程度或功効的(節一六六，頁二六三。)例如：

- (1) 你一個人，「你」一句，「我」一句，「說個不了」。
- (2) 很明亮的燈籠，照得「黑夜和白晝一樣」。

這些複句在結構上並沒有什麼分別。(當然，這種意思是有分別的。)英文法裏的 *adverb clause*、(通常叫作 *adverbial clause*)多數都相當我們的副詞子句的複句。

英文法 *adverb clause* 雖然沒有相當我們的副詞子句的，但是從整個複句的構造上看，也是可以分作兩類的：一類是由連詞連結於 *Principal clause*、叫作 *conjunctive clause*。一類是由介詞介紹而附加在 *Principal clause* 的動詞或連詞之後的，叫作 *Prepositional clause*。(見 *Curme: Syntax, A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Vol.III.*)前一類就是一個英文法裏的所講的，後一類的例，像：

- (1) *The light came towards where I was standing.*
- (2) *He gets furious against whoever opp ses him.*

這些的複句中的 *adverb clause* 便是 *Prepositional clause*、很像我們的包孕複句中由介詞介紹而附加在母句的動詞或連詞之後的副詞子句。(一般英文法法書都把它當作 *noun clause* 或 *Interrogation* 的 *Object*)不過我們的這種副詞子句是表程度或功効的，英語裏表程度或功効的却不算是 *adverb clause* 而是 *conjunctive clause*，所以形式雖然相似，作用却不相同。

在中國語言裏，包孕複句的名詞句：形容句，副詞句，都是不用連詞連結於母句的，而從句却是要用連詞連結於主句的。從這種分別上來看，把主從複句和包孕複句分爲兩類，是很合理的。在英國語言裏多餘餘大

分sub-ordinate clauses 都是「連詞連語於Principal clause 的」，可是complex sentence 的構造也有兩種不同的形式：adjective clause 和adverb clause 都是附加或連結於一個Principal clause 的，noun clause 總是包孕於一個Principal clause 之內的。例如：

(1) The mayor denied that this offer was binding.

(2) That this offer was binding was denied by the mayor.

這樣的複句總真正是包孕的，假如把其中的noun clause 去掉，下餘的部分就不能成爲一個clause，這就叫做Principal 或main 呢。所以 Jespersen 稱這種noun clause 爲content clause (見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Part Three...) 像 Soumenschein 那樣極力主張維持舊系統的人，也不能否認這種複句除掉noun clause 之後，下餘的部分便不能成爲eigenschaft，他只說「至少總還有一個main verb」(見 A New English Grammar.)

黎先生的書專對於主從複句和包有副詞子句的包孕複句兩類之分，只從副詞子句和從句的分別上去解釋，而且說得不容易使人明白。他說：「附在述語前的副詞句，大抵以表「性態」爲限；因爲性。副詞乃是副詞的中區，副詞句就是直接從副詞放大的。至於表「時間」「原因」等等關係的子句(容按：此處從句之名尙未出現，故暫稱爲子句)，却另列入「主幹」一類中；他們對於全體的關係，雖與副詞句完全相同，但不是直接脫胎於副詞，多半是由「介詞與所介的副位」放大的，所以叫「從句。」(節一二六，頁二六四)這只是寫了從句和「附在述語前以表性態爲主」的副詞句的不同，並沒提到「附在述語後以表程度或功效爲主」的副詞句。用詞類之類來類別子句，只是表明它在複句的構造中的職務像一個其類詞，脫胎放大的說法，如果沒有別方面的顯然的根據，是不容易使人領會的。至於說從句是由「介詞與所介的副位」放大的，及「實體詞或散動詞擴張成句，而介詞化爲連詞」(節一三二，頁二八二)，這也只能解釋一部分從句。因爲我們的語言裏不但沒有表假設和讓步介詞可以化爲連詞，就是表時間、原因(及結果)、範圍、比較的連詞，也很多是由動

詞或副詞化，或由這兩類詞結合成的，而且這種副詞有些是並不用作介詞的；至於那些由介詞化成的，如『當……之後』之類。那由介詞『將』所介紹而附在述語後以表程度或功用為主的，却還是叫作副詞子句，而並不會放大成從句。黎先生又說：『在英文法的 complex sentence 中，副詞句和副句只是一種，可稱為 Subclauses。但究竟也可分成兩種性質：一種是副詞的 (adverbial...) 一種是從屬的 (dependent or Subordinate。)] (同上，頁二八三，附言) 這種講法，即使是有根據的，也同前一種說法一樣，不能完全說服我們把主從複句和包孕複句分為兩類之理由。

由 complex sentence 而分成主從包孕兩類複句，是因為它們的構成方式不同，不同之點是一類用連詞連結，一類不用連詞連結；把主從等兩類複句合併成一類，是因為它們的構成方式相同，相同之點就是它們都是由連詞連結成的。而且在中國語言裏，這連詞往往是兩個互相呼應的詞，一個用在後，使兩個被連結的分句成爲互依 (mutual, dependent) 的形式，難以分別主從，於是主從等立兩類便成爲勉強劃分。在英語裏則也有『though...yet』『When...then』『so...that』『The...the』等相呼應的詞，但究竟是少數，有 *adverb's clauses* 的 complex sentence 大部只有一個 *sub-ordinate conjunction* 用在 *adverb's clauses* 主從之分很顯然。我們的語言裏並沒有列式的複句，用兩個連結詞互相呼應，是很普遍的現象；初學寫英文的人常常說『though...but, because...therefore, if...then 一呼一應，那正是依中國習慣寫英文，而分別主句從句則完全根本不合於中國語言的習慣。因此，劉半農先生把主從等立兩類複句併爲一類，而總稱之爲並列式的複句，也是最合理的。

常說這種樣的一分二合，我們的複句系統和英文法的複句系統就不恰恰相對的了。我們也可以說，英文法的兩類複句是從句意的關係上分的，我們的兩類複句是依構造方式上分的。但是，我們這兩類，也和英文法的一樣，只是複句構成的兩種不同方式。由兩種不同方式，可以造成種種更繁複的語句。例如包孕複句中的子句兩



實係真心，「劉先生」的說法，應該是「一個有複主語的單句，劉先生說它『實在是一皇天實鑒此心，后土實鑒此心』」的單句並列。請讀者留意，劉先生把「主語實在是一皇天實鑒此心，后土實鑒此心」(同上，頁四七。)把有複主語的單句的單句當作並列的複句看待，在英文法裏也有這樣辦法，但是這種講法有時候說不通。歐氏英文法裏面有一段反駁這種辦法的話，說：

名學家謂此種句法，係複句，譬如John gave me a book and a sovereign, "與John gave me a book, John gave me a sovereign"之句，於是凡如此句法，皆可類推矣。雖然，其說有不可通者，譬如Richard and Thomas are brothers, 此必更舉而後可言，不得分言Richard are brothers, Thomas are brothers。……諸如此類，其含言皆與分言之意大異，且有時有不可分者。然則名學家之說，須有分別，已矣。(節一四四，頁一六一)

劉先生所舉的兩個例，照他的說法是說得通的，但是也須尚有分別；假如我們說「禮廉恥，國之四維」，便不能說這是「禮，國之四維；廉，國之四維；恥，國之四維」四個單句並列，也不便說是「禮，國之一維；廉，國之一維；恥，國之一維」三個單句並列；又如「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這是分成「農，聯合起來」「工，聯合起來」……五個並列的單句，雖然不用換字，也各有意義，可是和原來含意「合」不了一。劉先生對於這種單句的含義解釋，我們就不知道了。

由此看來，複成分這名詞，真是應廢無存的了。但是要說複句是「兩個以上」的意思，則複主語和複述語的解釋，便和一般文法裏複單句的含義發生衝突了。那麼怎麼講呢？我們如果不放棄單句的通常的定義，對於複成分則只說「兩個以上」的解釋。我們似乎可以這樣說：兩個或更多並列的詞，或不成句的詞組，共同作單句的一種成分，即叫作複成分。我們一定要把「成分當作一個成分」這不僅是為顯及單句的定義，更是為了加重複成分這個名稱存在的意義；因為，當其之一個，總可以稱「複」，「禮廉廉恥，國之四維」的主語只有一個，並非四個；「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的主語也只有一個，並非五個；這樣的主語雖然都是兩個以上的詞，但各個詞都

不能在這個句子里單的取主語的資格。如「皇天后土，實鑒此心」固然可以說是兩個主語，但若說主語是「兩個」，這個句子也就可以說是一個等立複句了；「吾老矣，無能爲也矣」的述語也是如此。黎先生說複成分的複是「兩個以上」的意思，恐怕是因有些「複述語」不便當作「一個」成分看待，例如：

(1) 今天早晨，我看了一會報，寫了幾封信，就出門去看朋友。  
(2) 他失敗了，然而還有希望。

黎先生把它當作有複述語的單句，第一例是承接的複述語（頁二二三），第二例是轉折的複述語（頁二二五）。這兩種複述語，的確都未可當作一個，它是這樣的句子却都不妨當作省略了第一個分句。下的分句之主語的等立複句。黎先生說「這等複述語，其界限最難劃清」，雖然第一個明瞭的界說就是「共一主語，是複成分；不共主語，便成複句」，但有時就是共一主語，也不能不把來作複句看待。因爲一個主語所帶的述語太多，而述語方面所通稱或附加的成分，太複雜了，就不能夠看作單句了。」（頁二一六，注意）「這等這明瞭的界說，原非不可變通，但爲這「複述語的單句當作複句，也並非不可。假如一定要拿「四種」複述語作四種等立複句的基礎，那麼承接的和轉折的兩種複述語，也就只好與平列的和選擇的兩種一樣看待，都算作「一個」述語。」

#### 六 重語和散動詞

一般文法書裏在講過單句或複句之後，還要講一種東西，就是短語。「短語」是黎德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裏的名稱，說它和舊文法裏的「詞組」。（黎氏英文文法講義）「句語」；（）也有稱爲「短詞」的，（見前類作擴大的詞，稱爲「廣詞」。它的意義的廣與狹，也和英文法裏 Phrase 這個名稱一樣，因此我們應看一有它究竟指的是甚麼，和爲甚麼要立這個名稱。

黎錦西先生說：「兩個以上的詞聯合起來，還沒有成句的，叫做『短語』。」（節三，頁四）劉半農先生說：「『詞』是許多詞的聯合，作為一詞之用；其與小句不同之處，在於沒有句的資格。」（節三五，頁五五）語雖然說得還明白，但是若不從實例去考，我們是不容易確切的知道短語這個名辭究竟指的是甚麼。例如黎先生說「上海黃浦江裏面船很多」這一句子裏的「上海、黃浦江、裏邊、的、船」是五個詞聯合起來的短語，且「很、多」也是兩個詞聯合起來而成句的，黎先生並沒有說它是短語，只說它是兩個詞。又如「吸煙不是好習慣」一句中的「吸煙」劉先生說它是兩個詞聯合成的詞，但「人吸煙」一句中的「吸煙」却又不說它是短語了，而說它是兩個詞聯合成的詞（結合），要是作一句的述語（語詞），就不叫作短語（短語）了。

我們現在說：「兩個以上的詞聯合起來，我們不能說這四個東西中沒有交互的關係，也不能說這四個字中不能說成一個短語，但我們實在不能稱之為句。」（節一四，頁二四）現在我們要問：那麼我們是不是說短語之於句，是『句』之於『詞』呢？劉先生的實裏並沒有解答，我們只好向黎先生的實裏去找解答，黎先生說：「凡兩個以上的詞聯合起來，而不成句的，都可以稱爲『語』（即短語的簡稱）。」那裏，「筆墨紙硯」是詞類相同的詞的聯合，當然不能稱爲短語了；如果劉先生同意黎先生的說法，這個詞類相同的詞之組合，也就不能稱爲短語了。

「這個問題到底解決了嗎？沒了。我們還可以問：要是兩個或更多詞類相同的詞，用連詞連結起來，成爲一個不成句的詞之組合，如「筆、墨、紙、硯」是不是可以稱爲短語呢？」說不可以，那麼它也是五個詞類不同的詞之組合呀？要說可以，那麼有一個連詞「和」是短語，去掉了連詞，成爲「筆墨紙硯」就不是短語，這個分別標準又未免太模糊了吧？要說連詞不是實詞，不算數兒，「筆墨紙硯和硯」就是不算短語，那麼「上海、黃浦江、裏邊、的、船」這個短語裏的「的」也不是實詞，除了這個詞以外，其餘的兩個詞也是詞類相同的詞，那麼怎麼這一個短語又算是短語呢？講到這裏，我們總可以知道：一個不成句的詞





### 七 馬氏文通的句讀法

#### 一 讀之式(記與位)

文通「本旨專論句讀」(例言)：「其區分字類，也只是爲了諗句讀。馬氏說：『凡字相配而辭意已全者曰句。』(界說十一，一冊，頁七)又說：『凡有起語兩詞而辭意未全者曰讀。』(界說二十三，一冊，頁一三)坡道兩個界說，每句句意是英文法裏的 *articles*，讀就是 *clauses*。他又說：『所謂辭意已全者，卽或惟有起詞語詞而語意已達者，抑已行兩詞語以達意如轉詞、頓、讀之屬皆各備具之謂也。是則句之爲句，似可分爲三類：一則與讀相類者，一則含讀獨立者。』(六冊頁五三)如此說來，又好像含讀獨立之句極「英文法裏的 *simple sentence*，與讀相類之句就是 *Compound* 或 *complex sentence*。其實不然，馬氏的句讀論是不能完全用英文法的語所表之概念去理解的；如果這樣，那就不免要發見文通中有許多莫須有的「誤」；而馬氏之句讀論之本來面目也就顯不明白，因而把它的真正的錯誤(矛盾)反而忽略過去，要想瞭解馬氏句讀論的系統，豈憑空說是不夠的，必須看他所舉的例，和他如何來講解這些例。現在先看看他怎樣解釋「讀」。

馬氏說：「讀有讀之式，有讀之用。讀之式有二，曰記，曰位。』(六冊頁三四)現在就他所舉的例引來加以解說。先說讀之記：記有三，就是：

(A) 接讀代字：「其」『所』『若』(六冊頁三四)。(一冊頁四五)

- (1) 上下語接「宜爲者者」，「唯魯侯爾」。
- (2) 不可，則屬「客之所爲」。
- (3) 「無形者」，「致之所不能分」也；「不可圖者」，「致之所不能得」也。
- (4) 「存於已者」，「亦忘，何暇學」人之所行。

(5)「同開」者，「其年壯」，「其行勤」，「輒用其詞而不見其過」。

以上各句的讀，皆有接讀代字爲記。「者」和「其」有時不算是接讀代字，但仍不失其爲讀之記。馬氏說：「又「其」字指名，用於主次，或單用，或與連字並用，所附者惟讀而已。……故凡讀之起詞有屬代字爲讀之聲，概爲「其」字。是則同一「其」字，或接讀，或指名，其爲用一。其位，則緊接所指而嵌於句中者，接讀代字也；遙應所指者，指名代字也。（六冊頁三五）爲指名代字之「其」，也一概可以爲讀之記，所以說「其」爲用則一。」例如：

(1)「王若隱」，「其無罪而將死地」，則牛羊何擇焉？

(2)「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與」，則見「其倚於衡也」。

(3)「雖」其善視，「豈能離億兆人之祖」。

讀「其」字雖爲指名代字而非接讀代字，却也是讀之起詞，可爲讀之記。（在單引號內者亦爲讀，詳後。）馬氏又說：「「者」字之所以爲接讀代字者，以其爲讀之起詞而有所指也；不則「者」字惟爲接讀之用。」（同上）例如：

(1)「暴衣露蓋者」，致使使勞苦者，「有疑君心也」。

(2)「天下匈匈斂斂者」，徒以吾兩人耳。

讀「者」字常用以爲讀之爲助字，而非接讀代字，但其所統者爲讀，仍可爲讀之記也。又「者」還常不統讀而助名字（一冊頁二六）或靜字（二冊頁三〇）的，與統讀的「者」字很容易區別，不致相混。總之，「者」「所」「其」三字是相當可靠的讀之記。

(B)參讀介字：「之」（六冊頁三六，四冊頁四）

(1)「北宮騶」之「騶勇也」，「不肩揜」，不月逃。

(2)「流水」之「爲物也」，「不盈濟不竭」，「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

(3) 『天』之『一』也。『輕』。

(4) 『善』之『一』不『善』矣。『天』也。

寫個『之』字也算是一面相當可辨的讀之記。它雖然還有種種其他的用法，但若用於起語兩詞之間，則起語兩詞一定是對的，判其一例之誤以為為解者，其解不能貫串舉例。黎劭西先生謂『之』字前之起詞為『主語性的地位』(比較文法六章，四節，頁一八三)，其說同於馬氏。惟讀之起詞若為『其』字，則無參讀之『之』字。如：『三代之紀天下也，』以仁；『莫失天下心，』以不仁。』後一讀中無『之』字。

(C) 弁讀連字

(1) 『宮』車晏駕，『非』大王立，當誰識？

(2) 『勸』能勿失其術，『天』下雖有不順，『莫』敢觸其鋒。

(3) 象之語，『雖』不盡辨，『要』自胸中無滯礙。

(4) 雖然，『道』由念而祖傳，『雖』滅死，『萬』寓無恨。

(5) 且已在其位，『縱』愛身，『奈』辱朝廷何？

(6) 『王』知如此，『則』無黎民之多於鄰國也。

(7) 『王』若『無』罪而『死』地，『則』牛羊何擇焉？

(8) 『苟』能克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克之，『不』足以保專父母。

(9) 『為』從者之無遺也，『孤』用親聘於晉疆之外。

(10) 夫『以』大將軍有『辱』，『反』不重邪？

以上各例中，『即』『或』『雖』『使』『縱』『如』『若』『苟』『為』『以』等字為連字，弁讀，可為讀之記。但道經記却不完全可辨，因為這些字有時候也弁句。例如：

(1) 『諸侯皆以兵服屬焉者，』『以』布致以少欺衆也。

(2) 然則「一羽之不舉，」<sup>爲</sup>「不用力焉，」與薪之不見，<sup>爲</sup>「不用明焉；」百廢之不見，<sup>爲</sup>「不用思焉。」

「以」「爲」兩連字，在這兩個例裏就是弁句了。馬氏說：「「以」「爲」之言所以然者，則爲讀於後者爲其常；而置於前者，則爲爲句矣。」又說：「一則先引，敘述之口氣也；一則後敘，則決斷之辭也；故一爲讀而一爲句，此其異也。」(四册頁六七)但是「以」「爲」弁句而後置的時候，其前文是讀是句，有時候很難判定。例如：

(1) 先帝勳將軍以幼孤，寄將軍以天下，<sup>以</sup>「將軍忠賢，能安劉氏也。」(四册頁六七，下同)

(2) 將軍曠自許，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sup>爲</sup>「天下除殘也。」(按「天下除殘」非句，姑從馬解)

「以」「爲」之前文是不是讀呢？從「口氣」「辭態」上看，應該是讀；但是並沒有讀之記，而且有些與此類例，馬氏也不把它當讀。試把第一例倒過來說，成爲：「將軍忠賢，能安劉氏，」故「先帝將將軍以幼孤，寄將軍以天下也。」就是馬氏所謂「相因之句」了。(六册頁六六)

以上三讀之記，現在再來讀讀之記。馬氏說讀之位亦有三，實際上並不是說讀有三種不同之位，而是說讀之位先乎句而有三種不同之「式」。(讀亦有所謂後乎句者，詳後。道三種不同之式是：

(A) 讀先乎句而有助字爲讀者(六册頁三七)

(1) 故「剛平」之義也，<sup>中</sup>「中卒之讀也，」<sup>黃</sup>「黃城之讀也，」<sup>棘</sup>「棘蒺之讀也，」此皆非趙魏之

欲也。

(2) 「今妾自」有身矣，<sup>而</sup>「人莫知。」

(3) 「人生行樂耳，」須富貴時？

(4) 「君之難得，」不亦宜乎？

(5) 「將軍教指其乎性哉？」<sup>而</sup>「多於。」

- (6) 『寡人雖不肖乎？』未如殷紂之亂也；『君雖不德乎？』未如商容箕子之累也。
- (7) 『將以為智邪？』則愚莫大焉；『將以為利邪？』則害莫大焉。

馬氏說：『是非語助字之所屬者之必為讀也，乃其所位者之先乎句，而辭氣又惟讀之是稱也。此不可不辨也。』  
 (六册頁三八) 那麼讀之所以為讀，似乎與助字無涉，而『辭氣』却是個判斷的標準了。

(3) 讀先乎句而有起詞為聯者(六册頁三八)

- (1)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鷹公焉。
- (2) 『楚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為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
- (3) 『太尉尚恐不勝諸呂，』未敢誣言誅之。
- (4) 『堯治天下之民，』往見四子藐姑射之山，汾水之陽。

所謂有起詞為聯，就是句與讀共一起詞；但馬氏又說：『讀先乎句，句之起詞已蒙讀矣。則不復置。』(六册頁五) 這又是說句之起詞因已先見於讀，故省略。(但說明讀與句之關係時，應補出。) 讀與句可以共一起詞，句與句也可以共一起詞。我們舉一個例來同前邊的第四例比一下：

- (1) 『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矣。
- (2) 『堯』治天下之民，平海內之政，往見四子藐姑射之山，汾水之陽。

這第一例馬氏雖然也曾把它當作讀先乎句的例，但又說它是『屏排四句而意無軒輊者』(六册頁五八)；可見有起詞為聯者，也並不一定就是先者為讀，後者為句。馬氏又說：『夫句寔，乃以證所說之正義也。彼明正寔，應將前後左右之情境先通焉，而正義乃明。故凡讀之先乎句者，皆所以述正義之情境者也。』那麼句與讀之不同就是句言『正義』，讀言『情境』；起詞所聯，若各言『正義』，就感為排句；若先言情境，則是讀先乎句了。

(C) 讀先乎句。無起詞為聯者(六册頁四〇)

(1) 『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與』，則見其倚於衛也；夫徐徐行。

(2) 『出』，因其資；『入』，用其寵；『仇』，食其粟。

(3) 『越不爲沼』，吳王派矣。

(4) 『據九鼎』，『按圖籍』，『挾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聽』。

(5) 『秦晉圍鄆』，『鄆既知亡矣』。

陽明無起詞者，看來有三種情形：(一)句無讀音無起詞，如(一)(二)兩例；(二)句有起詞而讀無起詞，如第四例；(三)句無讀音起詞而不共，如三五兩例。這三種情形，有時也和『排句』難以區別。現在舉一個排句、六冊頁六〇)，與第五例比較一下：

(1) 『秦孫亡矢遺鏃之費』，而天下諸侯已困矣。(四冊頁五〇，行一八)

(2) 『秦晉圍鄆』，鄆既知亡矣。

這兩例一爲排句，一爲讀音乎句，可是它們的區別在哪裏呢？如果說第一例有『而』爲連，故爲排句，可是『今妾自知有身矣』，而『人莫知』(A之2)又是讀音乎句；如果說第二例『秦晉圍鄆』表情境，故爲讀，則『秦孫亡矢遺鏃之費』又何嘗不可以說『讀音乎句』？總之，句與讀音時候要憑意思來判斷，當然也就沒有絕對的標準。

## 二 讀之用

馬氏說：『讀之式不一，或用如句起詞者，或用如句中語者，則與名代諸字無異；或兼附於起止兩詞以表其已然者，則視同靜字；或有狀句中語者，則與狀字同功。』(見說二十三，一冊頁一三)他以字類來分別讀之用，很像英文法講 *Object* 的用法一樣。不過讀這個名稱的涵義，却並不是同 *clause* 一樣的，這有待以後再講，現在先把他舉的例分別引來看看。

(A) 用如名字者

(a) 用爲起詞者(六冊頁四三，一冊頁五四)

(1) 「始者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

(2) 「其行已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

(3) 「爲樞機之巧者，」無所用恥焉。

(4) 「五帝之爭運，」三王之所爭，「仁人之所愛，」任士之所勞，「爲萬矣。

(b) 用爲止詞者(六冊頁四四，一冊頁五五)

(1) 「孰謂『騶人』之子知禮乎！」

(2) 定公問「君使臣，臣專君知之何。」

(3) 「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

(4) 「借乎，」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

(5) 「吾聞『用義而克，』」亦聞「於禮者」也。

(c) 用爲表詞者(六冊頁四五，一冊頁五六)

(1) 「無形者，」彼之所不能分」也，不可圖者，「彼之所不能窮」也。

(2) 「仇讎之人，非」所以接甘猶」也。

(d) 用爲屬詞者(六冊頁四五，一冊，頁五六，爲司詞者)

(1) 趙旃來鄭未得，且怒於「夫楚之致師者。」

(2) 王與於「百戰之王」爲死也。」

(3) 欲以「所尊孔子」事之。

(4) 「爲」其所得者，「棺而出之。」



(5) 士爲『知己者』死，女爲『悅己者』容。  
(e) 用爲偏次者(六冊頁四六，行七，一冊頁五七)

(1) 今以『妾向在』之故，重自行以絕絕；妾亦亦何畏『沒身』之誅，卒減賈弟之名。

(2) 始『再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牛者。

(3) 『不爲者』與『不爲者』之形何以異？

(4) 臣願得『笑百者』頭。

(5) 子食於『有幾者』之間。

這些規則先指出二例矛盾，馬氏字中把『用爲表調者』附在『用爲止詞者』之後，好像它也是『用如數字』；但後面又說『用爲表調者』列爲『用如數字者』。依他的『貫通法』，用爲表調應該是用如數字；這問題在『用爲止詞者』之後的例，恐怕是應該刪除而未會刪除的。

(B) 用如數字者

(a) 用爲表調者(六冊頁四六，一冊頁五六)

(1) 穎考叔，『德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

(2) 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

(3) 『君』天，『天可誅乎？』

(4) 衛國『疆小』，『夫』也矣；『之二人者，實欲奪君，故即圖之。』

(5) 彼『衆』，『我』寡；『及其未濟也，請及之。』

(b) 有接讀代字者(六冊，頁四六，一冊頁五)

(1) 我非『生而知者』。(用爲表調)

(2) 『天之所廢』，『必』若無辭者。(前讀爲起詞，後讀爲表調。)

馬氏文選的句讀論

(c) 用如加勝(一冊頁五七)

(1) 佗小渠『披山遁道者，』不可勝言。

(2) 郡國吏『木黜於又辭重厚長者，』即吞除爲丞相矣。

馬氏所舉(a) 用爲表詞者之例，是無法講得通詞；因爲，如果說它用爲表詞，它就不是讀；如果說它是讀，

它就不是表詞。如例一，說『純孝也』是表詞，它就不是讀，因爲它沒有起詞，不合於讀之界說(一冊頁一

三)；如例二，說『穎考叔』是表詞，它就不是讀，因爲它沒有起詞，不合於讀之界說(一冊頁一

三)；如例三，如果說『天也』是表詞，則其起詞爲『君』，『它就』不是讀；如果說『君，天也』是一讀，它

又作讀的表詞呢？例四，馬氏說：『『猶小』兩靜字之綴於『衛國』而爲表詞也，猶『善矣』之爲『老夫』之

表詞也。此兩語即所以謂以國語之故，故謂之讀。』是的，『衛國猶小』和『老夫善矣』兩語，可以謂之

讀，但它們並不是表詞；它們是用如狀字的言『故』之讀(見後C)。

馬氏所舉(b) 一接讀代字者之例，也有講不通的。說：『『我非生而知之者，』猶云『我不是生而知

之之人，』故『生而知之者』一讀。『者』字讀代字也，故用『靜字』然。』(六冊頁七)這是講得通的，

因爲『生而知之者』是『我』的表詞；『者』字是代字，代字用爲表詞，馬氏說：『是亦用如靜字以起詞之

爲何耳。』(一冊頁一)但馬說：『惟讀之有，讀代字也，則其用如靜字者，審必矣。』(同上)又說：

『『天之所廢，必若樂射者，』猶云『天之所廢之人，必若樂射之人，』故謂讀皆用如靜字。』(同上)這可就

講不通了。『若樂射者』是表詞，固然是用如靜字；『天之所廢』乃是句之起詞，怎麼說是用如靜字呢？再

說，讀之有接讀代字者，還不止可用爲起詞，更有用爲止詞，轉詞(或介字之詞)，或偏次者(見A)，怎

麼能說它必是用如靜字者呢？

(C) 用如狀字者六冊頁四八，一冊頁一四

(a) 記處

- (1) 「屏是鄰也，」舉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  
 (2) 「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

(b) 記時

- (1) 「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于蔎，」終日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于蔎，」終朝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  
 (2) 「昔夏之方有也，」遠方國物，買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  
 (3) 「言終，」魏絳至。  
 (4) 女「至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其國」稱夫人。  
 (5) 且廣「年六十餘，」終不能復對刀筆之吏。

(c) 配容

- (1) 楚子聞之，撲衽而起，「屢及於室，」劍及於門之外，「及蒲筥之可。」  
 (舉止之容)  
 (2) 楚子之在此也，猶「燕之於幕上。」  
 (所比之容)  
 (3) 楚子之心在於「山」，「難於知天，」天猶有春夏秋冬，人豈無盛衰乎？  
 (所比之容)  
 (4) 南宮之君，百乘之長，常教民戰，不恤情息；「延頸，」  
 鄉風慕義，欲食巨羹；「千里遙遠，」  
 鄉風慕義，欲食巨羹；「山川阻深，」不能自致。  
 (情景)  
 (5) 當此之時，寇賊並起，軍旅數發；父戰死於前，子鬥傷於後；女子乘亭車，孤兒號於道；老母寡婦，飲泣巷哭，遙設虛祭，想魂乎萬里之外。  
 (情景)

馬氏文選的句讀論

(6) 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而後助於惡，」故先書弑其君。(緣因)

(7) 光武之世，國制句奴，「患其靠從西國，結黨南羌，」迺委河漢，「御西郡，玉門，逼西域，以隔斷匈奴右臂，絕南羌月氏。(緣因)

(8) 「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假設之讀)

(9) 「納我而無二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假設之讀)

(10) 是日，微「樊噲奔入營，聽譚項羽，」沛公發殆。(假設之讀)

(11) 「如「令子當高帝時，」萬戶侯豈足道哉。(假設之讀)

(12) 縱「徒子厚得所願，爲將相於一時，」以彼易此，孰得孰失，必有簡辨之者。(假設之讀)

按：前所用如狀字，應其所狀之字或句可指，其所記之處，之時，之容，即屬於此被狀之字或句者。馬氏所舉諸例，所記處，記時，記容者，往往是指讀本身所表之意義而言，不是指它對於被狀之字句所起的作用而言。換句話說，讀所記之處，之時，之容，是屬於句讀之起詞的，而不是屬句中之動字的。如說「居是邦也，」讀「居是邦」爲所居之處，不是「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兩件事發生之處。如果說「居是邦也，」讀「居是邦」和「友」兩個動字的，那麼它就不是記處而是記時了，正和記時之讀例四的「在英國，」在在在，「入其」三讀一樣。又「記處之讀例二」，「北海」記「君」所居之處，「南海」記「寡人」所居之處，並不是記動字「處」所表之行爲發生之處。如果說「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兩讀是狀動字「處」的，那麼它們就不止記處而是記容了，因為它們所記的正是所以「不虞」的緣因。至於「唯是買馬不相及也」一讀讀，那就連它本身所表的意思也不是處了。

所謂記時之讀也有的是這樣。如例一，「終日」「終朝」「對」「畢」而言是記時；如果說「終日」「畢」

『終賴而畢』是狀動字『治』的兩個讀，那也只好說它們是記容。又如例五以『年六十餘』一讀，就它本身動意義上言固然可以說單記時的，但對這句中的『對』而言，就不是記時了；它所記的或者可以說是『不能對刀筆之吏』之原因，那麼也就勿寧說它是記容。

記容之讀中記舉止之容，固然是，也不是記詞中動字所表行動之容。如例一，馬氏說『後三讀所以記楚子急避之容也。』那麼它們所記的，固然是句中的起詞，表人之容，而非句中動字所表行動之容，說它們用何狀字，也多少有些強了。至於『於』之讀，因為它們所記的不是屬於句中動字之情景，而是屬於起詞之情景，而且有的能與句中的動字發生關係（如例五），所以我們不知道馬氏之意是以哪些語為讀，哪些語為句。

記所比之容，則固有所狀之字可指，所記的容也確是屬於被狀的字的。但是這些例裏也有講不通的。如例三，但馬氏以『由』、『知天』為『較之讀』，那『山川』只是兩個名字，不能成爲一讀，且不必說；就是『知天』，在意思上可以補出個起詞，却也不能說是用何狀字；因為它前邊還有個介字『於』，它是『於』字和詞，應該是用如名字。我們可以引兩個同樣的來比較一下：

(1) 『猶將念於』沒波於時俗之所爭，既不得而怨天尤人者。』(一冊頁五六，讀爲詞者。)

(2) 『雖然，世質於』世之愚不特之而愚失之者，』以濟其生之欲，貪邪而亡道以喪其身者，』蓋亦兼矣。』(六冊，頁四六，名字讀用如起詞，『於』所介之比讀。)

這兩個例都是『之』用在名字前，而『知天』一讀，又說是用何狀字，豈不是矛盾嗎？雖然，介字與其詞，對於所動字的容，固然是用何狀字；但並不能說用何詞之讀是用何狀字，正如不能說用何詞之名字與狀字一樣。因此，這兩個例中的讀，都有個接讀代字者，『照馬氏所說』惟讀之句接讀代字也，則其用何狀字，不必說，『照馬氏所說』惟讀之句接讀代字了。

記原因之讀，和表指舉之假設之讀，常有『以』、『使』、『微』、『如』、『雖』、『縱』等并讀連字為記，或

以「道」，於是「故」每連字并句，以見其說言之讀為表德而成假設者。選擇的讀也可以說與「情境」的，那與它所表的意思就是屬於句或句中助字的了。不過馬氏所舉的例也有不是用如狀字的。如例八，馬氏說：「此說一事者不知等，治民不如養之，以觀其合理與否也，故決之以為不敬其君者，賊害民者也。」這雖然是用「名」，又會讀是用如靜字，（有接讀代字者，現在又說是用如狀字了。別的且不講，我們只問這個用如靜字讀所狀何字？馬氏的解釋是：「所以可為狀讀者，蓋不如舜之專君，即所以狀敬君之若何也。」這又何必說「專」之所以專是「是狀讀而狀」專君「之」專，但「舜之所以專君」一讀乃介字「以」之司詞，應該是用如靜字的，也是非狀讀。又如例九，「納我而無二心者」一讀本是用如名字而為句之止詞者，止詞先乎句而為外動字「者」之後以代字「之」單指。馬氏要把這個用為止詞之讀，解釋成用如狀字的，所以他說：「納我無二心，乃所以許之之困也。」這又好像是故意把「者」字丟掉不提。因為若說：「納我而無二心者，猶云納我而無二心之人也；」那就顯然是用為名字而非如狀字了。

三 論假設之讀

馬氏書中所謂假設之讀，不但有的並不用如狀字，而且有的連假設之意也看不出來，不過是虛指泛言之讀而已。馬氏說它是假設之讀，是說它有「假設詞氣」。他所舉的讀之「有假設詞氣者」之例，除前節八九兩例之外，還有：

- (1) 「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愛民之愛者，民亦愛其愛。」
- (2) 「猛如虎，狠如羊，貪如狼，罔不可使，皆斬之。」
- (3) 「合己者，善待之；不合己者，不能忍見。」

馬氏把這些有「假設詞氣」之讀，單獨算作一類，列在用為起詞、止詞、表詞、偏次、加語者諸例之後（一冊頁五七），好像這一類讀也是用如名字；但是在讀之用如狀字者各例之後，他又說：「所有假設之讀，總有

既思發見於前矣，必詳辨之。」（六冊頁五三）那麼這些發見於前的假設之讀法又是用如狀字了。這些讀是各存假設詞氣，姑置不論，但著說它用如狀字，那就還有許多虛指泛言而用如名字的讀，都可以說是用如狀字了。例如：

(1) 『以大事小者，』塞天者也。』（一冊頁一四）

(2) 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同上，頁五四）

(3) 『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同上）

(4) 『竊鉤者』誅，『竊國者』侯。』（同上）

(5) 『以富爲是者，』不能讓祿；『以賈爲是者，』不能讓名；『親權者』不能與人柄。』（同上）

上）

(6) 『好士者』強，『不好士者』弱。』（同上）

(7) 『不知子都之姪者，』無目者也。』（同上頁五六）

(8) 『士爲』知己者』死，女爲』悅己者』容。』（同上）

(9) 『不爲者』與』不爲者』之何以異？』（同上，頁五七）

這些例中的虛指泛言的讀，有的用爲起詞，有的用爲介字之詞，有的居偏次，總之都是用如名字的。要說它有假詞氣，那當又該是用如狀字了。它們又都有接讀代字，又可以說是用如靜字。說一個讀用如某類字，不能與所謂『詞氣』或讀本身的『義』來說，我們要問一問：讀之用如狀字者與用如名字靜字者之『形』何以異？讀之詞氣，以及它的意義，是它本身的問題；讀之用如某類字，是指它對於句中別的字之關係而言。西文裏表假設詞氣的動字之 subjunctive mood 並非定要用 Indverb clause 裏，我們的有假設詞氣之讀，又何必定要說它用 狀字呢？

馬氏所舉 假設詞氣之讀，（一冊頁五七，頁五一）也有雖無介讀連字而也可以說是用如狀字的。現在引

來看看：

- (1) 『有能告之者，』以其半昇之。
- (2) 『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
- (3) 『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子！
- (4) 『余所有濟渙而者，』言者大用。
- (5) 『嬰璽不唯忠，』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
- (6) 『所不踰爾笈者，』有如河。
- (7) 『所不殺者，』有如陳宗。
- (8) 『所不害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
- (9) 『所不與鼻氏圖心者，』有如白水。
- (10) 『所不以中司馬者，』有如先君。

這些例和那些用如名字者不同。一、二兩例之『有能告之者，』『其有不合者，』都比前節例九之『納我而無二心者』多一個『有』字。『有』字這種用法，馬氏書中謂之『無屬動字』，『無起詞』(二冊頁一〇二，頁九一；一冊頁二三)；則『能告之者』與『不合者』為『有』之止詞。『有』為動字，『焚丹書』，亦可表設想擬議之有；如『有牽牛而過堂者』，『有饋生魚於一產婦』，『古之人有行之者』，『都是敘述其實有；『有受人之牛羊而食之者』，『有復於王者』，『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者』，『都是敘述其實有；『有受人之字本身雖不表假設，但其詞之意有是假設，可能。這種有『有』字之讀，無論其所言為實有，或為設想擬議之有，却都從先字句以『句中所言』正義』之『境』，『和那假設一事或一人以決言其如何者不同，所以可以說是用如狀字。

第五例『有能告之者』之『有』是假設其有，因本意是說『不有』。第五例以下的『不』也都是假設之不。



因爲本意說不。『不』字爲助字，可表實不，亦可表設想擬議之不；如『不以相疑，不能成方圓；不以爲律，不能正五音；不以二改，不能平治天；』『先言之不，都是設想之不；後言之不，都是實在之不。』『不』本身雖不表假設，但有『不』字在動字之前，則動字所表之意有是假設之不可可能。至於說這種讀法用如狀字，則是因爲所假設者是一種狀態，『前不是假設一事或一人以爲句之『緣起』者。這些語句乃是一種『替辭』所特有的『程式』，『不』字『釋平常語句的術語，來說明句中各詞的彼此之間的關係。馬氏說第六例之意猶云『余不歸爾幣，有如河，』『不』字『說『余』是句讀共有之起詞，更不是說『余如不歸爾幣』是『有』的起詞。諸說家說『有如河，』『有如日，』『有如白水』等，皆取明之義，這解釋未必正確。古以爲天有日月，山川各有神在；指日月山川以爲誓，正如指上帝，先君，祖宗以爲誓一樣，都不過是稱鬼神以徵其實耳。

至於第三例之讀法，『不』字，那就看如何解釋句意了。如果說『之』字重指『予』，『那就同以上各誓辭一樣，可以說其用如狀字。』『果』之『之』字重指『者』，『『者』代事或人，『所』字與『者』字互指，那就不是『替辭』；『予』否者『同』納義而無『二心者』一樣，『之』句之止詞。馬氏說它爲假設詞氣而用如狀字，却又說：『註疏解『所』，』必云替辭，蓋未知『所』『者』互指之例耳。』（一冊頁五）這兩種說法也是自相矛盾的。

馬氏謂『假設詞氣』之說，其說詞氣由何而見，這並應該提出的問題。西文之假設詞氣，主要由動字（或助動字）之形表示，如所 *subjunctive mood*，我國語言中的動字並無形（音）變，所謂詞氣，主要是由虛字表示。馬氏論讀之『假設詞氣者』，只說它用如狀字，並未說到表假設詞氣之字；其論助字，亦只謂有傳信傳疑之分，並未說到『假設詞氣者』。馬氏所舉各例中雖有用虛字或近似虛字者，但他並不曾說這些虛字是表假設詞氣的，並且不承認它是虛字。如『辭諸例皆有『者』『所』兩字，馬氏只說此讀有假設詞氣，並未說『者』『所』兩字是表假設詞氣的字。刊誤者自謂明察，謂諸例中之『者』字絕無假設之意，而謂馬氏有以

「有」爲表假設之意之誤。是雖明察於「若」字之用，而未語明察於馬氏之書也。

至於「所」字，馬氏只說它不是替辭並沒說它是表假設之字。他說：「更有傳中書文以「所」字領起者，而杜註與經學家直謂「所」字係替辭，蓋皆未細味其文，故武斷耳。」（一冊頁五一）馬氏蓋始終以「所」字爲替辭代字，並未說它有表他用法。然而以承澤氏的國文法草爲又謂馬氏有分別「所」字有二用之誤，他說：「夫替詞之「所」，（如「所不歸爾帑者」之「所」，）與馬氏所稱爲代字之「所」，實出一脈；馬氏舉而歧之，其一也。」（頁八，註六）夫馬氏所舉而歧之者，讀也，非「所」字之用也；何來此誤？馬氏說「蓋替文必 假設之詞」（一冊頁五一，）並未說此「所」字即替文中的假設之詞。他所說的假設之詞，如果不是指整個句讀而言，便是指意中所合而未言的「余」；如「兩字而言；所以他說「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此句中合「余」；如「兩字；又說「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此加「余」；「有」兩字，益明矣，——自然，「有」字之前並含有「如」字之意。

馬氏雖不會說替文之「所」爲表假設之字，但若說它是表假設之字，也未爲不可。陳氏說這種「所」字和馬氏稱爲代字之「所」實出一脈；實出一脈，難道就不能歧爲兩用嗎？如果我前在若干有假設之意的例句裏都發現這個字，而這個字在這些例句裏又沒有更顯然的別的作用，那就說它在這樣的語句裏是表假設的字，又有甚麼不可呢？平引之經傳釋詞（卷九）謂「所」猶「若」也，「或」也；陳氏說：「其與與「則」字之訓爲「若」同，蓋皆在前提句之指示助字一律解爲假設連字也；其實前提句不必皆爲假定，儘可「確定前提句，而助確定前提句之助字，儘可以表指示區別之意之助字，如「所」「則」（在前）「者」（在後）等充之。」（國文法草創頁五八）他說這種用法「所」字未歸助字區域，是用在前提句（馬氏謂之讀）的指示助字。但既已成句矣，而還要用助字來指示之，區別之，則其所指示區別者爲何物乎？是不是詞氣呢？若是詞氣，則馬氏所舉諸例，都是有假設之意的讀，其無假設之讀者，依陳氏之意，又非前提句而只是短語，而陳氏書中又不曾舉出以「所」字指示確定前提句之例；那麼說「所」字是：假設的字，又有何不可呢？至於它的名類，馬

氏說它這代字，顯然不妥；陳氏說它是助字，也未必就絕對恰當；王氏把它當作連字來詮釋，又何嘗不可呢？陳氏又說王氏「因訓『所』為『可』，遂至將詩經『所可道也』之『所』認為語助，牽強之跡顯然」（同上）。這却是無的放矢。王氏明明說：「詩經有『所可道也』，言之醜也，『言』若『可道也』，並未訓『所』為『可』，別語『所』猶『可』也，又未以此句為例，更未將此句之『所』字認為語助。是陳氏自己作成牽強之跡，歸之王氏，又從而指摘之也。」

馬氏所舉有假設詞氣之讀。除有用『者』『所』兩個虛字者外，還有用『其』或『如』字的。馬氏說『如』字是推拓連字（四書頁七五），可以并有假設詞氣之讀，並未明言它是表假設的助字。『其』字在每假設詞氣之讀中，依馬氏之說，當是指名代字（一册頁三〇）；但若此『其』字用在『有』字之前，又非『有』字之起詞；『有』字，後另有一動字與『有』字成爲一讀，而爲『有』字之止詞；則『其』字非與『者』字互指之代字矣。如：『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若以『不合者』爲一讀，作『有』之止詞而以『之』重指之，則『其』不是與『者』字互指，也就不能說是代字了。這個『其』和舊辭中的『所』字倒有些相像。這樣的例，還有：

- (1) 『其有』創始者，』歸之出聞。（禮王）
- (2) 『其有』若此者，』行罪無赦。（禮月）
- (3) 『其有』相侵者，』罪之不赦。（同上）
- (4) 『其有』核者，』懷其核。（禮曲上）

第四例或當以『有核者』爲一讀，以『核』爲『有』之止詞，『者』字依馬氏之說，爲『有』之起詞，第二『其』字重指『者』；則第一『其』字與『者』互指，爲指名代字。至於前三例中之『其』，則與舊辭之『所』相似，同爲『指名之詞』；其所指者雖爲可有之事，但有此『其』字指之，便是設想擬議之有，而非做過其實有。此『其』字可憑以辨設想擬議，可用以表設想擬議，故可認為表假設之字。王氏經傳釋詞亦有

「其」釋為「皆」之詞，雖與其上「則」不同，亦皆為設想擬議之讀。至「其」字釋為「擬議之詞」者，則其所與之例皆則符句而非讀（卷五）。茲引數例：

- (1) 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左襄二九）
- (2) 其有不貳乎？（同上，哀十五）
- (3) 其有不寤死乎？（同上，成二）
- (4) 其有亡憂乎？（同上，襄二四）
- (5) 其有以之矣。（同上，昭二）
- (6) 其有所試矣。（論衡）

以上諸例皆「其」有「連用者，與用於有假設詞氣之讀者同。又經傳釋詞有釋「其」為「殆」為「將」者，亦皆用於設想 擬之句。

四 論「所」字之爭

馬氏以「所」字為接讀代字，曾引起許多爭論。陳承澤氏國文法草創謂「所」字為指示象字，「象」字即馬氏所謂靜字；謂「所」字為特種指示象字，或為指示助字，並且說：「謂此部分之「所」字為特種指示象字猶可，必不能謂為代字也。」（頁八）按「所」字似為表假設詞氣之虛字而無所代者，謂為代字誠有不妥；但指示之字與代替之字，本多為同一之字；附於事物之名而指之，則為象字；離於事物之名而指之，則為代字。西文法中關於指示之字有作如此分別者，馬氏書中之靜字則只有象靜滋兩種，別無指示靜字之名，凡用為指示之字皆名為指名代字。所謂接讀代字者，乃是用於讀中之指名代字。替辭之「所」為用於讀中者，故謂之接讀代字。其說果可謂之確，陳氏蓋亦只見其誤而未見其所以誤也。

陳氏謂「所」字不能為代字，有一理由較為堅強。他說：「馬氏因認「所」為代字，於是不得不以「所」為止詞。「所」而果為止詞，則應屬於目的語（即止詞）顛倒之例。凡目的語顛倒者皆可還原，而「所」字不

能「所」。(例如「父母之不愛愛」可還原爲「父母之不愛我」，而「西河魏土文侯所居」不能作爲「西河魏土文侯居所。」「然馬氏以『所』字爲不能還原之止詞，視爲特種代字，又有何不可通呢？所謂止詞倒置皆可還原之原則，豈不容許有例外？這豈不是強爲馬氏辯護，乃是因爲指示之字本皆可代替被指事物之名，馬氏就立指示被指字之名辭，則『所』爲代字，就其自己之系統而言，固不得謂爲誤也。

馬氏以『所』字作代字指示(更代替)外動字之行之所及，(或內動字之行之所在，)故以爲止詞(或轉詞，)更替替句中之動字而通句與詞，故以爲接讀代字。陳氏以『所』字後之動字爲冠象(ornament; adj.，)而其冠之，(其)字有爲名字( noun phrase, )『所』字則指此名詞短語，故以爲指示象字。例如『文侯』，馬氏以爲一類，『文侯』爲其起詞，『所』字爲內動字『居』之轉詞，更代替句之起詞『西河魏土』，並接此讀於『西河魏土』。陳氏以『居』字爲冠象，其所冠之名字『之』也。』(或代字『所』)省略，此冠象與其所冠之省略之字而爲名字短語；『所』字爲指地名字短語者；『文侯』乃此名字短語之領位、馬氏所謂偏次。(這都是用西文法的規矩來解釋中文，所比擬者不同，解說自異；孰正孰誤，實難斷言。陳氏謂馬氏之研究爲模仿西文法，而自謂其研究法爲獨立的；其實只是半斤八兩，連五十步與百步之差說不上。

劉半農先：中國文法講話，謂『所』字可爲關接代詞(即馬氏所謂接讀代字，)但有一部全用法應該當作關接副詞( relative averb. )例如：

- (1) 賜我南部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
- (2) 冀之北土，『馬』之『所』生，『無與國焉』。
- (3) 大官大臣，『身』之『所』庇『也』。

劉先生說這些詞中的『所』字是關接代詞，好像英文的 *relative* 這個字。這說法其實馬氏已經說過，不過馬氏書中並未立『接讀狀字』之。這些『所』字，依馬氏之說仍是代字，但非外動之止詞而爲內動之轉詞。馬氏說

『所』字是接動詞字，却並沒說它一定要用爲外動字之止詞。他說『所』字『或隸外動，或隸介字，而必先合字，却含有介字之意；要是把它所代的着字換出來，應該是：

- (1) 「狐狸居（於）南部之田，豺狼噬（於）南部之田。」
- (2) 「馬生（於）冀之北土。」
- (3) 「身庇（於）大官大邑。」

馬氏並沒說這幾個中的動字是外動，也沒說這些『所』字是止詞；他所舉的是代字『所』居實次的例，居實次之字，本來不與『於』爲『詞者，爲轉詞之字也』一樣是居實次。轉詞也不只限於內動之後纔有，受動之後也一樣可以有。以上諸例中的動字，『居』是內動，『庇』是受動，『生』是內動，受動；各『所』字正可以都『解作轉詞。劉先生稱馬氏把『所』字解爲止詞（第八頁一〇）』，而給他這樣分析：『身（主詞）庇（外動）大官大邑（賓詞）；』『馬（主詞）生（外動）冀之北土（賓詞）。』那自然就講不通了。馬氏就『再胡塗些，似乎也應該知道『馬生不出冀之北土』吧？何況後有『大官大邑，所』以『庇身』呢？馬氏以『所』字爲接代字，雖然要一貫的說法，可是解釋例句，也有時自相矛盾。如『衛太子爲江充所敗』一例，他這樣解釋：

『敗，』外動也，『江充』爲起詞；『所』指『衛太子』而爲『敗』之止詞。故『江充所敗』實爲一讀。今蒙『爲』字以爲斷，猶云『衛太子爲江充所敗之人』，意與『衛太子敗於江充』無異。如此，『江充所敗』乃『爲』之表詞耳。（二冊頁七四）

他這原句的意思作了種種解釋，先說猶云『衛太子』爲『江充所敗之人』，又說意與『衛太子』『敗』於江充『無異。這兩種解釋是正相反盾的：依前解，『江充所敗』一讀是句之表詞，『敗』是讀之動字，爲外動，其起詞爲『江充』；依後解，『敗』句之動字，爲受動，其起詞爲『衛太子』而非『江充』；雖然所講都是

這一個口，意却是大不相同。單就意思上來說，後解勝於前解；因為前解把一個發聲句解成一個說顯句了。原句是一個發聲句，所以應該認「敗」字為主要動字，即句之動字而非讀之動字；「為」字可以認為表被動的助動字，正如英文的 *be done* 可以表被動一樣，不必以為介字。至於「所」字，有人以為表被動之助動字，且以為凡「所」之用皆表被動。我們覺得還是把它認為代字好些，不過它所代的不是「衛太子」而是「江充」；「江充」而居同次。「江充所敗」非讀，「所」字不接讀，亦非止詞，「江充」亦不居主次；「江充」與「所」皆居實次，但不是 *accusative*，而為近似 *instrumental* 者。陳氏國文法草創則以「所」字為指受動字，而謂「為」為「成動」(頁五〇)。

五 讀之後平句者

厚氏說：「凡讀，先平句者，常也；其後之者，可條舉焉。」(六冊頁五三)他所條舉「幾」僅有的「無例可引」的例，可以不必討論；他所指出的幾種讀後平句的情形，倒是應該討論一下。他說：「讀之後平句者，或為歎辭，則見象二之系一；或用為止詞、轉詞與比較之讀，則見諸本節。」(同上)所謂歎辭之例，如「大哉，堯之為君也！」乃是於詞在前，而起詞倒置於後之感歎句。這種語句，其實不應該說是讀後平句，口實還是起詞後平語詞(表詞)。至於讀之用為止詞或轉詞者，則其本身即為句之一部分，讀與句為一體而不可分離，只當說讀在句的後部，不應該說它後平句。至於所謂比較之讀，也並非都是可以稱為讀後平句的；因為有的前後都是讀，合起來總可以成句。例如：

- (1) 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於幕上。(六冊頁五一)
- (2) 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也。(一冊頁一五)
- (3) 夫上之化下、下之從上，「猶」泥之在鈞，惟鈞者之所為；「猶」金之在鎔，惟冶者之所鑄。(二冊頁四六)
- (4) 「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同上，頁五〇)

- (5) 樂之思歸，『如』『善』入下思起，言者不忘視也。(同上，頁五一)
- (6) 計四圍之海內，『似』『米』之在倉乎？(同上，頁九六)
- (7) 民之好仁也，『猶』『水』之於下也。獸之走城也。(四冊頁四)
- (8) 夫士之高世心，『譬』『錐』之於蓬中，其末立見。(同上)
- (9) 性之無分於善不善者，『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五冊頁七)
- (10) 今之樂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同上)

這些例都是馬氏所謂『比讀』，『都』都不能說是讀後乎句。馬氏說：『凡所為比者與所以比者，皆讀也。而集成爲句。蓋，為比者之讀，猶起詞也；而所以比之讀表詞也；『猶』『若』諸字用若斷詞，所以決其可比之類。』(四冊頁四)馬氏又以『似』『類』等字為同助字(二冊頁九六；)以『如』『若』『猶』為狀字(三冊頁四二)，而謂其用與助字『與』亦可列入同助字(二冊頁九六，四六；)是皆以前讀為起詞，後讀為表詞，非讀平句也。

但若所為比者可以稱為句，則，比較之讀可以說是讀之後乎句者。如：

- (1) 得志於外，『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六冊頁四〇)
- (2) 趨時『若』『猛獸擊鳥』之發。(同上，頁五四)
- (3) 投壘博奕窮日夜，『若』『鑿』而不厭者。(同上，頁五六)
- (4) 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一冊，頁一五)
- (5) 於是，『子』自責，『似』『若』無所容者。(同上，頁五七)
- (6) 屏氣『似』『不息』者。(二冊頁九六)
- (7) 以者所為，求者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三冊頁四三)

以上各例，若視為讀後乎句者，則句除四、五兩例有起詞外，其餘可視為省略起詞者；句除例二、五有起詞外，其餘



句可視爲與句共一起詞。但若依馬氏之說，以『猶』『若』『似』諸字爲同動字，則仍可視前讀爲起詞，後讀爲表詞，合而成句。然馬氏嘗謂又或以比讀爲用如狀字（如例四），或以之爲加語而用如靜字（如例五），是又以之爲後乎句之讀也。

除以上所謂比讀外，還有些馬氏所謂用如狀字或靜字之讀，也可以說兼讀。後乎句者。前引之讀用如狀字以記舉止之容者，是一例。現在再引後例：

- (1) 故道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維溝，至於大邳。』（六册頁七〇）
- (2) 禹抑洪水，『十三年，家門而不入。』（同上）
- (3) 安期生食巨棗，『大如瓜。』（同上）
- (4) 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二册頁四九）
- (5) 魯益其車騎壯士，『可爲足下輔翼者。』（同上，頁五七）

依馬氏的說法，前兩例當是用如狀字，一記處，一記時；（？）後三例當是用爲加語而如靜字者。觀爲讀後乎句，以其去讀之後，可以自成爲句；辭意或有未達，而邏輯的形式則已具備，句之無起詞者，是爲省略。從以上所引各例看來，只有一部分比較之讀，和馬氏所未說到的一些用爲狀字靜字之讀，可以勉強說是後乎句；而馬氏所謂狀辭，和用爲止詞，轉詞之讀，却並非讀後乎句。（嚴格的說，讀之用爲起詞者，也不能說是先乎句，因爲它自身也是句的一部分。）今若以去之而無損於句之邏輯的形式（即仍有起詞語詞）之讀，爲可以爲先乎或後乎句之位置分者，則其位置不僅有先乎句或後乎句之別，還有插置句中（用如靜字或狀字者）及於於句之讀（用爲轉詞或傷衣）等。據書未加語列，茲不多舉。

六 舍讀獨立之句

馬氏謂句可分爲兩類，一爲與讀相聯者，一爲舍讀獨立者。與讀相聯之句，以前各節已加論述，今就舍讀獨立之句。馬氏說：『舍讀獨立之句，非謂句之前後皆無讀也，惟句與句或自相聯屬，其前後之或有讀焉，亦

不若句口錯世大牙者然。」(六册頁五七)所謂句口錯世大牙者，當是指以前各節所引與讀相聯之句而言。與句口或句口錯世大牙者，句由讀而成，含讀即發句，其或減句；以讀為止詞、轉詞、偏次、加語、或狀字者，句口或句口錯世大牙之形，而已損句之意。那麼所謂含讀獨立之句又如何呢？試引其所舉之例觀之。

(1) 排句而意無所軒者 「凡有數句，其字數皆同，而句意又相類，或排兩句，或為數句。」(六册頁五八)

(a) 君子曰：小人啜飲利。

(b) 同也，即一而知十；同也，即一而知二。

(c) 鳥之將死也，其鳴也哀；人之將死也，其言也善。

(d)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壓荏弱，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e) 武夫力而拘諸原；夫人言而免諸國；墮軍實，長寇讎，亡無日矣。

又，此類排句有以狀字、連字為呼應者(六册頁六〇)；如：

(1) 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而」思在一國之後。

(2) 秦「亦」不以城予趙，趙「亦」終不予秦璧。

(3) 當是時，諸公皆多季布能摧剛為柔，朱家「亦」以此名聞當世。

(4) 漢索將軍急，迹「且」至巨索。

(5) 以此觀之，「又」何以知毫末之足以定至剛之倪？「又」何以知天地之足以窮至夾之域？

(6) 鄰國之難，不可處也；「或」多難以固其國，啓其疆土；「或」無難以與其國，失其守城。若之

何處推？

(7) 世之樂謀者，「既」不能以語之；磊落奇偉之人，「又」不能掩焉。

(8) 漢使「既」傳其事，「而」後之工發者「又」闕其迹。

(9) 德「既」不能緩懷，威「又」不能降備。

(10) 欲致詳為讓，「則」乖伏弱之禮；承命苟貪，「又」非循省之道。

第一例馬氏以「排句而以連字」而「使相呼應者」；但再舉之第四例「既」三句之「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  
受夷狄，廢猛獸，而「百姓寧」；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三」句中亦各有「而」字，其所連之兩部分又皆  
為各有起詞語詞前辭意可全者，何以不說這三句又各自為「排句」之排句呢？如果說這三個「而」以連的兩部  
分之前一部分，其辭意雖可全而未全，所以是讀而非句，那麼這第一例的「而」字所連的兩句之前句，「玩好在  
耳目之前，」也就不能說是句了。而第二、六、七、八、九等例以狀字為呼應者，其前句更顯然是辭意未全，  
只能讀之讀而「能成爲句」了。這個矛盾，我們或者可以這樣解釋：凡「而」字連結兩個形式上可以成爲句的部  
分，要是兩部分是對等關係 (coordination)，就成爲排句，兩部分都是句；要是前一部分對後一部分是從屬  
關係 (subordination)，就成爲排句，因為前一部分是讀，因此，如果說「禹抑洪水」而「天下平」不  
是排句，那就是認「禹抑洪水」爲言「天下平」之故，而以爲言故（緣因）之讀。

(A) 排句而意別深者，「所謂意別深者，或質堅重，或相比較也。」(六冊頁六一)

(1) 非「徒」病瘵也，「又」苦險隘。

(a) 非「豈」何憐而已，「又」猶辟，「且」病瘵。

(3) 豈「惟」難計，舉「臣」皆受其罪，其「自」磨以下，皆「磨」之。

(4) 草草「猶」不可除，「况」君之勤勞乎，「况」

(5) 「既」且「况」，「况」皆「磨」之。

馬氏文述的句讀論

(6) 非「獨」字也，治民亦「獨」是也。

(7) 若野賜之，是委君賜於草莽也。是野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

(8) 故曰：以敬孝易，以愛孝難；以愛孝易，而敬親難；忘親易，使親忘我難；親忘我易，尊忘天下難；尊忘天下易，使天下廢忘我難。

(9) 故勸王無齊請，非君不從，則不忠者也；非然，則欲王之兵成其私者也；非然，則欲輕王以天下之重，取行於王者也；非然，則位尊而能卑者也。

前六例有狀字，連字以相呼應，其意之淺深之別，也是由狀字或連字表示懸殊的；其前句實亦辭意未完，謂為排句也，而前句之意，有淺深之別，而關係則是對等的。後三例並無狀字連字以相呼應，如其意亦有淺深之別，而「層層遞進」，則各句之意，亦身相比較而進，並不會另由分別淺深輕重之字表示出來。至於所謂「判輕重，相比較」，而又「層層遞進」，則惟第八例為最顯然，因其五層遞進，而每句又各自為相比較之兩排句，其句又為說明前句之句。

(1) 以言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為禮與宗廟計，則與寡不若女。

(2) 祭而後食，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身死，國可以存身亡。

(3) 言節之必心，言禮節而文過；雖而忠乎？其違也氏各言爾志之意。

(4) 「言節」為「宗廟」，取節立文，「不」為「宗廟」取節立文也。

(5) 臣以為：若法可行，不假命令相克使，其法可行，雖亦相克使無益也。

第一四兩例之排句，雖有「先之」，「却非」以為「設時者」，因其讀並無假設之意也。第一例似應為排句而無假設者，與「氏」舉「下之」而相以：

(1) 彼將降為讎，「則」伏月之類：「命有食，「又」非循省之道。」(見前：排句而意無軒輊；



- (10) 進言者曰天下已安已治矣，臣「獨」以為未也。
  - (11) 孤之寡君在今日，不得專君「亦」在今日。
  - (12) 考其辭，時者不終，要其歸，與孔子異者鮮矣。
  - (13) 楚一言而定三國，魏一言而亡之。
  - (14) 是故禹以四海為壑，「今」吾子以鄰國為壑。
  - (15) 吾以子為異之聞，「曾」由與求之間。
  - (16) 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
- 第八例，如以「獨」字之所連而攝者為「將軍雖病」與「忍其寡人乎」，則所連者非句與句矣。因「將軍雖病」似為一讀，先乎句而其起詞「將軍」為聯句讀著，「雖」字為弁讀連字，與「獨」字相呼應。如以「獨」字所連者為「今則荆楚日進而西」與其後句者，則所連之兩句似無反正之意。此或因後句為疑問句，相當之意義不顯也。第十四例之「今」字，馬氏謂為「用於節省，以代振轉連字」者。最後兩例，馬氏說「則以「曾」直」兩狀字為轉矣。」第二十三兩例，雖前後句意義相背，然轉連字以表示其相背之意，故謂為「排句而意」也。如「存」與「亡」二字有相背之義，正猶「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兩排句中「義」「利」二字有相背之義也。至第十一例則雖有「不」字表相背之意，而「亦」字則表相同之意，馬氏以為反正之句，蓋命「亦」字之義而取「不」字之義也。「亦」字無振轉之意，馬氏或認為狀字而非連字；然即為狀字，其所表之意亦不應舍而不顧也。

(附) 相固之句 舍讀詞立之句，除上述四式之外，尚有所謂相固之句（六冊頁六六）。如：

- (1) 戰而百勝，非善之善者也；「故」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
- (2) 以為不憂勞者不久佚，不習者不永寧；「是以」忍百萬之師，以摧餓虎之隊，運府庫之財，發

庫山之壑，而不悔也。

(3)「齊以禮而尊，禮也。齊以義而尊，義也。」

(4)「子待衛完而刺之，」則是「一舉而兼兩處也。」

馬氏說：「上下兩句有相因之理，或言固然，或言所以然也；而此一式於第二式意有淺深者，與第四式反正之句，皆可稱焉。」但謂其意淺深之別，實甚勉強；第三例雖「非」字表反正，亦不以反正之句，而似排句。至第一二回各例，則似讀乎句而有連字并句者：第一二例之讀表因緣，第四例之讀則為假設之讀。

### 七 句讀論的根據和缺陷

我們已經把馬氏句讀論的系統，簡單地敘述過了，並且指出了一些矛盾的解說，現在再從句讀論的根本上，說明這三矛盾解說的原因，這也就是要說明馬氏句讀論的根本缺陷。馬氏的書是根據泰西「葛郎瑪」作成的，現在我們要說的是他怎樣依據泰西「葛郎瑪」建立了他的句讀論。

第一，我們應該知道馬氏之讀法，並不是，至少不完全是，西文法所謂 clause；而是，其大部分是，西文法所謂 Participle phrase。馬氏讀法先乎句而有起詞為聯着諸例之後說：「總之等文動字無變，故僅以動字之先後，以為讀句之別；若春西古今文字，動字有變，故過此種句法，準動字之變同乎靜字者為讀，而句讀判然矣。」(《古書真義》)所謂動字之變同乎靜字者，顯然是指 Participle 而言。馬氏的意思就是說：華文動字無變，遇到一個起詞而有兩個以上的動字的時候，我們不能依動字之形來判定哪個是 Predicate Verb，哪個是 participle，所只得以在充實為 participle，在充實為 predicate verb。這種句讀句法就是說：充實句讀有連詞為標者。Participle 本來有 verb 或 adjective 兩類字的性格。對於句的 subject，亦常有說明與區別(形容)兩種作用；所以馬氏說這種讀法可為表詞而用如靜字。一個 participle 有時候又有 adverb 的作用，所以馬氏又說讀有用如狀字者。因此，馬氏說「顯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一例中的「純孝也」一讀為表詞而用如靜字，並不是說它相當英文的 who is filial，而是說它相當 being filial；說「宋穆公疾，春大司馬孔父而厥為公焉」一例中的「矣」字為讀而用如狀字，也是把它比作一個 participle。

馬氏句讀論的根據

並非比作一個 clause。

同樣，讀之有接讀代字者，馬氏也並非把這比作有 relative Pronoun 的 clause，而是把它比作一個由 Participle 而成的 adjective phrase，因此他說：『惟讀之有接讀之字也，則其爲用如靜字者，每必矣。』他比『以大專小者』爲一讀，『者』字爲讀之起詞，並不『把』『者』字比作 who or, 作 clause 的 subject，而是把『以大專小』比作一個 Participle phrase，形容說明『者』字所代之人。有『馬氏』以大事小者』不像個 clause，『以大專小』倒像是形容『者』字的一個 adjective phrase，而以其說判馬氏之誤，這正如自『說苑八兩』，而謂馬氏不該說是字斤；儼管氣壯，理却不直。馬氏正謂『把』以大事小』比作 adjective phrase，總說它是用如靜字之讀，刊誤者說它是靜字句，這是馬氏所不敢曲處的。因爲依馬氏的術語，『凡句讀中字面稍重，而僻氣應稍在者，曰頓』（六册頁二五。）昔馬氏從刊誤者之說，改稱『以大專小』和『增天』爲兩個字頓，這個語句『應該讀成』以大事小，者增天，者也。』那還像話嗎？還有，馬氏謂『天之所廢』爲一讀，『所』字爲讀之止詞，也並非把『所』字比作 whom 作 clause 的 object，乃『把』廢』字比作一個 participle，而以『天』字爲其 subject，『所』字爲其 Object o Participle 可有 subject，是納氏英文法沒講過的，中國的文法家似乎不應該覺得奇異吧？有接讀代字『其』爲記之讀，馬氏也並未把它比作 clause，而把『其』字比作 who 或 whose，誤認馬氏所謂接讀代字爲 relative Pronoun，又誤認馬氏所謂讀爲 clause，對於這類例句，自然也就刊不出誤來了。

其次爲『其』字之『爲記之讀』，考動之類語或 Participle (或 Gerund, Infinitive o) Jasper Men 的『其』字，馬氏謂『之保正』之爲意。The king's protecting his people is like the father's protecting his child. 考動之先生謂此讀之起詞爲『主體性的領位』，也是認讀之動字爲有名字性之 gerund。『其』字，馬氏謂『然』字之『爲記之讀』，考動之類語或 Participle (或 Gerund, Infinitive o) Jasper Men 的『其』字，馬氏謂『之保正』之爲意。The king's protecting his people is like the father's protecting his child. 考動之先生謂此讀之起詞爲『主體性的領位』，也是認讀之動字爲有名字性之 gerund。『其』字，馬氏謂『然』字之『爲記之讀』，考動之類語或 Participle (或 Gerund, Infinitive o) Jasper Men 的『其』字，馬氏謂『之保正』之爲意。The king's protecting his people is like the father's protecting his child. 考動之先生謂此讀之起詞爲『主體性的領位』，也是認讀之動字爲有名字性之 gerund。『其』字，馬氏謂『然』字之『爲記之讀』，考動之類語或 Participle (或 Gerund, Infinitive o) Jasper Men 的『其』字，馬氏謂『之保正』之爲意。The king's protecting his people is like the father's protecting his child. 考動之先生謂此讀之起詞爲『主體性的領位』，也是認讀之動字爲有名字性之 gerund。



country, must hear of his politics, 謂英文中之 who 卽中文之「之」也。並自謂「吾可道中西之學。以『之』比英文的 who, 僅就此一詞而言, 已不遑審強, 何況還有像『吾之不過魯侯, 天地』一語之徒於南冥也, 亦幾三千里」諸例, 其『之』字更不勝枚舉代名各詞。

我們說馬氏所謂讀不是 clause, 乃是指一般講英文法的時候所謂 clause 而言。其實英文法裏也有所謂 Participle clause 和 Infinitive clause 馬氏之所稱者。但納氏英文法中無此名稱, 我們的文法家也許以為這個名稱有些奇異。然納氏書中雖無其名, 却有其例。如:

- (1) The sun having set, they all went home.
- (2) Off we start, he remaining behind.
- (3) Our pace was slow, the horse being tired.
- (4) This p events the letter being sent.
- (5) There was too much noise for any one to hear.
- (6) The railway is the quickest way for men or goods to be conveyed from place to place.

這些列中的 Participle 或 Infinitive 都有 subject, 而可以成爲 clause, 不過和一般由 finite verb 所成的 clause 不同罷了。

馬氏所謂讀, 只有有非讀連字爲記而用如狀字者, 可以比作一般英文法裏所謂 clause, 但馬氏會說「連字不爲讀連字有當虛字之稱者甚多, 蓋皆假借動字爲用」(四冊頁三三)。若把非讀連字當「動字或狀字」待, 則以讀之助字比 participle 也未爲不可。因爲這類讀或「起詞而不與句中共」或「起詞而不與句中共」, 你句時不致發生困難, 所以把牠當作由 finite verb 而成的 clause 也可以; 因此也不見有人把這類讀也歸連帶的當作 clause, 而以看 clause 的眼光來看馬氏書中的讀, 而發現「我實是後明乎, 許多錯誤。」

馬氏的書是根據拉丁文法作成的，意于發的 *appositive operator Participle*。在英文學大綱中可以譯成 *Case*, *clause of time*, *cause*, *concession* 或 *attendant circumstances*。正像馬氏所開讀之用如狀語者，其例學造，而且其學造英文法的人，自然不致要覺得這種讀應該是 *adverb clause* 而不似 *Participle*。這也許是馬氏之書被遺棄的原因之一吧？

馬氏所言之「起讀」與普通所言之 *case* 而是 *Participle phrase*，總可以知道他的解法為甚屬常有矛盾之處。*Participle* 由四字而來，但它用於文辭的「起讀」，往往只於「意內」有所為語之起讀，而不一定有「言外」之起讀。馬氏說：「凡以言所為語之事物者，曰起讀。起者，猶云句讀之起也。」（界說十二，一冊頁八）但「意達於外曰詞」（同上。）是則僅於意內有所為語之事物，而無言以達於外者，不得謂之有起讀；而馬氏則往往以句中起詞之在意思上可為起讀之類似 *Participle* 之動字所語之起讀，而在文辭上則另有其起者，為讀之起讀。所謂讀先承句而「起詞為勝者，其起詞之所聯，實為語詞與語詞，而非句與讀；因起詞所表之事物，餘可為兩個（或更多）語詞所共語之意內而起；而意達於外之起詞，則決不能為句與讀所共有。開句與讀則共有一起詞，若開孕婦與胎兒可共有一頭；因起詞為句或讀之組成部分，不能超然於句與讀之上而聯之。若開讀則句而有起詞為勝，實為邏輯上所不可想像之事；而實際，則為一語詞先乎另一語詞，而共有一起讀者，馬氏乃稱在先，語詞為讀，在後之語詞為句。如「宋穆公疾，吾大司馬孔父而崩殤公焉」一例，馬氏說：「『疾』者，言名之故也，故為讀；先有其故，而後行其事，故讀先於句；疾也，召也，皆宋穆公也，故『宋穆公』為起詞，所以句句讀也。」（六冊頁三九）單稱「疾」字為讀，顯然與讀之界說不合。馬氏以「讀」為 *Participle*，但 *Participle* 雖然，以「詞」不定，自有起詞；在意思上它可以與 *finite verb* 為同一事物，在文辭上却不能把 *finite verb* 的起詞據為己有，以取得馬氏所謂「讀」的資格。馬氏謂「疾」也，召也，皆宋穆公也，「是說宋穆公是『疾』與『召』所共語之人；而『宋穆公』這個詞，則不能既以『名』不語詞而成為句，復為『疾』之起詞而遂成其『讀』的條件。故馬氏單稱『疾』為讀，而含混其辭曰：

「宋穆公」爲起詞，所以聯句讀也。『然此例猶可謂「宋穆公」爲讀之起詞，「句之起詞已變讀矣，故不復冠以六冊，頁五」；因以「宋穆公疾」爲讀，仍可謂其言故而用如狀字。至於「類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一例：謂「純孝也」爲一讀，用爲表詞而如靜字，則讀無起詞，與讀之界說不合；謂「類考叔，純孝也」爲一讀，則並非用爲表詞而如靜字。馬氏在所舉諸句之後，合混其辭的說：「諸引皆以靜字綴諸名字後，而成爲表詞之讀者也。』（六冊頁四七）假如我們問：是靜字成爲表詞之讀呢？還是靜字與名詞各起來成爲表詞之讀呢？不知馬氏將如何置答。

因爲 Participle 不一定有起詞，而馬氏以相當 Participle 之動字爲讀，又說「凡有起詞語詞，而辭意未全者曰讀」；所以他論讀之用，有時以相當 Participle 的動字所形容說明之字爲讀之起詞，而論其在句中守之用，有時又單把相當 Participle 的動字（及其所附帶之字）叫作讀，而論其對於所形容說明之字之作用。他論讀先乎句而有起詞之讀者的讀之用，就是單把相當 Participle 的動字叫作讀，所以說「純孝也」一讀爲表詞而用如靜字。其論有接讀代字爲記的讀之用，則兩說兼用，故其矛盾更爲顯然。他說「其行己也」一讀爲讀之起詞，而論此讀在句中之用，又說「惟讀之有接讀代字也，其爲用如靜字者，審必矣，」則言此相當 Participle 之動字對其所形容，說明，代字所起之作用也。其謂「生而知之者」爲用如靜字之讀，乃以「生而知之」爲讀，以表「者」字所代之人爲何者，非以「生而知之者」爲讀，用爲句之表詞而如靜字也。謂「天之所廢」爲用如靜字之讀，乃以「天之所廢」（此讀自有起詞）爲讀，以表「所」字（讀之止詞）所代之人爲何，若以「天之所廢」爲讀，則讀爲句之起詞而用如名字矣。至於說「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爲讀，乃以「約我而無三心者」爲用，狀字之讀，則更「管」相當 Participle 之動字有無爲其所形容說明之字，又謂「厚城此動字」及其所附帶之字）之語意或詞氣而言矣。

第二，我們應該知道，馬氏並未給他所舉的例東西，創立出適當的讀法；他以中國固有的「句之起詞」

名，表與西文法所謂 sentence 和 Participle Phrase 相當之實，是必欲尋得名實相造時，因為中國為隱微句法，與西文所謂 sentence 和 Phrase，屬於兩個不同的範疇。後者是講語句構造法 (sentence structure) 的術語，前者則是習慣上講文章讀斷法 (textual Division) 的用語。語句構造法其學說上較

部以。制，文章讀法好比行軍時兩縱長區分。兩套名稱用法不同，海鏡各殊，其相合為偶然，不為必然。馬氏提它說而為一，自不免誤此失彼，以兩皆失之。

○首先，中國所謂讀，是指文章中意未全而讀起來須要稍停頓之處，在文辭上並不需要確指其起句為何而更無須說它為何句中之某詞而用如起字。如「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時，魯公疾」二句，雖聯至「宋」字亦心而稍停，故句讀：「類考叔施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一句，雖意至「也」字亦未全而讀時須稍停，故為讀。而馬氏乃以句讀「及」純孝也」領當 Participle Phrase，故謂之讀，而謂其用如某類字，此雖偶合於

須稍停頓之實義，但與讀有起詞之界說不合矣。

○其次，西文法所謂 Participle Phrase，可以為句之實詞而用如某字，但讀起並不一定居優頓之頭端並亦一定是實詞，未然的。如馬氏所謂讀之辨如名字而為偏換者，讀文時實不能稍停，與其正次隔斷，若之辨則各字而為起詞、表詞、轉詞等，大都是讀完則句起，不待前為斷意未全。是則得 Participle Phrase 而讀義亦不台於中國所謂讀之涵義，所謂讀此失彼也。

○再者，則中國之所謂讀，既為斷意未全而讀時須稍停頓之處，則凡讀必先乎句：所謂讀後乎句，亦為通讀上所有句之實事。因意已全而讀句，即不待更有斷意未全而稍停頓之讀位於之後。若依西文法所謂得句之實事，則讀後乎句，即不合於中國所謂讀之涵義；謂讀有先乎句後乎句之分，亦不合於用為句之某詞的「得句之實事」之涵義；所謂兩皆失之也。

○「得句之實事」句讀論的誤會上，說明了他的矛盾解說的成因。現在再繼續指明這點就是馬氏把兩個句法

語，賦以新章意，且用爲析句的詞語。不但在新句時要顧此失彼，在斷句時也不，但顧及每一句，這就

的新章意，而失於原章支離。這就是說，凡依西文法之規律可視句之某詞而用如疑字者，雖語意已完，亦必以爲

爲讀（否則語意不完，亦必以爲句。現在把馬氏依西文法析句的觀點所標註之句讀，和黃季剛氏以集說

字以爲一意者爲句）所附之句，來比較一下，就可以看出來。

「余讀其書」（讀）想見其爲人（讀）」（句）。（適魯）（讀）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時習禮

事家（讀）」（句）。（余低徊留之）（讀）不能法云（句）。（天下君王率於賢人）（句）。（當時多讀）（劇索

）（句）。（說）（已）（句）。（孔子布）（傳十餘世）（句）。（學者宗之）（句）。（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讀）

新中於夫子（句）。（可謂至聖矣）（句）。（）（文）（冊）（頁）（六）（文）（心）（雕）（龍）（札）（記）（頁）（九）（）

游（讀）以方爾諸侯（句）。（無妻子）（句）。（入）（編）（其）（能）（使）（物）（及）（不）（死）（讀）」（句）。（讀）更儼遺之（句）。（其

餘全傲衣食（句）。（人皆以爲）（不）（治）（生）（業）（而）（饒）（給）（讀）」（句）。（讀）又豈知）（其）（何）（人）（讀）」（句）。（讀）

）（讀）爭學之（句）。（少君資好方）（讀）善爲巧發奇中（句）。（嘗從武安振飲）（讀）」（句）。（年）（中）（有）（九）（十）（餘）（老）（人

）（讀）少君乃言與其大父游射處（句）。（老人爲兒時）（讀）從其大父識其處（讀）」（句）。（一）（坐）（轎）（句）。（母

少君見上（讀）。（上有古銅器）（讀）問少君（句）。（少君曰）（句）。（此器）（頓）齊桓公）（年）（陳）（於）（柏）（寢

）（句）。（）（而）（秦）（黃）（刻）（讀）果有桓公器（句）。（）（二）（蓋）（蓋）（讀）以爲）（少）（君）（神）（讀）（數）（百）（歲）（人）（也

）（讀）」（句）。（少君言上曰）（句）。（祠灶）（讀）則致物（句）。（致物）（讀）而丹砂可化爲黃金（句）。（

黃）（成）（以）（爲）（飲）（食）（）（讀）則益壽（句）。（益壽）（讀）而海中蓬萊仙者乃可見（句）。（見）（之）（以）（對）（讀）（讀）則

不死（句）。（黃帝是也）（句）。（巨觥游海上）（讀）見安期生（句）。（安期生食巨棗）（句）。（大如）（瓜）（數）（百）（也

安期生仙者）（讀）通蓬萊中（句）。（合）（讀）則見人（句）。（不）（洽）（讀）則）（句）。（於）（是）（笑）（吟）（嘯）（觀）（

）（句）。（道）（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用）（句）。（而）（事）（化）（丹）（砂）（諸）（藥）（齊）（爲）（黃）（金）（矣）（句）（止）。（）（文）（通）（六）（冊）（頁）（六

九、文心雕龍札記，頁九六）

以上也註以『句』字而又斷『句』的，是兩氏意見相同。此外則馬氏認為讀，而黃氏斷為句的，也有馬氏『句』，而黃氏不為句的。又凡註『讀』字於引號『』內的，都是馬氏所謂承讀，就是讀之用為止詞者；而引號『』後所註之『句』或讀，則指此承讀與其前之坐動而言。馬氏原嘗無引號，故將『讀』字註於承讀之後，而此承讀與其前之坐動之『句』為讀，則在於坐動與承讀之間。如：

(1) 人聞(讀)其樂使物及不死(讀)更饋遺之(句)。(

(2) 一宮盡讀(讀)以為(句)少君神(讀)數百歲人也(句止)。

例一『聞』字後所註之『讀』字，指『人聞其能使物及不死』而言；例二『以為』之後所註之『句』字，指『以為少君神，數百歲人也』而言；這都是析句的句讀，不是斷句的句讀。析句上所謂句讀，指的是某一段，斷句上所謂句讀，指的是某一點；有時恰好相合，有時便顯然不同。如例一，馬氏謂之讀後乎句，故註『句』字於承讀之前，但斷句時則不能於『以為』之後斷為一句。又如：

(1) 安期生食臣棗(句)大如瓜(讀)。

(2) 度漢兵遠不能至(讀)而禁其食物(句)以苦漢使(頓)。(六冊頁七一)

亦所謂讀(或頓)後乎句者，斷句之時亦不能於『棗』『物』二字之後斷為一句。

惟在『曰』『云』等動字之後標以『句』字，則是單指此動字及其起詞而言，並非連所云所曰之語在內。

如：

(1) 少君曰(句)。(比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寮(句)。

(2) 前其二弟(讀)云(句)吾所得……(六冊頁七二)

馬氏說：『至』曰』『云』等動字後，雖皆為所云之語，而所語甚長，有未能以承讀概之也。』(三冊頁一七)其實所語未必甚長，(如例一)，只是因其為直接引語(direct quotation)，故可認為自為起訖，斷不

句爲分讀。中國舊日斷句法亦於「句」「云」等字後斷句，馬氏所說雖是析句，或亦本於中國舊日之斷句法。且馬氏所謂讀，本爲 Participle Phrase，亦不應以直接引語爲承讀也。

上引黃氏斷句之例，只有句「無讀」，則「句與讀古義無別。他說：『或謂句讀二者之分：凡語意已完爲句，語意未完，語氣可停者爲讀。此說無徵於古……故知「讀」亦「句」之異名，連言「句讀」者，乃極靜而亦有異義也。要之，語氣已完可稱爲句，亦可稱爲讀；……語氣未完可稱爲讀，亦可稱爲句，凡屬文斷句，多類此矣。』（文通有句讀之分，原便學者耳，非古義已然。）」又說：『以文義言，隨其節奏以爲句，既不治之於口，斯無嫌於冗長，句中不更分讀可也；以聲氣言，字多則不便誦讀，隨其節奏以爲句，既不治可也。學者目治之時，宜知文法之句讀；口治之時，宜知音節之句讀。』他所謂文法之句讀，就是文義之句讀，所以他『但以爲數字語一意者爲句，期令斷句之術簡捷易知，』句中不更分讀。

## 八 助詞語氣與句類

## 一 助詞與語氣

中國語言裏有一種詞，爲西方語言所無，就是助詞。多數的助詞都是一個有確定表意作用的聲音、或說是一個音節，它的作用只能憑辨別的詞而顯，離開了別的詞，它就沒有表意作用了。但它又是個可以和別的詞分開而獨立存在的聲音，不像「聲調」似的那麼和別的詞不能分離；因此在語言裏我們承認它是一個「詞」，「文字」裏也把它寫成一個「字」。爲了把語言裏的助詞寫出來，我們特製了一些純是代表這個聲音的字，如「嗎」「吧」「啞」「啞」之類，更或假借聲音相近似的字以記這個音，如「末」「罷」「了」之類。同一個助詞，即使是屬於同一時代的詞一種方言的，也往往有許多不同形的字來寫它。因此，寫助詞的字數目雖然很多，但往往有幾個不同形的字，所寫的只語言裏的同一個助詞，如「麼」和「嗎」，「了」和「啞」之類。我們研究助詞，是要研究不同的助詞之不同的作用，和同一個助詞的不同的作用；寫同一個助詞所用不同的字，如果它們是分別這個助詞的有表意作用之聲音變化的，自然也應該研究。至於不同的方言中的助詞之比較的研究，或依據古代的語言紀錄中所用以寫某一助詞之字而考其音，以溯近代某一助詞之源，而研究其作用之歷史的變遷，當然也是很重要的工作；因爲這種工作不但有它本身的意思，而且也是研究近代某一種方言中的助詞之必要的幫助。

要研究不同的助詞或同一個助詞之不同的作用，須要先給一切助詞所應表之意定一個概括的名稱。本卷第四先生在新著《語文法事說》：「助詞是國語所特有的；它的作用，只用在句子的末尾，表示全句的語氣。」（節一三九，頁三〇六）這算是給一切助詞所表的東西定了一個其名，叫作「語氣」。但是如果把「語氣」作爲文法學上的一個術語，那麼它本身的清濁也還須確定一下。語氣又是甚麼東西呢？我們能指出具體的東西來，讓我們彼此共喻這個名稱的涵義嗎？假如所謂語氣僅只是由助詞來表示，那麼我們還有方法知道甚麼是語



與：「每句同樣而一有助詞一無助詞的語氣比較，看那有助詞的比沒助詞的參差了一些甚麼，那參差參差的那東西就是語氣；再看兩句不同樣而只有一個相同的助詞的語氣比較，看這兩句話所表示的意思有甚麼共同之點，那個共同之點就是語氣。假如新詞語氣並不是只由助詞來表示，而助詞只是「幫助」表示語氣的，那麼語氣是怎麼東西，就沒有方法可以確實知道了。黎先生的書裏只就「心理的」方面歸納一切句子的語氣爲五類，就是：決定，商榷，疑問，驚歎，祈使；而祈使又可分附於決定和商榷兩類之內。這似乎是說，語氣是語句所表示的「五種」心理的「態度，這五種」心理的「態度，在語言裏」各用相當的助詞來幫助，或竟由助詞表示出來」（同上）。但是如果語氣並不是由助詞表示，則人的「心理的」態度是那麼複雜而多變化，似乎不只有以分爲五種，語言所能表示出來的心理的態度，似乎也不只五種吧？我們根據甚麼說語氣有，而且只有，五類呢？黎先生說這五類是把一句句子的語氣歸納而成的，但是在歸納的時候，我們憑藉甚麼而認識出來了各個句子所表示的「心理的」狀態呢？

還有，是不是凡語句都「語氣呢？黎先生說是歸納了一切句子的語氣爲五類，似乎一切語句都有語氣，就這五類中的例句來看，却又包括不盡一切的句子。例如：

- (1) 工人造橋。
- (2) 工人是勞動者。
- (3) 這些工人好像一枝軍隊。
- (4) 空氣含有水分。
- (5) 這個工人變了資本家。
- (6) 那班工人成了一班學者。
- (7) 工人們理出愉快的樣子。
- (8) 工人請我講演。

### 助詞語氣與句類

(9) 我的話引起他憤怒。

(10) 主人讓客坐。

以上都是新著國語文法第三章裏的例句(頁一五至一八)，而在第十七章所講的語氣之五類裏，却無可歸屬。那麼這五類就顯然包括不盡一切句了。而且黎先生分語氣為五類以辨助詞細目，他所歸納的句子，顯然是只以於有助詞的；雖然這些語氣並非全是竟由助詞表示出來的，而只是各用相當的助詞來幫助表示，可是表示語氣必用助詞，沒有助詞的句子便沒有語氣，似乎是不言而喻的事實。然而事實上沒有助詞的語句，也一樣可以有語氣。例如：

(1) 工人造『甚麼』？

(2) 『誰』是勞動者？

(3) 『甚麼』人變了資本家？

(4) 『哪個』工人成了一個學者？

(5) 他『怎樣』會成了一個學者？

(6) 工人們『是不是』現出愉快的樣子？

(7) 工人請你講演『沒有』？

(8) 我的話引起他們發笑？

(9) 『可』了不得，這鐵橋的工程！

(10) 你們快些來！

這些語句不是一樣有語氣嗎？黎先生說疑問語氣本來不一定全靠助詞表示(頁三二九)，其實這語氣，以至於商榷，決定，祈使等語氣又何嘗都靠助詞來表示呢？黎先生雖然說明疑問語氣不一定全靠助詞表示，這並直把詞類同形容詞，疑問副詞，及發聲詞等可以表達問語氣，但他把語氣和助詞合起來講，却又使我們感覺到新

謂語氣是只靠助詞來表示的。雖然有些沒助詞的語句顯然也有語氣，但又有些沒助詞的語句，於語氣不歸純語類中無可歸屬，這更使我們覺得至少還有些語句是沒有語氣的。

至於有助詞的語句，那『竟由』助詞把語氣表示出來的，固然不成問題的是去掉助詞便無語氣；那僅是用助詞來『幫助』表示語氣的，當然還有個被這個助詞幫助而表示語氣的東西；那麼我們研究這個助詞的作用的時候，也就難免把這個被幫助的東西所生的作用一併當作那個幫助它的助詞所能生的作用。這是我們研究助詞的作用的時候，應該注意的。假設這個被幫助的東西，沒有助詞幫助也能單獨表示語氣，而所表示的語氣又和有助詞幫助它的時候是一致的，那麼這個幫助它的助詞就僅是加強它的作用；把它所生的作用，一併當作這個助詞所能生的作用，倒還沒有甚麼大關係；假如這個被幫助的東西沒有助詞幫助便不能表示語氣，或是能表示而和有助詞幫助的時候所表示的不一致，那就更不可以把它所生的作用一併當作這個助詞所能生的作用了。因為要是這樣，就不免把這個助詞所沒有的作用也當成它的作用，把一個作用很單純的助詞當成作用很複雜的，而永遠弄不清楚。

在雖無助詞而也有語氣，或雖有助詞而僅是用助詞來『幫助』表示語氣的那些語句之中，那表示語氣的，或被助詞幫助而表示語氣的東西都是些甚麼呢？黎先生只提到的疑問形容詞，疑問副詞和上揚聲調三項，趙元任先生在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二期的北京、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一文中，說除了語助詞之外，還有五種表示口氣的方法，即用實詞，用副詞或連詞，用語法詞式的變化 (inflection)，單呼詞 (interjection)，用語調的變常。這五種方法，除語法詞式的變化一種外，都是中國語言裏所有的。趙先生所舉用實詞和用副詞或連詞的例，如：

- (1) 『我想』今天許會下雨。
- (2) 『誰料到』她會嫁了這個人呢？
- (3) 『這事情』一定』要失敗。
- (4) 『他現在娶過親過後，』倒』比從前快活。



說是個虛詞吧。假設把助詞這名譽所遺的範圍劃得更窄一點，專指用在句末以表語氣的詞而言，這就少數，這比例上也可就更大一點。至於寫助詞的字，即使它同時也還有當實字的用法，這助詞似乎也不一定就是從那個實詞變來的；有時候那假借某一個實字來寫某一個助詞的人，也許只是取其字義與這個助詞所表的語氣有點相似，而偶然選定了它吧？

還有人常常把寫助詞的字比作西文裏表疑問，感歎等語氣的符號，這種比擬是不恰當的。助詞是語言裏的東西，是聽得見的聲音，寫助詞的字是代表這個聲音的；「？」「！」等符號是文字裏的東西，是看得見而聽不見的形體。雖然這種符號也有時候可以表示出聽得見的語調來，但是我們不能單獨把它讀出音聲來，像讀我們寫助詞的字一樣。

(趙先生的文章還講到助詞的音的特質，因為那篇文字已經不太容易找到了，現在也把它抄在這裏吧。

(一) 語助詞的音有一種特點，就是常常有普通字音系統所沒有的音。先說聲調：比方北京有陰平、陽平、(陰)聲、去聲兩種聲調，但「得」「勒」「吶」「嗎」等字也不是陰平，也不是陽平，也不是(陰)聲，也不是去聲。乃是一種短而中性的「輕聲」聲調。這個性質別種詞也有時有之，比方「嬌」的「買」字，「板發」的「發」字，「糊弄局兒」的「弄」字，也都是輕聲字。但語助詞差不多全是輕聲字，連兩三個字的像「罷勒」「就是勒」等都是個個字輕聲。次說聲母韻母：有系外聲母的語助詞，作者也沒有留心到過，有系外韻母的甚多。比方北京的「得」「格」「遮」「則」的元音，注音字母作「ㄝ」，其實它是一種很特別的元音，此處不必講這元音的性質，只須說它是一個南方人覺得很難學的元音就是了。但「來勒」「看見」的「勒」「得」，雖然寫作「ㄌㄜ」「ㄨㄛ」，其實這元音「ㄜ」是一個中性的，處處都有的一種音，語音符號作倒寫的「ㄝ」，所以南方人雖然不會說北京音「勒令」的「勒」，而說起「來勒」「得」的元音和北京正式音系統所沒有的同一種音，不過暫時歸入「ㄜ」韻裏就是了。

有時音素不是特別的，而一般的字不像這樣拼法。例如北京唇音沒有跟開口亡韻拼的，而在「假如天好末，那我也許……」裏，「末」字一點兒不是「末了兒」的「末」字音，而是「亡」音，並且其中的亡處是「亡」的中性亡音（倒寫）。

三 國語助詞的用法

說同不同的助詞之不同的用法，和同一個助詞之不同的用法，這是分別給它定出些名目，說它表些甚麼，似乎不容易定恰好，所以最方便的辦法是舉例來說明它用在甚麼的語句，或是說它所表之意等於一個甚麼別的詞。這先生的新國語留聲片課本的第十課，就是這樣辦法，現在把它抄在下面。

勿亡

的 (1) 領位介詞

(2) 形容詞尾或代名詞

(3) 副詞詞尾

(4) 專類的性質

(5) 等於「跟」「和」

得 (6) 動詞可能

(7) 動詞結果；性質

(8) 動詞結果；溫度

(9) 等於「在」「到」

兒亡

知 (1) 起頭知道

果 (2) 假想的结果

「我的查驗助詞的用法。」

「這是一部新的，是剛出版的。」

「慢慢兒的學，認真的學。」

「是的，不能敷衍敷衍就算完事的。」

「這本書是六寸（寬）的九寸。」

「吃得下，睡得着。」

「笑得很快，走得很快。」

「累得再也走不動了，睡帽都不知道時候了。」

「別坐得這兒。誇！你的帽子掉得地下了。」

「糟了，要下雨了，咱們去不成了。」

「只要天一晴地下就乾了，再不走就晚了。」

(3) 完成

(4) 敬慕

(5) 帶敬慕的賓詞

(6) 副句

(7) 設想

明 (8) 列舉

3. 2. 1.

明 (1) 起，開

(呢) (a) 特指問

(3) 副句

(4) 感歎

(5) 申明有

(6) 『這』

『Y』

嗎 (1) 是否問

(a) 反詰問

『』

(未) (1) 『你』

(a) 『你』

助詞語氣與句類

「這又不是我的錢麼！」

「我都忘了，車已經好了。」

「後來我們就走了，到家就睡了。」

「我們走了一個多鐘頭，一共走了十里路。」

「想好了再說，說錯了沒法更改的。」

「別走錯了路，回來出了事！」

「甚麼路平呢，路不平，上學呢，去學呢，都學會了。」

「那麼讓他說點兒甚麼呢？」

「你啊？你說點兒甚麼呢？」

「你要是一定要啊，我也有法子。」

「這倒很危險啊！不是頑兒的嗎！」

「有一百尺呢，深得很呢。」

「真好頑兒。這『好頑兒』啊！」

「是真的嗎？是有點兒危險嗎？」

「你不信嗎？你沒去過嗎？」

「本來就不行麼！你這文章是抄來的！」

「先……這個，然後……做那個，還有……」  
「——那我就算了。」

「就這麼辦吧，咱們走吧！」

「你走吧？有車吧？」

「我想單還沒來吧？那不會吧？」

「不坐車吧，又太遠。……單還沒來。」

「他打着電話呢，等着人呢。」

「坐着等比站着等好。」

「誰阿？是哪兒來的阿？」

「老二來了阿？他來看你阿？」

「老三阿！老三阿！」

「說呀！別害怕呀！」

「老三阿！你好沒心肝阿！」

「我……沒做錯呀！不那麼樣兒也不行阿！」

「你別上他的當阿，他的話是靠不住的阿！」

「本來你也知道的阿，也用不着再說阿，不過——」

「我說阿，這位先生阿，他說的話呀，都是靠不住的。」

(3) 實願

9 Y

吧 (1) 勸令

(2) 是否問

(3) 料想

(4) 假設副句

與士 (聲)

音 (1) 詞。長

(2) 動詞情形

了 (1) Y (又) Y

阿 (1) 特指詞

呀 (2) 假定詞

哇 (3) 稱呼

哪 (4) 命令

(5) 感歎

(6) 反駁

(7) 警告

(8) 提醒

(9) 贊頌



(10) 設想

(11) 期望

「你應明白」

也

「當然」

又

「快些睡」

「又」

「就是了」

(1) 限制

(2) 任意

(3) 催令

「早着」

「早着」

「早着」

「你們幹麼來着？我們圍着頭兒來着。」

「早着」

「早着」

「早着」

「早着」

助詞語氣與句類

阿 殷宜

「要是四天下起雨來阿，那簡直糟糕，我降上那幾箱書都得濕了。」

趙先生能把這些助詞的用法說得不太呆板之及不太玄虛，這是很不容易的。因為不容易，所以趙先生也還沒能把它說得完全恰當。例如「就是子」的用法（？）是「任意」，「但如說『不聽他去就是』」似乎就不能說是「聽了」。又用法（？）是「命令」，但「若說『你等會罷了，我早晚準來就是了』，『似乎又不能說是命令』」。

趙先生把領位介詞，形容詞尾或代名詞，副詞詞尾，都寫作助詞。這和一般的講法是不大相同的。「着」和「來着」在黎游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裏叫作助動詞。「哈」和「歐」，黎先生沒講，「着哈」也沒當作「助詞」，「哈」跟「着」應當作「副詞」助詞了。其「助動詞」，在說明的方法上，也和趙先生不同。還有一個用於句尾的「得了」，黎先生沒講它「助動詞」，却說它和助詞「罷了」「就是了」的語意相同。（第一四一，頁三一五，注意。）

還有一個「哩」字，趙先生說：「白話文這種助詞在舊小說裏：（1）（2）（3）項寫「呢」，（4）（5）（6）項寫「哩」。因為事實上讀了它，所以一律寫作「啊」或「呢」。但有的方言裏事實上只有（4）而沒有（5），（6）的方言裏只有（1）而沒有（2），而且不響聲。（舊小說裏寫「呢」或寫「哩」，似乎也沒有像趙先生所說的那麼嚴格的分別。）

四 助詞的連音與結合

同一個助詞往往有幾個不同的字來寫它。這是因為：第一，寫的人常常要假借（或製造）一個字義或字音和這個助詞相近的字，而彼此就假借（或製造）的不同；第二，同一個助詞有時候因為所奏的語氣有點變化，而聲音也就起了少許的變化，又有時候和前邊的詞連讀起來，而成為不同的連音（Liaison）。連音最顯然的例就是「阿」（趙先生寫作「阿。」）（黎先生的書裏把「阿」和前邊的詞連音的規則列舉了出來）頁三五〇至三五四，）就是：

前詞收音於

Y音成

寫作



詞，和又不算數兒，但「另」(了)的變音有「呀」(咯)和「然」(嘍)；依趙先生說，「呀」也不是三個元音助詞，「不」不算數兒，只有「另」(咯)是一個助詞。不管這四個元音是不是應算四個助詞，並且在它們那各自是一個助詞，它「都應該有和前詞的收音成爲連音的可能。如：

「你們快些來看呀！」(「另」)——黎例(抑氣的「哪」)

「這是不行呀！」(「另」)——趙例

還有「呀」與「呀」字，黎先生說是「呀」的變音，即「Y音稍稍抑歛而成爲「呀」，那麼像「可愛的嗎呀」的「呀」，就應該是「呀」音了。

助詞除了和它前邊的詞連音之外，還有一種現象，就是兩個助詞連用而成爲合音。趙先生在北京、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那篇文章裏說：「語助詞跟語助詞碰在一塊兒，有四種可能的結果：(1)各不相影響；(2)具有一種用法，讀音不變；(3)另成一個單節音，用法不變；(4)音義都變。」第四種情形，趙先生說我不肯舉例；第一種情形，既是不相影響，那「和」碰在一塊兒的時候兒一樣，可以不談它。第二種情形，趙先生說，它的用法不能從它成分直接揣摩出來，如「罷了」，「就了」，「看呢」，「着呢」，「着」和「呢」，「罷」和「了」的「罷」，「來着」的「來」，「也」是它們的「不是從語助詞的「成分，或是還沒變成語助詞呢。黎先生說「就是」本來是表摹效的副詞(第一四一頁三四頁)，似乎是說它在「就是了」這許多字助詞是變成助詞了。

第三種情形的結合，例如助詞「呀」跟用在它前邊的另一個助詞結合成一個單節音，趙先生說它「特別聲音的結合語助詞。」「啊」和別的助詞結合的情形是這樣：

(一)「啊」

(二)

(三)



羅西先生說助詞的作用「只用在句子的末尾，表示全句的句氣。」可是他的「句氣」不見在句子的末尾，而用在句中或句首的助詞（第一四四，頁三三四。）如：

(1) 你「可」知道？

(2) 「阿」是「真」？（吳語。常說「阿」同文言讀「抑」。）

羅先生說：「這些詞的應用用法，是古語的遺跡，在國語中用得很少；和文言的「抑」字，實在都是一音之字。」羅先生並沒提到助詞的價值；他所講的「的」和「得」，雖然叫作助詞，而且也有用在句中的，但是羅先生所舉的這兩例，似乎不是一樣性質。

「的」和「得」在句中或句首的助詞，近代白話文裏不常見，文言裏也不多，古籍裏却常有，就是所謂「發聲」「發聲」和「發聲」助詞。「的」助詞有「句中助詞」和「句首助詞」之分，發聲和發聲詞都是用在句首的。發聲詞的作用似乎就是發聲；發聲和語助，簡直像沒有什麼作用的。不過要是它們真沒有作用的，在古代書寫工具那麼不方便，為什麼連「它們寫下來呢？現在我們寫的白話文，就是頂好是口語的，也沒有那麼些無作用的字啊。也許是古語原是言文一致，古時的文字紀錄，比我們現在的白話文更和實際語言一致，只要語言裏有發音，就把它寫出來，所用的字也不必穩定，只是臨時用一個字「音」差不多的就成了；後來因為個個字的「形」與「音」的關係關係的更固定了，用文字來紀錄語言的時候，必須顧到所用的字的固定之義，對於語言裏的發聲詞，要是找不到字義和這個詞所表之意相合的字，就只好不寫；現在我們寫白話文，遇到沒有適當的字可寫助詞，就只好丟掉它不寫，也正是如此。反過來說，古籍裏隨便用了一個字把它的音記下來的那些虛詞，到底「沒法用」可以用字寫出來的詞「去解釋」，也就是不能以「可以用字寫出來的詞」所表之義去理解了。因此「發聲」古語的人，對於這些虛詞便無法解釋；更因為語言變遷的關係，連說它「發聲」都沒有可以猶之之詞可用，便只能給它們創些籠統的名目，如「發聲」「語助」之類。用西文法的名類來講中國文法的人，遇到了這些詞，除了把一部歸入介詞或連詞之內，還有一部分也感到無法說明。馬氏文通裏對於這些詞，沒有提到。除承

得氏創立「語首助字」和「語尾助字」兩名稱，以別於用在句尾的「語末助字」，後來談文法的人，也有採用了他的名稱，但也只是多了兩個名稱而已：「語尾助字」可以指每個助詞所詠變的意思全都列舉出來，講到語首助詞和語尾助詞，便只能把經過轉詞、助字辨略、書中的例，逐字辨比一下，而不說它們是甚麼了。因為語首助詞和語尾助詞這兩個名稱，也僅僅是單為那些不表甚麼意思（或看不出它表甚麼意思）的助詞而立的。就是在近世語法，像趙元任先生所講的用於「暫頓」的「噯」和「阿」，用於「列舉」的「咧」和「阿」，也都可以是語尾助詞，而且也都是看不出它表甚麼意思的。

要真正講到助詞的位置，那麼可以說在句中的助詞，却並不限於這些不表甚麼意思的，像趙元任先生所講的「的」、「得」和「着」固然常用在句中，就是助詞「了」，「也」並都用不在句尾。黎劭西先生說：「『了』和『着』和『接助詞』之後的『了』，『都』叫作助助詞，（『特別於用在助詞之前的助助詞，特稱這些詞為後方的助助詞。』）他說：『後附的助助詞，實在和助詞的性質差不多；不過它們只管幫助助詞（或已成了助詞性的他種詞類，）』助助詞還可以幫助一詞語句的不同，所以特別為助助詞。』（節八四，頁一四六，注意。）「助助詞」還可以幫助語句，似乎是單指助詞「了」而言，因為別的助詞「只」可以幫助語句，並不能像「了」那麼幫助助詞。這有，黎先生舉例「來着」也因為後附的助助詞，也和定名的標準不合，因為「來着」是幫助語句而不能幫助助詞的，我們只說「我吃飯來着」，「不能說『我吃着飯。』」

所謂後附的助助詞和助詞的分別，只是在它們所助的部分不同：助詞所助的是整句的語句，助助詞所助的只是一個助詞。但是只用這兩個名稱來分別，還是不夠的；因為有些助詞可以助一個語句（或一個述語，）也可以助句中的某一個詞，而後附的助助詞却不一定助詞（或已成了助詞性的），用於列舉和暫頓的那些助詞上不必說，單就這用後附的助助詞的「了」舉幾個例來看：

- (1) 我這本書讀完了。（例：『完』助詞。）
- (2) 這把槍是好的。（例：『好』助詞。）

(3) 想『好』了再說，被『錯』了沒法改的！(感歎)

(4) 別走『錯』了路。(趙例)

這些例中的『了』，『要』說它『助動詞』，它所助的動詞然不是動詞。(參看新著國語文法頁一七，圖解；『要』說它是助詞，則不但第四例之『了』不用於句尾，而且我們還得說『讀完了書』，『雇好了車』，『想好了意思』，『說錯了話』，『犯一實語』於『了』之後。

『了』是謂表完成狀態的助詞；完成狀態可以加於一個語句所說的事件，可以加於一個動詞所表的动作或行為，也可以加於一個動詞或副詞所表的状态。如『了』是這助詞可以助一動詞(動詞及其賓語)，一個動詞，一個形容詞(即動詞已成了動詞性的)或一個副詞。完成狀態並不受時間的拘限。任何時間都可存在，並且可以假想或虛擬其存在；如『他走了』是表過去時的動詞，自然就有許多例說不遍了。在西方語言裏，常由詞的本身的形態表示一些階層觀念，如動詞之 tense, m. d., voice 等；在中國語言裏，如果要表這些觀念，常另用一個詞表示，而不由動詞本身附帶着表示出來；但是我們用來表示這些觀念的詞，並不一定『助動詞(或助動詞)』。例如我們用『已經』『正』『就要』等詞表示 time 的觀念，用『能』『可』『如果』『假設』等詞表示 mood 的觀念，用『被』『見』等詞表示 voice 的觀念，這些詞目的都是副詞，有的雖稱為助動詞，却是前附的，和動詞的性質並不相的。這些觀念又不一定要明白表示出來，例如『我要走了』也可以只說『我走了』，這到這種情形，我們只能認為『要』所表的觀念沒有明白表示出來，不應該說『要』所表的觀念『了』表示『了』為『我要走了』比『我走了』所多表示出來的那點觀念。如『我走了』比『我走了』所多表示出來的點點觀念，總是由『了』表示出來的；要是把『我走了』一句話裏所含有的『要』的觀念，也當作由『了』表示出來了，那就『免』了『了』的本領看得太大了。在『我要走了』這句話裏，『走』這件事雖還沒到完成狀態，『要走』的決意却已經完成狀態了，所以『了』還是表完成狀態的。完成狀態，林語堂先生名之為 conjugative aspect，其實就叫做 perfect 也。不容不可，不過要知道這它所表的状态(aspect)，







因為這種分類法不合理，所以西洋文法學者早已把它廢棄不用了。英國文法名詞聯合委員會的報告書 (On the Terminology of Grammar, Report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f Grammatical Terminology) 裏，關於語句的類別是這樣分類的——

- (a) Statements (corresponding to logical *Jugendfament*)
- (b) Questions (the interrogative form of statements; in some cases mere inversion of them or differing only in tone of voice)
- (c) Desires, including Commands, Requests, Retreaties, Wishes.
- (d) Exclamation (sentences introduced by pronouns, adjectives or adverbs which in other context are either interrogative or relative; but are here exclamatory)

英國文法名詞聯合委員會的報告書 (Report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n Grammatical Terminology) 裏，關於語句的類別，各種當然也與對句類、肯定、affirmative 和 negative 句類、declarative 或 interrogative 句類、exclamatory 和 non-exclamatory 句類。總之，不再把語句的類別和動詞的 moods 的類別糾纏在一起了。

林語堂先生的開明英文法裏有所謂 verb moods 和 sentence moods; sentence moods 林先生說，就是極普通也分為五大類 (p. 30)，即 (1) Affirmation, (2) Negation, (3) Interrogation, (4) Potential Moods (of command, wish, promise, etc.), (5) Irregular utterances (or exclamations). Verb moods 呢，林先生說，是其助作成各種 sentence moods 的語 (p. 10)。林先生說，並不是全一的，也不是對照的。林先生在 verb moods 裏加了一類 interrogative，這真是一個新奇的名稱，至少在英國文法名詞聯合委員會的議決，是會感到新奇的，因為他們的報告書裏說：從來沒有人用過文法的名稱，至少不在 Interjative 和 exclamatory 以外作 moods 的也不會有人想到要這樣稱呼。不過林先生在語法裏沒有用 Interjative

tary 也算作一種 verb mood，而且 affirmation 和 negation 兩種不同的 sentence moods 還是用同一種 verb mood，即 indicative，作成的。假如依林先生所分的 sentence moods 來分別句類，請句類和 verb moods 還是重疊而並不全合一的，而且也不能改正舊語沿用的分類法之不合理處。

西文法並依動詞的 moods 分別句類。假如這樣作，也還不會像我們依助詞所表的語氣來分別句類那麼不合理。依動詞的 moods 分別句類，只是有些應該分別的語句不能分成不同的類而已，總不致於有無類可歸的語句，因為西文（例如英文）的語句總是有個動詞的。我們中語言裏的語句，並不是都要用助詞的，依助詞所表的語氣來分別句類，就有許多語句是無類可歸的。

勘誤表

頁	行	字	原	敬
一〇	倒五	〇	父	(父)
二二	倒四	三	子	(子)
三八	一四	二	而	而
四二	六	八	納氏	應另起一段
四九	倒二	六	留	留給
五二	倒七	三	額	額圖

勘誤表

(此行應排在次頁之表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初版

中國文法論

渝版熟料紙全一册定價三元一角正

編作者 何容

發行者 獨立出版社  
重慶江北香國寺上首

印刷者 獨立出版社

正中書局  
重慶中一路二三四號

經售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三十九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請校者 包一鳴

